

昆山美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2599号)



美邦环境科技
MULTI BEAUTY ET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 LTD.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曾存在相关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能及时改选等不规范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9 月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仍需磨合,故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二) 客户较为集中风险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累计销售量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分别为 91.90%、78.86%、79.04%,公司客户群主要为各大发电厂及锅炉厂。其中,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对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下属各公司合计的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9.75%、42.62%、19.03%,这与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为工业保护,产品销售市场较为集中的特点相一致。随着公司知名度的提高及市场份额的增加,下游客户量将会有所提升,但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仍可能较大且比重较高,公司存在客户较为集中风险。

(三) 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应用于工业保护及建筑立面装饰的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根据《2013 年度搪瓷制品行业经济运行报告》的统计,2013 年我国搪瓷制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已有 169 家,且市场上出现了数十条静电干法搪瓷生产线,公司竞争者数量迅速增加。在工业保护领域,公司成立之初主要进行传热元件的加工工序,客户为各大锅炉厂,在公司开始进行空预器及烟气换热器等节能环保设备的技术改造后,原有的客户同时成为了公司的竞争者,使得在技术改造领域的市场价格逐渐下降,竞争情况不断加剧;在立面装饰材料领域,公司作为市场后进入者,占领市场份额需要持续投入,公司竞争力有待提高。

(四) 核心技术失密或更新不及时风险

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核心技术将对公司的未来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技术,研发人员总数为 16 人,占公司总员工人数的 16.00%。若公司核心技术外泄,势必对公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与此同时,若公司竞争对手研

发出与公司相近的技术，那么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随着科学的快速发展，搪瓷材料的涂搪工艺也在不断变革中，给行业发展带来了较大的提升空间。新的工艺能够提高产品质量并降低成本，给行业的发展与提升带来了机遇。如果公司对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不能及时调整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方向，或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不能被迅速推广应用，将会导致公司失去技术优势，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

(六)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3,935,136.92 元、79,462,029.24 元、49,337,009.60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2.44%、45.90%、39.01%；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所占比例为 48.77%、92.71%、96.15%。随着客户数量、应收账款总额的增加及应收账款账龄的延长，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客户延迟付款并导致公司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七) 存货损失风险

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47,788,976.50 元、62,836,423.62 元、43,419,554.93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1.72%、36.30%、34.33%。由于公司部分产品为定制生产，若未来客户出现违约情形，导致合同变更或终止，将会形成公司资产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 报告期内收入下降、毛利率波动及净利润下降带来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6,689,133.31 元、171,450,327.51 元、123,068,058.95 元，2015 年 1-6 月的收入年化后较 2014 年度的收入减少约 58,072,060.89 元，下降 33.87%；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89%、26.11%、34.47%；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414,784.86 元、13,182,644.68 元、17,530,160.20 元。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净利润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及净利润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且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①业务转型，公司自 2014 年度将业务重心转移到为发电厂进行空预器的技术改造服务，技术改造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3 年的 55.66%上升到 77.32%，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逐渐加大；②市场竞争加剧，由于空预器技术改造行业的竞争程度较高，且竞争对手多为集团公司、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因此公司在相关项目招投标时，报价相比竞争对手较低，以获取

更多合同或订单。故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低，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技术改造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2.98%、25.63%、30.98%。该业务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下降，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也逐年下降。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有效的运营并承接足够的合同，则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可能会持续下降。

(九) 关于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大量资金拆借的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大量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 明
陈亚明	9,000,000.00	2013.10.21	2014.09.18	借款
	5,900,000.00	2014.03.19	2014.10.11	借款
	450,000.00	2014.04.21	2015.06.01	借款
	1,271,200.00	2015.05.26	2015.06.26	借款
缪志慧	900,000.00	2013.10.11	2014.05.09	借款
	10,042.00	2014.07.30	2015.06.03	借款
缪军	100,000.00	2014.11.30	2015.06.30	借款
莫畏	200,000.00	2013.06.18	2013.06.21	借款
	1,000,000.00	2013.07.31	2014.01.27	借款
	300,000.00	2013.08.16	2014.01.22	借款
	1,000,000.00	2013.08.26	2014.06.04	借款
无锡市宏讯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3.06.20	2014.03.28	借款
	3,000,000.00	2014.04.30	2014.05.14	借款
无锡天驰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3.09.11	2014.05.19	借款

上述借款均系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提供临时周转用的无息借款，主要是公司在报告期内处在快速发展阶段，且 2014 年度公司中标了大量大额的订单，对营运资金需求较高，因此公司通过向控股股东等关联方进行无息借款的方式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按银行同期利率测算的归属于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费用金额分别为：215,433.33 元、763,234.38 元、22,341.36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2%、4.99%、-1.44%，对各期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形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合计银行授信额度达 86,886,960.00 元整，同时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付讫关联方的拆借资金，且期后未再发生新的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借款方的资金依赖。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6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8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9
第二节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31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6
三、公司商业模式	41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3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7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64
七、公司的发展规划	8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3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3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8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86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87
五、同业竞争情况	88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90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92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9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5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5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6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6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15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122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72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0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0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82
十、风险因素	18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6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7
三、律师声明	188
四、审计机构声明	189
五、评估机构声明	190
第六节 附件	191
一、备查文件	191
二、信息披露平台	191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美邦环境	指	昆山美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邦环境有限	指	昆山美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美邦搪瓷有限	指	昆山美邦搪瓷有限公司，美邦环境有限前身，2014年9月其名称变更为美邦环境有限
美威管理咨询	指	昆山美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公司持股5%以上的非自然人股东
友帮涂装厂	指	无锡市友帮涂装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亚明个人独资企业
友邦涂装公司	指	滁州市友邦涂装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亚明实际控制的公司
美骐投资	指	美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亚明实际控制的公司
中茂电力	指	无锡市中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薛宝弟实际控制的公司
润居置业	指	淮安市润居置业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人朱雯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嘉年华科技	指	江苏嘉年华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监事会主席姚维荣实际控制的公司
泽蓉汽车涂料	指	无锡市泽蓉汽车涂料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监事会主席姚维荣实际控制的公司
宏讯机电	指	无锡市宏讯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亚明以及公司主要股东朱雯近亲属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科讯机械	指	无锡市科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亚明以及公司主要股东朱雯近亲属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天驰纸塑	指	无锡天驰纸塑制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亚明近亲属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高彩创意	指	南京高彩创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亚明近亲属实际控制的公司
乐达金属	指	无锡市乐达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监事会主席姚维荣近亲属实际控制的公司
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	指	注重搪瓷作为一种复合材料所具有的优良化学和物理属性，以坚韧性好、抗冲击度强的钢板为基材，在此基础上开发具有特定功能可以应用于传统日用品以外多个领域的搪瓷材料
复合材料	指	有机高分子、无机非金属或金属等几类不同材料通过复合效应组合而成的新型材料
搪瓷传热元件	指	将优质钢板加工成波浪形坯体而制成的搪瓷制品，是燃煤发电厂烟气的脱硫脱硝、空气预热器、热交换传热元件，具有高耐酸、耐腐、耐热和良好的热传导性

		能
烟气换热器（GGH）	指	一种烟气换热装置。利用装在转动转子中的数十万平方米的搪瓷波纹板换热元件的蓄热和放热，吸收锅炉排出的烟气（120~140℃）热能加热脱硫塔排出的烟气（45~50℃），达到热量交换的目的，最终将脱硫后烟气加热到 80℃以上，是电厂节能环保的关键设备
空气预热器（空预器）	指	用于转换燃煤发电厂锅炉尾部烟道中的烟气热量，使空气在进入锅炉前预热到一定温度，以降低电厂能量消耗，是电厂节能的有效途径
技术改造（技改）	指	对空预器、烟气换热机等节能及脱硫设备的更新和升级
耐候钢	指	耐大气腐蚀钢，介于普通钢和不锈钢之间的低合金钢系列，由普碳钢添加少量铜、镍等耐腐蚀元素而成
PLC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它采用一类可编程的存储器，用于其内部存储程序，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与算术操作等面向用户的指令，并通过数字或模拟式输入/输出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
二喷一烧	指	金属坯体上先喷涂一层静电底釉粉末，然后在底釉粉末表面再喷涂一层静电面釉，一次烧成的一种搪烧工艺
釉浆	指	由熔块、水和其他调整性能的物质混合磨制而成的悬浮状物料
瓦格纳	指	德国瓦格纳公司生产的产品品牌，该公司一直致力于表面涂装设备的研制、生产和销售，并在该领域处于世界领先地位
法拉第笼效应	指	带电粒子仅倾向于沉积在凹陷处腔体入口周围的现象
超净排放	指	国内火力发电集团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及节能减排计划提出的节能口号，其标准是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等的浓度分别不能高于50 mg/m ³ 、35 mg/m ³ 和5mg/m ³
搪瓷钢板	指	一种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用于建筑物内部装饰的称为内立面搪瓷钢板，用于建筑物外立面装饰的为搪瓷钢板幕墙
开尔新材	指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 FERRO	指	美国福禄公司，国际著名的瓷釉静电粉末生产企业之一
比利时 PEMCO	指	比利时拜立科国际集团，国际著名的瓷釉静电粉末等生产企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电监会	指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昆山工商局	指	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
宁波银行昆山支行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浦发银行昆山支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江苏银行昆山支行	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会	指	美邦环境有限股东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昆山美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申报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昆山美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6 月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山美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亚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4月2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8,480万元人民币

住所：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2599号

邮编：215316

经营范围：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空气预热器、烟气加热器的研发、制造、安装和销售；搪瓷钢板及其他搪瓷产品、传热元件、金属制品、候车亭、广告设备的生产、加工、安装和销售；搪瓷的加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及零配件、钢材和有色金属的销售；烟风管道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防火防磨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下属的“C337 搪瓷制品制造”行业中的“C3379 搪瓷日用品及其他搪瓷制品制造”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下属的“C33 金属制品业”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下属的“C337 搪瓷制品制造”行业中的“C3379 搪瓷日用品及其他搪瓷制品制造”行业。

主营业务：搪瓷传热元件及其他应用类搪瓷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对空预器、烟气换热器等节能环保设备的技术改造服务。

电话：0512-5717-3999

传真：0512-5717-3399

电子邮箱: mbet@ksmebet.com

互联网网址: www.ksmbet.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钱祺凤

组织机构代码: 55460997-7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美邦环境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8,480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 股票转让方式

2015年10月10日, 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

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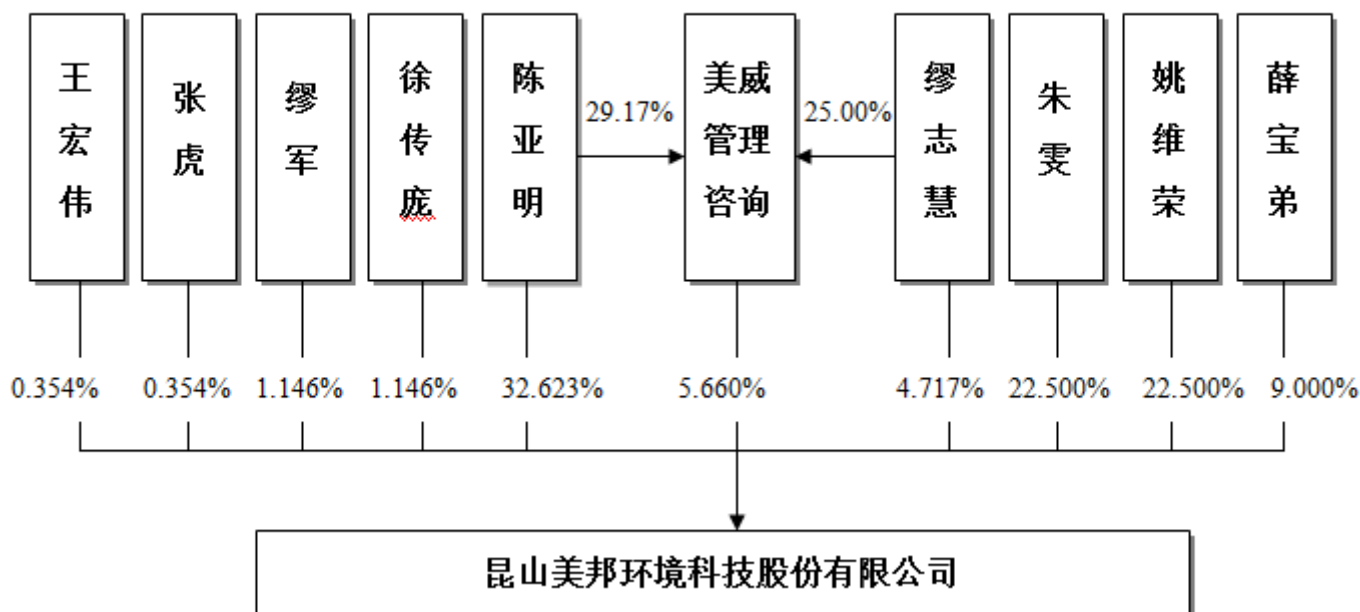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股份锁定的规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陈亚明	27,664,000	32.623	—
2	姚维荣	19,080,000	22.500	—
3	朱雯	19,080,000	22.500	—
4	缪志慧	4,000,000	4.717	—
5	薛宝弟	7,632,000	9.000	—
6	缪军	972,000	1.146	—
7	徐传庞	972,000	1.146	—
8	张虎	300,000	0.354	—
9	王宏伟	300,000	0.354	—
10	美威管理咨询	4,800,000	5.660	—
合计		84,800,000	100.00	—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陈亚明自公司成立起，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均为 30% 以上，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之日，其直接持有公司 32.62% 股份，同时，陈亚明与朱雯于 2015 年 7 月 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在作为公司股东行使对公司的任何股东权利时，以及作为公司董事行使董事会决策权时，双方应形成相同意思表示，出现不一致意见时，以陈亚明意见为准。陈亚明与朱雯系多年合作伙伴关系，朱雯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22.5% 股份。报告期内，陈亚明与朱雯两人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均保持一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陈亚明与朱雯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55.12% 股份。此外，公司董事会 5 名成员中其中 4 名系陈亚明提名，且陈亚明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由此可见，陈亚明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到决定性作用，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陈亚明，男，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222196307xxxx7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8 年 5 月至 1992 年 8 月，就职于无锡安镇手帕厂，担任统计员职务；1992 年 9 月至 1994 年 3 月，就职于无锡安镇模具厂，担任电焊工职务；1994 年 4 月至 1997 年 7 月，就职于无锡安镇建材仪器厂，担任销售人员职务；1997 年 8 月至今，担任无锡市友帮涂装厂厂长职务，2001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美邦环境有限总经理职务，2010 年 2 月至今，担任滁州

市友邦涂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现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职务，任期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股份质押 情况
1	陈亚明	境内自然人	27,664,000	32.623	净资产折股	无
2	姚维荣	境内自然人	19,080,000	22.500	净资产折股	无
3	朱雯	境内自然人	19,080,000	22.500	净资产折股	无
4	薛宝弟	境内自然人	7,632,000	9.000	净资产折股	无
5	美威管理 咨询	境内非法人企业	4,800,000	5.660	净资产折股	无
6	缪志慧	境内自然人	4,000,000	4.717	净资产折股	无
7	缪军	境内自然人	972,000	1.146	净资产折股	无
8	徐传庞	境内自然人	972,000	1.146	净资产折股	无
9	张虎	境内自然人	300,000	0.354	净资产折股	无
10	王宏伟	境内自然人	300,000	0.354	净资产折股	无
合 计			84,800,000	100.00	-	-

1、陈亚明

陈亚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66.40万股，并通过美威管理咨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005万股，合计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274%。陈亚明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姚维荣

姚维荣持有公司股份1,90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500%。姚维荣基本情况如下：

姚维荣，男，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222196411xxxx7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8 年 9 月至 2002 年 6 月，就职于无锡安镇油烘漆厂，担任厂长职务；2002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无锡市泽蓉汽车涂料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02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嘉年华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美邦环境有限，担任监事职务；现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

3、朱雯

朱雯持有公司股份1,90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500%。朱雯基本情况如下：

朱雯，女，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922197312xxxx2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7年12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无锡美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2004年10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无锡市康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担任人事部经理职务；2010年4月至2015年8月期间，朱雯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现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自2015年8月31日至2018年8月30日。

4、薛宝弟

薛宝弟持有公司股份1,90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00%。薛宝弟基本情况如下：

薛宝弟，男，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204196605xxxx3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年3月至1995年9月，就职于无锡市钢丝绳厂，担任供运科职员职务；1995年10月至2003年1月，从事个人投资事务并筹办无锡市中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2003年2月至今，担任无锡市中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5、美威管理咨询

美威管理咨询持有公司股份48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660%，美威管理咨询基本情况如下：

美威管理咨询系于2015年6月8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83000823815的《营业执照》。美威管理咨询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由陈亚明、缪志慧、李洁等21名自然人合伙设立，合伙期限自2015年6月8日至2045年6月7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美威管理咨询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亚明	普通合伙人	239.40	29.17
2	缪志慧	有限合伙人	205.20	25.00
3	李洁	有限合伙人	136.80	16.67
4	包松奎	有限合伙人	136.80	16.67

5	钱祺凤	有限合伙人	17.10	2.08
6	陈静	有限合伙人	8.55	1.04
7	盛超	有限合伙人	8.55	1.04
8	莫畏	有限合伙人	8.55	1.04
9	沈志伟	有限合伙人	8.55	1.04
10	冯光达	有限合伙人	8.55	1.04
11	张恭敬	有限合伙人	8.55	1.04
12	胡元炳	有限合伙人	3.42	0.42
13	朱见红	有限合伙人	3.42	0.42
14	张燕	有限合伙人	3.42	0.42
15	李群	有限合伙人	3.42	0.42
16	柳宝宏	有限合伙人	3.42	0.42
17	樊威	有限合伙人	3.42	0.42
18	胡发平	有限合伙人	3.42	0.42
19	陈康	有限合伙人	3.42	0.42
20	谭荣华	有限合伙人	3.42	0.42
21	吕春芳	有限合伙人	3.42	0.42
合计			820.80	100.00

6、缪志慧

缪志慧持有公司股份4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717%。缪志慧基本情况如下：

缪志慧，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1182198110xxxx1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7年4月期间，就职于昆山昆泰克空气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历任采购工程师、物料主管职务；2007年5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福斯罗扣件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经理职务；2010年5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美邦环境有限，担任监事职务；2010年9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美邦环境有限，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2014年1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美邦环境有限，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现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其中董事任期自2015年8月31日至2018年8月30日。

7、缪军

缪军持有公司股份97.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46%。缪军基本情况如下：

缪军，男，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1124197003xxxx1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8年3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扬中市华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员职务；2006年1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中电

电气(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西北区域经理职务;2010年5月起就职于公司,担任销售经理职务。

8、徐传庞

徐传庞持有公司股份97.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46%。徐传庞基本情况如下:

徐传庞,男,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706197111xxxx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5年7月就职于连云港海州开发社区卫生服务站,担任全科医生职务;1995年8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深圳健安医药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职务;1999年1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江苏省医药实业总公司,担任区域销售总监职务;2002年2月至2004年2月就职于连云港方宝水务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04年3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上海涛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上海干预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11年1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美邦环境有限,担任销售总监职务;现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其中董事任期自2015年8月31日至2018年8月30日。

9、张虎

张虎持有公司股份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54%。张虎基本情况如下:

张虎,男,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610402196907xxxx5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2000年8月,就职于武汉搪瓷厂,历任技术员、工程师职务;2000年9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葆利昌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搪瓷部,历任工程师、搪瓷部副经理职务;2010年6月至2010年11月,就职于浙江东阳索普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搪瓷事业部总工程师职务。2010年12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美邦环境有限,担任总工程师职务;现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中董事任期自2015年8月31日至2018年8月30日。

10、王宏伟

王宏伟持有公司股份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54%。王宏伟基本情况如下:

王宏伟,男,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222197603xxxx93,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年9月至1998年11月，就职于无锡日室热交换机器有限公司，期间赴日研修；1998年12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江苏金羊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历任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工程部经理职务；2012年11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美邦环境有限，担任工程部经理职务；现担任股份公司监事、工程部经理，其中监事任期自2015年8月31日至2018年8月30日。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缪志慧与缪军系堂兄弟关系；陈亚明与朱雯系关系紧密的朋友关系，二者已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形成相同意思表示；美威管理咨询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亚明担任普通合伙人。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2010年4月，美邦环境有限成立

美邦环境有限前身为美邦搪瓷有限，美邦搪瓷有限由自然人陈亚明、姚维荣、朱雯、缪志慧共同出资设立，并于2010年4月23日昆山工商局注册成立。美邦搪瓷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首期出资实收资本2,100.00万元，占认缴注册资本的21%。

2010年4月22日，苏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州岳华验字（2010）0568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的首期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4月22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10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0年4月23日，美邦搪瓷有限领取了昆山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830003655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美邦搪瓷有限成立时的股东以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亚明	3,500.00	700.00	35.00	货币
2	姚维荣	3,000.00	700.00	30.00	货币
3	朱雯	3,000.00	600.00	30.00	货币
4	缪志慧	500.00	10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2,100.00	100.00	—

2、2010年10月，美邦搪瓷有限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0年10月30日，美邦搪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货币方式出资875.00万元进行实收资本的第二期出资；本期出资完毕后，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2,975.00万元。

2010年10月31日，苏州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新华会内验资报字（2010）第040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的第二期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10月3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累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975.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本次出资完成后，美邦搪瓷有限的股东以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亚明	3,500.00	1,075.00	35.00	货币
2	姚维荣	3,000.00	900.00	30.00	货币
3	朱雯	3,000.00	900.00	30.00	货币
4	缪志慧	500.00	10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2,975.00	100.00	—

3、2011年3月，美邦搪瓷有限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1年3月10日，美邦搪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货币方式出资1,025.00万元进行实收资本的第三期出资；本期出资完毕后，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4,000.00万元。

2011年3月10日，苏州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新华会内验资报字（2011）第007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的第三期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3月1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累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1年3月25日，公司就第二次、第三次实收资本变更事项向昆山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205830003655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完成后，美邦搪瓷有限的股东以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亚明	3,500.00	1,400.00	35.00	货币
2	姚维荣	3,000.00	1,200.00	30.00	货币
3	朱雯	3,000.00	1,200.00	30.00	货币
4	缪志慧	500.00	20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4,000.00	100.00	—

4、2012 年 1 月，美邦搪瓷有限第三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2 年 1 月 19 日，美邦搪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货币方式出资 300.00 万元进行实收资本的第四期出资；本期出资完毕后，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4,30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8 日，苏州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新华会内验资报字（2011）第 027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的第四期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累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30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2 年 1 月 30 日，公司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事项向昆山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5830003655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完成后，美邦搪瓷有限的股东以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亚明	3,500.00	1,500.00	35.00	货币
2	姚维荣	3,000.00	1,300.00	30.00	货币
3	朱雯	3,000.00	1,300.00	30.00	货币
4	缪志慧	500.00	20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4,300.00	100.00	—

5、2012 年 3 月，美邦搪瓷有限第四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2 年 2 月 20 日，美邦搪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货币方式出资 300.00 万元进行实收资本的第五期出资；本期出资完毕后，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4,600.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29 日，苏州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新华会内验资报字（2012）第 004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的第五期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累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60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事项向昆山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5830003655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完成后，美邦搪瓷有限的股东以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亚明	3,500.00	1,600.00	35.00	货币

2	姚维荣	3,000.00	1,400.00	30.00	货币
3	朱雯	3,000.00	1,400.00	30.00	货币
4	缪志慧	500.00	20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4,600.00	100.00	—

6、2012 年 4 月，美邦搪瓷有限第五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2 年 4 月 6 日，美邦搪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货币方式出资 400.00 万元进行实收资本的第六期出资；本期出资完毕后，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5,000.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18 日，苏州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新华会内验资报字（2012）第 009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的第六期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4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累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本次出资完成后，美邦搪瓷有限的股东以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亚明	3,500.00	1,750.00	35.00	货币
2	姚维荣	3,000.00	1,500.00	30.00	货币
3	朱雯	3,000.00	1,500.00	30.00	货币
4	缪志慧	500.00	2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5,000.00	100.00	—

7、2012 年 11 月，美邦搪瓷有限第一次减资

2012 年 9 月 2 日，美邦搪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其中陈亚明减少认缴出资 1,750.00 万元，姚维荣减少认缴出资 1,500.00 万元，朱雯减少认缴出资 1,500.00 万元，缪志慧减少认缴出资 250.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14 日，美邦搪瓷有限在《江苏经济报》A3 版刊登减资公告；2012 年 10 月 30 日，美邦搪瓷有限出具《昆山美邦搪瓷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说明至 2012 年 10 月 30 日，无债权人要求美邦搪瓷有限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2012 年 11 月 10 日，苏州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新华会内验资报字（2012）第 027 号”《验资报告》，对美邦搪瓷有限的减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10 月 29 日，美邦搪瓷有限已减少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同时确认截至 2012 年 10 月 29 日，美邦搪瓷有限实收资本为 5,000.00 万元，注册资本

全部到位。

2012 年 11 月 8 日，公司就第五次实收资本变更以及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向昆山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5830003655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美邦搪瓷有限的股东以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亚明	1,750.00	35.00	货币
2	姚维荣	1,500.00	30.00	货币
3	朱雯	1,500.00	30.00	货币
4	缪志慧	250.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8、2013 年 10 月，美邦搪瓷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7 月 4 日，美邦搪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7,000.00 万元,其中 2,000.00 万元分别由陈亚明出资 980.00 万元，姚维荣出资 460.00 万元，朱雯出资 460.00 万元，缪志慧出资 1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 年 9 月 11 日，苏州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新华会内验报字（2013）第 023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的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累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7,00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向昆山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5830003655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美邦搪瓷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亚明	2,730.00	39.00	货币
2	姚维荣	1,960.00	28.00	货币
3	朱雯	1,960.00	28.00	货币
4	缪志慧	350.00	5.00	货币
合计		7,000.00	100.00	—

9、2014 年 4 月，美邦搪瓷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2 月 1 日，美邦搪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增股东薛宝弟；公司注册资本由 7,000.00 万元增加至 8,000.00 万元，其中 1,000.00 万元

分别由陈亚明认缴 70.00 万元，姚维荣认缴 40.00 万元，朱雯认缴 40.00 万元，缪志慧认缴 50.00 万元，新股东薛宝弟认缴 800.0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3 月 21 日，上述股东向公司银行账户缴存了本次出资款共计 1,000.0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5830003655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美邦搪瓷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亚明	2,800.00	35.00	货币
2	姚维荣	2,000.00	25.00	货币
3	朱雯	2,000.00	25.00	货币
4	缪志慧	400.00	5.00	货币
5	薛宝弟	800.00	10.00	货币
合计		8,000.00	100.00	—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公司律师对通过查验美邦搪瓷有限本次增资股东出资款缴纳的银行交款凭证、股东会决议等文件，认为美邦搪瓷有限本次增资资本金足额到位。

10、2014 年 9 月，美邦搪瓷有限更名为美邦环境有限

2014 年 7 月 1 日，美邦搪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称由“昆山美邦搪瓷有限公司”变更为“昆山美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5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583000365527 的《营业执照》。

11、2015 年 6 月，美邦环境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0 日，美邦环境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亚明将其持有的 0.420%的股权（33.6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于缪军；朱雯将其持有的 0.795%的股权（63.60 万元出资额）及 0.355%的股权（28.4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于缪军及徐传庞；姚维荣将其持有的 0.375%的股权（30.00 万元出资额）及 0.775%的股权（62.0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于张虎及徐传庞；薛宝弟将其持有的 0.085%的股权（6.80 万元出资额）及 0.375%的股权（30.0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于徐传庞及王宏伟。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受让方	对价(万元)	受让股权比例(%)
1	陈亚明	33.60	缪军	57.12	0.420
2	朱雯	63.60	缪军	108.12	0.795
3		28.40	徐传庞	48.28	0.355
4	姚维荣	30.00	张虎	51.00	0.375
5		62.00	徐传庞	105.40	0.775
6	薛宝弟	6.80	徐传庞	11.56	0.085
7		30.00	王宏伟	51.00	0.375

2015年6月25日, 昆山众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昆众信评报字(2015)第135号”《昆山美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对美邦环境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净资产值进行了评估, 确定美邦环境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1,073.5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系根据美邦环境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每注册资本1.384元作为定价依据并进行合理上浮, 转让价格为每注册资本1.70元。2015年8月6日, 陈亚明、朱雯、姚维荣及薛宝弟就本次股权转让溢价所得分别缴纳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合计税款为355,727.52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 美邦环境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亚明	2,766.40	34.580	货币
2	姚维荣	1,908.00	23.850	货币
3	朱雯	1,908.00	23.850	货币
4	缪志慧	400.00	5.000	货币
5	薛宝弟	763.20	9.540	货币
6	缪军	97.20	1.215	货币
7	徐传庞	97.20	1.215	货币
8	张虎	30.00	0.375	货币
9	王宏伟	30.00	0.375	货币
合计		8,000.00	100.00	—

12、2015年6月, 美邦环境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5年6月10日, 美邦环境有限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8,480.00万元, 新增480.00万元注册资本由美威管理咨询以人民币816.00万元认缴, 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增资价格系根据美邦环境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每注册资本1.384元作为定价依据并进行合理上浮, 增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1.70元。

2015 年 6 月 25 日，美威管理咨询向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缴存了本次出资款共计 816.00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向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583000365527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美邦环境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亚明	27,664,000	32.623	货币
2	姚维荣	19,080,000	22.500	货币
3	朱雯	19,080,000	22.500	货币
4	缪志慧	4,000,000	4.717	货币
5	薛宝弟	7,632,000	9.000	货币
6	缪军	972,000	1.146	货币
7	徐传庞	972,000	1.146	货币
8	张虎	300,000	0.354	货币
9	王宏伟	300,000	0.354	货币
10	美威管理咨询	4,800,000	5.660	货币
合计		84,800,000	100.00	—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公司律师对通过查验美邦搪瓷有限本次增资股东出资款缴纳的银行交款凭证、股东会决议等文件，认为美邦搪瓷有限本次增资资本金足额到位。

13、2015 年 9 月，美邦环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7 月 15 日，美邦环境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昆山美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确认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8 月 10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66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美邦环境有限的净资产审计值为 105,753,432.36 元。

2015 年 8 月 12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5）第 143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美邦环境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7,514,948.46 元。

2015 年 8 月 14 日，美邦环境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美邦环境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 105,753,432.36 元进行折股，

按 1.247: 1 折合成 8,480.00 万股股份,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 8,480.00 万元人民币, 各股东按其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对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净资产剩余部分共计 20,953,432.36 元, 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15 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 07200 号”《验资报告》, 对公司本次整体变更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5 年 8 月 31 日, 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 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9 月 23 日, 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583000365527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亚明	27,664,000	32.623	净资产折股
2	姚维荣	19,080,000	22.500	净资产折股
3	朱雯	19,080,000	22.500	净资产折股
4	缪志慧	4,000,000	4.717	净资产折股
5	薛宝弟	7,632,000	9.000	净资产折股
6	缪军	972,000	1.146	净资产折股
7	徐传庞	972,000	1.146	净资产折股
8	张虎	300,000	0.354	净资产折股
9	王宏伟	300,000	0.354	净资产折股
10	美威管理咨询	4,800,000	5.66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84,80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股本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1	陈亚明	董事长	男	1963.07	是
2	朱雯	董事	男	1973.12	是
3	缪志慧	董事	男	1981.10	是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4	徐传庞	董事	男	1971.11	是
5	张虎	董事	男	1969.07	是

陈亚明，董事长，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朱雯，董事，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缪志慧，董事，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徐传庞，董事，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张虎，董事，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二）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1	姚维荣	监事会主席	男	1964.11	是
2	王宏伟	监事	男	1976.03	是
3	沈志伟	监事	男	1979.09	否

姚维荣，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王宏伟，监事，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沈志伟，女，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583197909xxxx4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5 月至 2006 年 3 月，就职于永尚机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负责人事工作；2006 年 4 月至 2012 年 9 月，就职于昆山长运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副经理职务；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美邦环境有限，担任管理部主管职务；现担任股份公司监事、管理部主管，其中监事任期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1	缪志慧	总经理	男	1981.10	是
2	徐传庞	副总经理	男	1971.11	是
3	张虎	副总经理	男	1969.07	是
4	钱祺凤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女	1978.09	是

缪志慧，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徐传庞，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张虎，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钱祺凤，女，197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1111197809xxxx8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职称。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5 月，就职于苏州金威企业有限公司，担任会计职务；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5 月，就职于苏州京东方茶谷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职务；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职于力科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职务；2005 年 8 月至 2013 年 4 月，就职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负责人、内审部负责人职务；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美邦环境有限，担任财务总监职务；现担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职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之日，钱祺凤通过美威管理咨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18%。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0,040.24	22,325.57	17,614.3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575.34	9,900.82	7,582.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575.34	9,900.82	7,582.56
每股净资产（元）	1.25	1.24	1.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5	1.24	1.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23%	55.65%	56.95%
流动比率（倍）	1.60	1.40	1.28
速动比率（倍）	1.09	0.89	0.84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699.92	17,162.80	12,359.62

净利润（万元）	-141.48	1,318.26	1,753.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1.48	1,318.26	1,753.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4.84	1,320.86	1,595.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4.84	1,320.86	1,595.13
毛利率（%）	19.84	26.13	34.44
净资产收益率（%）	-1.44	14.66	33.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8	14.69	30.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7	0.1701	0.31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7	0.1701	0.318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59	2.67	3.82
存货周转率（次）	1.65	2.39	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79.59	903.08	-1,449.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12	-0.26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项目小组负责人：尹永志

项目小组成员：张仲斐、蒋代雯、周旭、彭圣杰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负责人：吴明德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经办律师：方晓杰、鲁玮雯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0

经办会计师：孙国伟、许洪磊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

法定代表人：赵斌

电话：021-63788398

传真：021-63766556

经办评估师：黄辉、方继勇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逐步从单一的搪瓷材料直接加工商发展成为集加工、生产、技术改造于一体的综合产品提供商。

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是以优质低碳钢板等为基材，与无机非金属材料经喷涂、高温烧成，二者产生紧密化学键而形成的复合材料，它既有钢板等基材的坚韧、抗冲击、易传热等特性，又有无机搪瓷层超强耐酸碱、耐磨、易洁、美观、无辐射等特点。随着搪瓷行业由传统日用品向注重搪瓷属性的功能性材料的发展，搪瓷材料的应用延伸到了工业保护、建筑立面装饰、城市公共服务等诸多领域。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应用于工业保护的搪瓷传热元件，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在该领域取得了 24 项专利，包括 2 项发明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3 项发明专利申请处于实质审查阶段，公司研发能力在业内属于领先水平。同时公司提供对空预器、烟气换热器等设备的技术改造服务，截至目前公司承接了省内外数十项各类型技术改造工程，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此外，公司也生产用于建筑立面装饰、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烧烤炉等的其他应用类搪瓷材料。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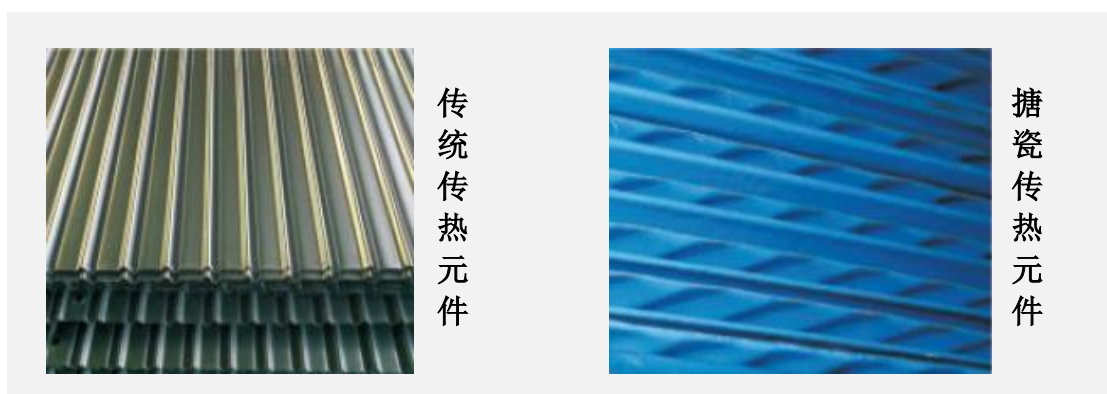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搪瓷传热元件、技术改造服务和其他应用类搪瓷材料。搪瓷传热元件是金属钢板与无机非金属材料的结合体，是空预器及烟气换热器中的关键配件；技术改造服务是指对空预器、烟气换热机等节能及脱硫设备的更新和升级；其他应用类搪瓷材料指应用于建筑立面装饰、公共服务设施、烧烤炉等的搪瓷材料。

1、搪瓷传热元件

(1) 产品概述

搪瓷传热元件是工业保护类搪瓷材料的代表性产品之一，它是金属钢板与无机非金属材料的结合体，既有金属的抗冲击性和热传导性，又有搪瓷材料的耐腐蚀性、耐高温性和易清洁性，作为热量传递载体，具有其独特的性能优势。

搪瓷传热元件被广泛地应用于工业脱硫脱硝工程及节能环保设备，是燃煤发电厂脱硫脱硝设备、烟气换热器、空气预热器中的关键配件，也是设备中的耗损件，其原理是利用搪瓷材料的特有性能，将涂有搪瓷层的钢板作为热的载体，将热端热量传递到冷端。恶劣的运行环境极易对设备构件产生毁损，因此对传热元件的耐腐蚀性和耐高温性都有较高要求，而搪瓷传热元件具有的耐腐蚀、耐高温、易清洗等特点，较传统传热元件更能适应各环保节能设备的运行环境，具有寿命更长，效率更高的优势。



与传统传热元件相比，公司生产的搪瓷传热元件的耐腐蚀情况如下：

耐腐蚀性能对比表					
腐蚀介质	普通钢	耐候钢	普通搪瓷	公司产品	寿命提升
10%NH ₄ HSO ₄	400g/m ²	400 g/m ²	>2.0 g/m ²	<0.1 g/m ²	20 倍
10% (NH ₄) ₂ SO ₄	20 g/m ²	30 g/m ²	>3.0 g/m ²	<0.3 g/m ²	10 倍
30% H ₂ SO ₄	6000 g/m ²	4500 g/m ²	>6.0 g/m ²	<3.0 g/m ²	2 倍
10%HCL	-	-	>3.0 g/m ²	<0.1 g/m ²	30 倍
30%HNO ₃	-	-	>0.5 g/m ²	<0.05 g/m ²	10 倍
H ₂ O	>0.6 g/m ²	>0.4 g/m ²	>0.1 g/m ²	<0.02 g/m ²	5 倍
水蒸气	>1000 g/m ²	>60 g/m ²	>10.0 g/m ²	<5.0 g/m ²	2 倍

注：表中数据为各传热元件受腐蚀介质腐蚀后的重量损失情况。

搪瓷传热元件的平均使用寿命约为 5 年，普遍高于传统传热元件，且在元件价格、运营维护成本等方面都具有明显优势，在当前各电厂中占有较大市场份额。我国是燃煤大国，且火力发电在国家发电总量中占比较大，根据《中电联发布 2014 年电力工业运行简况》，2014 年全国发电装机容量为 136,019 万千瓦，其中火电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67.4%。虽然我国大力提倡新能源发电，但在未来较长时间内火力发电厂仍将是电力提供的主体。且随着我国节能、环保要求提升，脱硫环保、节能设施在我国燃煤电厂应用日益广泛，搪瓷传热元件作为发电机组节能环保设施

的关键配件，具有持续稳定的市场。

公司搪瓷传热元件的业务有两种模式，一是搪瓷传热元件的采购加工，二是搪瓷传热元件的直接加工。搪瓷传热元件的采购加工指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及协议要求，制定产品的生产计划，购入釉料、钢板等原材料后进行产品的生产；搪瓷传热元件的直接加工指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元件直接加工合同，按照客户提供的图纸和技术协议要求，对客户发出的钢板进行喷涂、烧成和包装。公司先后通过了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并在后续发展中与多家锅炉厂形成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2) 生产设备

公司拥有国内一流水平的生产设备及技术，主要包括全自动波形辊花线、全自动工件前处理线、德国瓦格纳公司的静电搪瓷粉末喷涂线、泵上式湿搪线、全自动 PLC 控制搪瓷烧成线等，能有效地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为公司实施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两喷一烧搪瓷生产工艺提供了可能。公司对喷涂厚度与烧成的时间及温度进行严格控制，将传统的底面釉烧成合二为一，减少了烧成次数，节约了能源及釉料，且公司的搪瓷工艺技术灵活多样，可以独立调配各种颜色和性能的搪瓷釉料，根据客户需要制定合适的搪瓷工艺，使产品更符合客户需求。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一览：

设备名称	用途	图例
全自动波形辊花线	将整卷的钢板按需要的尺寸自动辊轧成需要的波形，并裁断成需要的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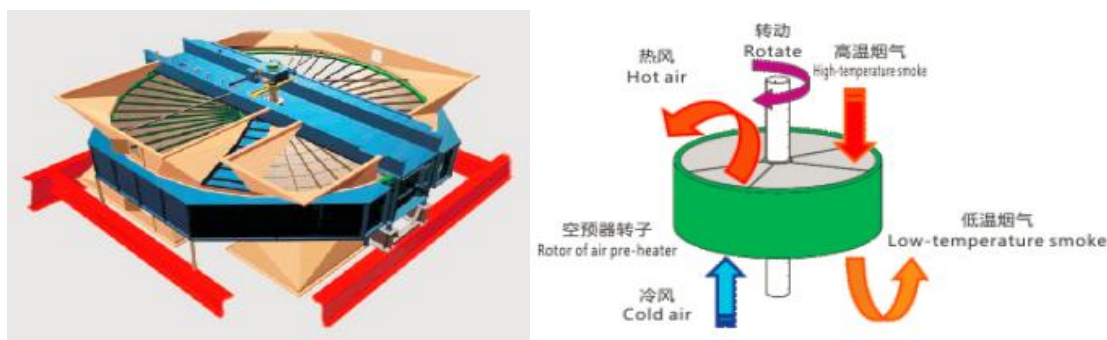
全自动前处理线	对成形的钢板进行化学除油、除锈，调理钢板活性，以便与喷涂的底釉形成良好结合，处理过程中要对时间、温度及药液的质量和浓度进行严格控制	
泵上式湿搪线	采用德国瓦格纳的喷涂及送料系统，集中供应釉料浆，喷涂压力、雾化压力、送料压力集中控制与调节，雾化充分，喷涂表面细腻	
全自动静电搪瓷粉末喷涂线	采用德国瓦格纳的喷房、喷枪及喷涂控制器，具有非常好的稳定性。喷枪多达 38 支，生产线速度可达 4 米/秒，其喷枪采用精确的流量控制技术，粉末输送恒定、雾化均匀，并可实时监控实际出粉量，从而不断修正和调整喷涂参数	

全自动 PLC 控制搪瓷烧成线	对喷涂好的坯件进行高温烧成，使釉料与钢板熔融，形成牢固的结合组织。电热带中有多达 54 个电加热区，22 个控温点，能有效控制炉内温度均匀性，保证烧成质量	
数控剪版机	对搪瓷钢板进行剪切、下料，能有效保证剪切尺寸的精度	
数控折弯机	对剪切后的搪瓷钢板进行折弯，可保证折弯精度。为避免折弯时板面上下推动造成的板面变形	

2、技术改造服务

技术改造服务是指对空预器、烟气换热器等节能及脱硫设备的更新和升级，主要是对设备中传热元件的置换。空预器及烟气换热器都是利用搪瓷材料易传热的原理将热量从热端传递到冷端，从而达到节能及环保目的的装置。

空预器是在电厂发电机组中锅炉设备尾端，利用锅炉尾部烟气热量来加热燃烧所需空气的一种热交换装置，能有效提高燃烧空气温度，从而提高锅炉效率，减少燃料不完全燃烧的热量损失。回转式空预器的构成主要有外壳、转子、密封系统、吹灰系统、高压水清洗系统等，其中转子为装载传热元件并可旋转的圆筒形部件，是空预器的关键结构。



空预器结构图

随着我国节能、环保要求提升,《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011 版》等规范性纲要先后出台,脱硫改造、脱硝改造、节能设备在我国燃煤机组火电厂中的应用日益广泛。以脱硫脱硝设备为例,截至 2013 年底,全国已投运火电厂烟气脱硫机组容量占全国现役机组容量的 91.6%,基本完成改造;截至 2014 年底已投运的脱硝机组容量占到现役火电机组容量的 75%,火电脱硝市场未来还存在一定的空间。目前,技术改造已度过了 2011-2014 的爆发式增长期,进入了耗损元件更换的周期性循环阶段。

公司在提供技术改造服务的过程中,会对机组进行现场勘测,以确定技改内容及所需产品。公司主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所需传热元件,其余所需产品为向其他厂商外购,在所有产品备齐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安装公司对机组进行安装施工,完成对机组的技改工作。公司目前已承接了省内外数十个空预器及烟气换热器的技术改造项目,具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与各大电厂建立了长久合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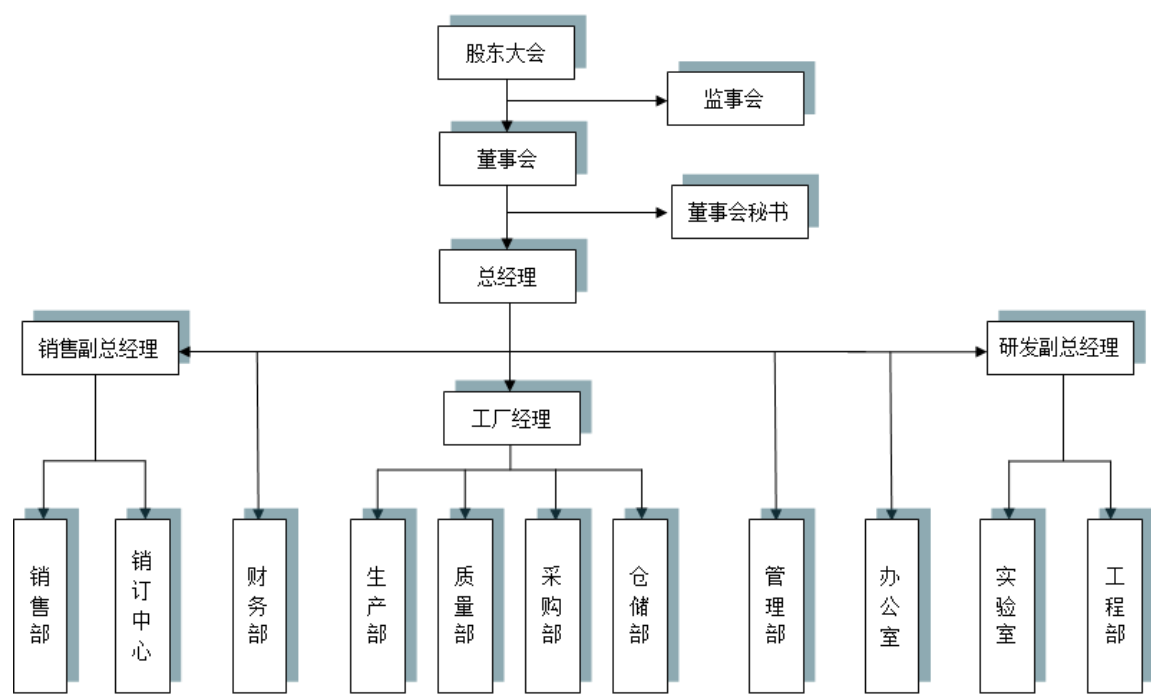
3、其他应用类搪瓷材料

其他应用类搪瓷材料是指应用于建筑立面装饰、公共服务设施、烧烤炉的搪瓷材料,主要利用了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具有的抗蚀耐久、不燃无毒、无辐射、色彩丰富、长效保真不褪色、易清洁、抗刻划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建筑幕墙、地铁及地下隧道内饰、公交候车亭等项目。随着城市地面空间的日益紧张,以及市场对建筑或构筑物立面材料的美观及质量要求的提高,搪瓷材料将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得到更广泛的应用。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组织结构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组织结构，人员安排合理，业务流程控制严格，实现了公司的高效运转和持续经营。公司除董事会、监事会外，主要由 11 个部门组成，具体包括：管理部、财务部、办公室、实验室、工程部、销售部、销订中心、采购部、生产部、质量部、仓储部，公司各部门关系及组织架构见下图：



公司各部门职责清晰，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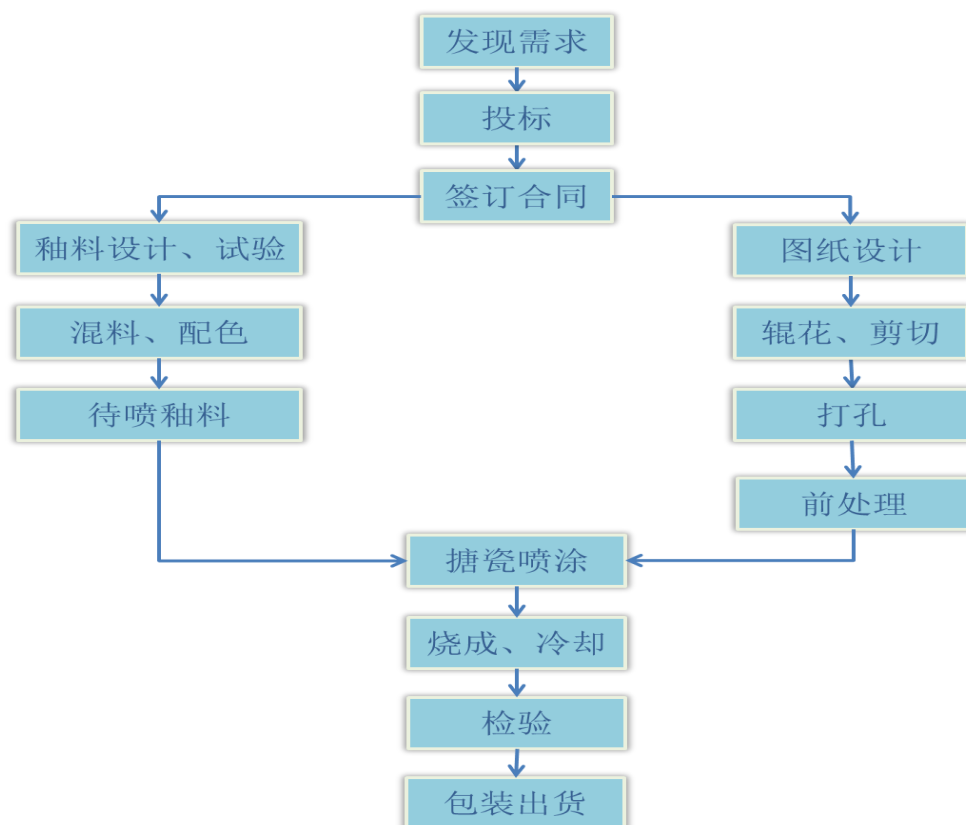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销售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市场宣传及销售；客户开发与维护
销订中心	负责配合销售部销售事宜，包括招投标文件制作、销售订单及合同文件制作、销售进程跟进及物流安排等
财务部	负责公司会计、财务管理、成本核算及控制、资金预算等工作；编制财务报表，以及正常的财会日常管理工作
生产部	负责搪瓷传热元件的生产和装盒；对生产过程中各工序的时间和温度进行控制；生产设备的保养和维护
质量部	负责对采购原材料的质量监督；对公司生产过程中各节点产品及产成品进行质量检测
采购部	负责公司所有采购订单的形成和管理，具体包括：对钢板及釉料等产品原材料的采购、公司内部生产设备及办公设备的采购、废弃物排放处理采购、技改项目外购件及安装劳务的采购
仓储部	负责对公司库存原材料及少量产成品的管理，对库存产品进行定期盘点；协助销售部进行产品的装箱发货
管理部	负责公司人员招聘、人事调动等人力资源事务；负责公司各项行政事务，包括通讯、交通、清洁、保卫等后勤管理工作
办公室	负责公司对外宣传、政府补助项目申报事项等；组织召开经理会议、接待外

	部人员
实验室	根据客户需求和公司发展规划等开展研发活动，对釉料配方、产品性能等进行改良提升以及新产品的研发设计
工程部	负责对技术改造项目的现场勘测及工程图纸设计，出列所需产品规格型号及数量清单，对安装工程进行现场监督；负责在传热元件销售中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及绘图，出列所需原材料规格型号及数量清单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营业务为搪瓷传热元件及其他应用类搪瓷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对空预器、烟气换热器等节能环保设备的技术改造服务，主要客户为发电厂及锅炉厂。公司业务运作流程清晰，管理制度规范，每一项业务都有一套完善的操作程序和体系，具体如下：

1、搪瓷传热元件生产流程



发现需求并签订合同：公司通过网络和走访等途径，及时发现市场需求，并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投标，中标后与之签订销售合同。

图纸设计：公司在签订合同后，会根据客户具体需求对元件进行深化设计，确定元件的规格、造型等，并绘制相应图纸指导生产。

辊花、剪切：利用自动波形卷辊花裁断机，将整卷的钢板按需要的尺寸自动

辊轧成需要的波形，并裁断成需要的尺寸。

打孔：利用自动冲孔机对辊轧成的波型板冲孔。

前处理：对成形的钢板经过化学处理去除污染物质，调理钢板活性，以便与喷涂的底瓷釉形成良好的结合。主要过程包括预脱脂、脱脂、冷水漂洗、酸洗、冷水漂洗、中和、钝化、烘干等步骤。

釉料设计、试验：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合适的釉料配方并进行相应试验，使釉料的颜色、熔流度、与钢板的浸润性、耐化学腐蚀能力等达到既定要求。

混料、配色：按设计试验要求，将干粉釉料与其他所需材料按一定配比混合、过筛，形成釉浆或釉粉，交由生产部待喷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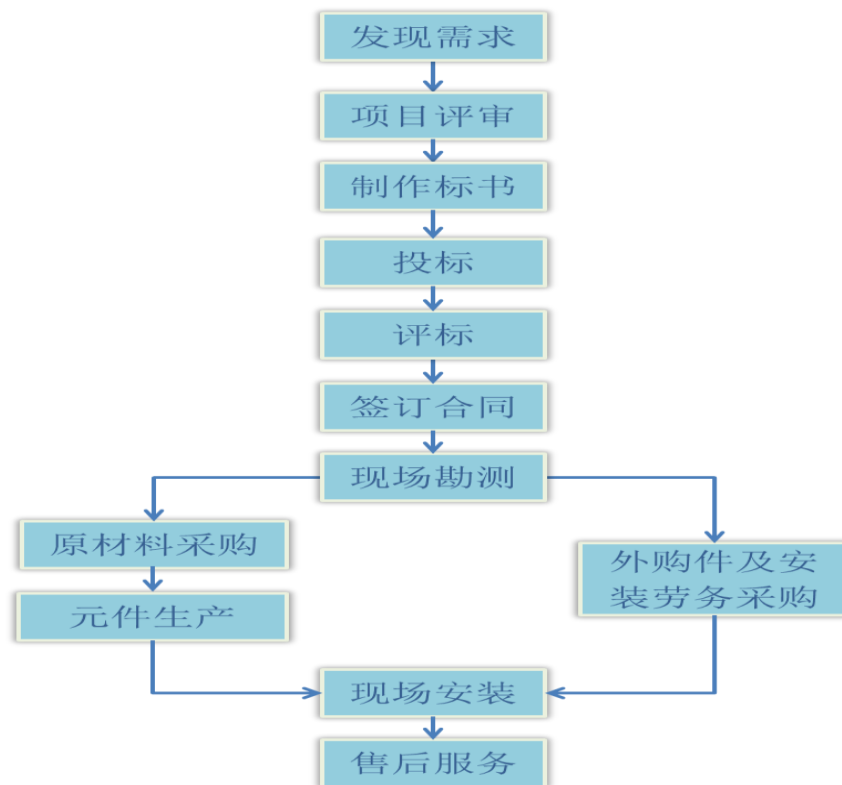
搪瓷喷涂：将经过前处理的搪瓷钢板送入喷涂车间进行喷涂。

烧成、冷却：将喷涂好的工件送入烧成炉经 800℃ 以上的高温烧成，使釉料和钢板形成紧密结合，再经冷却带进行冷却。

检验：质量部对完工的产品进行抽检，采用目测和仪器检测相结合的方式，考察其颜色、性能等各方面质量是否满足客户需求。

包装出货：将经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后由第三方物流公司发往客户指定地点。

2、技术改造服务流程



发现需求及项目评审：及时发现市场需求并对具体项目进行评审，主要考察公司是否能够满足客户的一系列要求，选择公司可以承担的项目进行投标。

制作标书及投标：选定项目后，由销订中心根据客户招标书的具体要求制作投标书（一般包括技术、商务和价格三部分），并将合格的投标书送往招标单位指定地点进行投标。

评标：招标单位按既定的评分标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书进行评审打分，确定中标单位。

签订合同：公司中标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现场勘测：由工程部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测量，确定技改所需产品规格型号及数量清单。

原材料采购及元件生产：按项目需求进行相应的原材料采购并进行搪瓷传热元件生产，生产过程中严格监控产品质量。

外购件及安装劳务采购：按项目需求向其他设备制造公司及工程安装公司采购所需设备产品及安装劳务，确保安装工程顺利进行。

现场安装：将生产的传热元件及采购的设备产品运往安装工程现场，由工程

部人员监督协助相应的工程安装公司实施安装，完成技术改造项目。

售后服务：项目结束后，根据合同具体情况向客户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保障改造后的设备正常运转。

3、其他应用类搪瓷材料生产流程

其他应用类搪瓷材料主要应用于候车亭、烧烤炉等，公司根据具体情况采用投标等方式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和客户需求进行产品颜色、性能及造型等的深化设计，生产部按要求进行搪瓷材料生产，产成品由第三方物流公司发往指定地点。

三、公司商业模式

搪瓷行业在我国是一个传统行业，在近百年的现代搪瓷史上，搪瓷制品一直以日用商品为主，进入 21 世纪以后，搪瓷行业经历了跨越式发展，产品结构从单一的传统日用品向注重搪瓷特性的功能性材料发展，应用延伸到包括建筑立面装饰、工业保护、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等多个领域。在这一行业背景下，公司以搪瓷传热元件为其主要产品，进行元件直接加工和生产，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改造服务，充分利用了行业发展的契机，在功能性搪瓷材料领域占据了一席之地。与此同时，公司不断加强自身研发能力，开发设计新型釉料配方和搪瓷产品，以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一）研发模式

在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快速发展，市场对搪瓷材料的要求持续提高的背景下，公司深知自身的发展与自主科研能力紧密相关，因此公司不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及科研合作，提高公司研发生产能力。

公司有专门的研发机构，负责搪瓷工艺及结构方面的设计开发，时刻关注同行业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进展动向，保持公司生产工艺与时俱进。公司与东华大学形成了长期的产学研合作，由东华大学提供技术顾问和指导，协助公司进行产品设计和开发。

在研发过程中，公司会根据目标市场和目标客户的发展趋势和业务需求，制定相应的产品研发策略，并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战略，采取自主研发或合作研发的方式，实现高新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同时，公司根据已签订合同中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开发满足客户需求的非标准化产品。

（二）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包括两部分：对耐候钢、冷轧钢板、搪瓷釉料等原材料及技术改造服务中外购件的采购；对技术改造服务中安装劳务的采购。

在采购过程中，对于原材料及外购件的采购，由工程部根据具体项目确定采购产品的规格型号及数量，采购部按照生产计划，确定最佳采购和存储批量，统一编制采购计划，向供应商进行采购。所有采购的产品需通过质量部检验合格，方可验收入库。对于安装劳务的采购，由采购部根据具体技术改造项目选择合适的具有资质的供应商，进行工程的安装施工。

为了确保所采购物资及劳务的质量稳定，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通过对供应商进行基本情况调查、能力评估和小批产品试用等方式选择合格的供应商，同时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具体考察各供应商的经营资质及施工资质，对于生产危险化学物品的供应商，还要考察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能够以较为稳定、公允的价格，根据公司实际生产需要向供应商下达正式订单或与之签订采购合同。

（三）生产模式

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搪瓷传热元件、技术改造服务和其他应用类搪瓷材料。对于搪瓷传热元件及其他应用类搪瓷材料，公司根据中标签订的合同，按照客户具体需求，由工程部进行产品设计和绘图，并反馈给实验室，对设计作进一步完善，工程部根据最终的产品设计和图纸，确定生产所需原材料型号及数量后，交由生产部进行生产，同时质量部对产品质量把关；对于技术改造服务，公司在中标签约后，由工程部通过现场测量确定技改所需产品，公司对技改所需的核心产品搪瓷传热元件进行生产，其余部件采用外购方式获得，在所有产品备齐后委托工程安装公司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由客户进行统一验收。

（四）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主要产品围绕发电机组中的锅炉设备展开，包括搪瓷传热元件的生产以及提供对空预器、烟气换热器等设备的技术改造服务。公司主要客户为发电厂及锅炉厂，主要通过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对于其他应用类搪瓷材料，也通过与客户洽谈，确定销售意向的方式签订销售合同。公司通过制定宣传册、参加行业研讨会议、对客户进行走访调研等方式积极拓展公司销售渠道，获取更多客户资源。在直接销售的模式下，可以减少公司与客户的中间环节，

使公司及时、客观地获取市场信息，促进公司与客户的沟通协调，有利于公司的客户资源管理。

公司销售由销售部及销订中心完成，销售部负责产品营销及与客户的沟通协商，销订中心负责相关配合工作，包括制作投标书、销售合同及物流安排等，销售具体流程分为项目发现、项目评估、投标及报价、合同签订等四个阶段。

（五）物流及仓储模式

公司的产品为根据客户需求而生产的定制化产品，每次销售需按照合同要求进行产品深度设计及绘图后再进入生产环节，生产完成后即发货出库。因此，公司库存仅用于短期存放原材料和产成品，以及少量因采购周期较长而需提前进行采购的进口搪瓷釉料。公司产品的运输由第三方物流公司完成，公司指派工程相关人员对工程安装公司的安装调试过程进行监督。

（六）盈利模式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在搪瓷材料的工业保护领域取得了较高成果，公司利用自身的研发和技术优势，逐步占领市场，成为了江苏省内领先的搪瓷传热元件生产企业。

公司遵循“采购成本+管理费用+合理利润”的定价原则，通过直销的方式，完成产品的销售并从中获取利润。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利用自身技术及研发优势，设计出更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以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取胜，维护并拓展公司客户群，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将业务定位于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领域，以国内市场为核心，注重分析我国经济增长所带来的功能性产品的消费需求，并以节能环保、绿色消费理念作为公司自主研发、产学研合作的方向指引，积极开展研发活动，增强公司竞争力，将公司产品推向更广阔的市场。

公司的核心产品为应用于工业保护的搪瓷传热元件，其次还生产部分其他应用类搪瓷材料，公司在功能性搪瓷材料领域已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产品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具体专利情况详见本节“四、（二）无形资产情况”。在生产搪瓷材料的过程中，涉及的关键技术为釉料调配方式及材料的涂搪工艺，公司拥

有独立的研发实验室及国内外先进的湿法涂搪线和干法涂搪线，能充分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实现产品的定制化生产。

1、釉料调配

公司实验室除了日常的搪瓷工艺研发外，会针对不同项目，进行生产工艺试验，重点关注釉料调配方式。

在釉浆调配过程中，公司在满足客户对搪瓷材料色彩要求的同时，保证其他各项性能的达标。公司先依据客户的色样或者指定色卡来调配颜色，试制样板，检测各项性能，合格后下单给球磨间配料球磨，出球磨机后进行粗细度、比重、流动性的检测，合格后即可送入喷涂线上进行喷涂；对干粉釉料的调配，公司重点对其色彩进行二次调配，必要时会根据客户要求研发相应釉料配方，交由釉料供应商生产，向客户提供超预期服务。

2、湿法涂搪

湿法涂搪，是指将釉料制成浆状，并将其涂搪于工件上的工艺。公司主要采用湿法喷涂工艺进行涂搪，即利用空气喷枪，压缩空气并使釉浆在压缩空气的冲击下雾化后附着于工件表面，以达到喷涂目的。公司具有制备湿法涂搪所需釉浆的生产设备及自动泵上式集中供料湿法喷涂系统，可以根据不同要求制作所需釉浆，特别是在釉料色彩上较干法涂搪更具可变性，以满足客户的多样性需求。

3、干法涂搪

干法涂搪，是指将搪瓷粉末，利用静电吸附原理喷涂到工件上的工艺。公司采用全自动静电搪瓷粉末喷涂线，通过在喷枪枪口施加高压静电，使枪口喷出的粉末及压缩空气电离带负电荷，并令搪瓷粉末在电场及空气压力的双重推动下吸附到接地的工件，从而形成一层均匀的涂层。

静电干法喷涂具有全程自动化的特点，能更好地控制喷涂质量及瓷层均匀度，避免人工喷涂时由于工人的技术水平差异等造成的质量不稳定。同时，公司对上述喷涂方式进行改进，克服了常规静电干法喷涂工艺容易在工件凹陷及边缘处因法拉第笼效应导致涂层不均匀的问题，使公司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

（二）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商标、专利、域名及土地使用权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8,321,093.30 元，均为土地使用权。

1、注册商标

公司共有注册商标 12 个，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商标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9150381	第 1 类	BEAUTY KIT	2012.03.07-2022.03.06	原始取得
2	9150394	第 6 类	BEAUTY KIT	2013.07.07-2023.07.06	原始取得
3	9150465	第 11 类	BEAUTY KIT	2013.12.07-2023.12.06	原始取得
4	9150495	第 21 类	BEAUTY KIT	2012.03.07-2022.03.06	原始取得
5	9148204	第 1 类		2012.06.21-2022.06.20	原始取得
6	9148240	第 6 类		2012.04.28-2022.04.27	原始取得
7	9148268	第 11 类		2012.04.21-2022.04.20	原始取得
8	9150518	第 21 类		2012.03.07-2022.03.06	原始取得
9	9148182	第 1 类	美琪	2012.04.21-2022.04.20	原始取得
10	9148237	第 6 类	美琪	2012.04.28-2022.04.27	原始取得
11	9148259	第 11 类	美琪	2012.04.21-2022.04.20	原始取得
12	9150503	第 21 类	美琪	2012.06.21-2022.06.20	原始取得

2、专利

公司已申请成功专利共有 24 项，包括 2 项发明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19 项实用新型专利。此外，公司有 3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公司专利情况如下：

(1) 已取得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仿木质纹路的搪瓷装饰板制作方法	ZL 201110104679.5	发明	2011.04.26	原始取得
2	一种仿大理石纹路的搪瓷装饰板制作方法	ZL 201110104691.6		2011.04.26	
3	仿木纹搪瓷	ZL 201130082747.3	外观设计	2011.04.20	
4	仿大理石纹搪瓷	ZL 201130082748.8		2011.04.20	

5	挂钩	ZL 201130036648.1		2011.03.08	
6	建筑装饰性搪瓷钢板固定挂件结构	ZL 201120040183.1		2011.02.17	
7	搪瓷平板烧结吊挂装置	ZL 201120335706.5		2011.09.08	
8	搪瓷铝蜂窝板	ZL 201120335709.9		2011.09.08	
9	热交换元件安装水平调节装置	ZL 201120472345.9		2011.11.24	
10	一种装饰用搪瓷铝蜂窝板抽真空复合设备	ZL 201220283056.9		2012.06.15	
11	一种搪瓷钢板塑料复合板	ZL 201220363452.2		2012.07.26	
12	一种搪瓷不锈钢塑料复合板	ZL 201220363453.7		2012.07.26	
13	一种搪瓷不锈钢塑铝复合板	ZL 201220363454.1		2012.07.26	
14	一种节约空间的搪瓷钢板及其挂装结构	ZL 201220389112.7		2012.08.08	
15	一种可以开启 180 度的搪瓷装饰门板门轴结构	ZL 201220401543.0	实用新型	2012.08.15	
16	轻型建筑装饰用搪瓷钢板挂装装置	ZL 201220643496.0		2012.11.29	
17	搪瓷保温装饰板	ZL 201320562225.7		2013.09.11	
18	一种钢管的搪瓷烧成设备	ZL 201420096719.5		2014.03.04	
19	一种加强的搪瓷铝蜂窝板	ZL 201420115542.9		2014.03.14	
20	搪瓷传热元件	ZL 201420115695.3		2014.03.14	
21	一种回转式换热器的扭力弹性密封装置	ZL 201520055645.5		2015.01.27	
22	一种回转式换热器的弹性密封装置	ZL 201520055504.3		2015.01.27	
23	一种具有波形结构的搪瓷传热元件	ZL 201420184887.X		2014.04.16	
24	脱硝回转式空气预热器	ZL 201420348276.4		2014.06.26	

公司专利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任何他项权利，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以及竞业禁止问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专利有效期起始日为专利申请日，其中发明专利有效期为 20 年，外观设计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为 10 年。

(2) 申请中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申请状态
1	一种装饰用搪瓷铝蜂窝板抽真空复合方法及设备	ZL201210198134.X	发明	2012.06.15	实质审查
2	一种钢管的搪瓷烧成设备及工艺	ZL 201410076478.2	发明	2014.03.04	
3	一种搪瓷传热元件及其涂	ZL	发明	2014.04.25	

	塘方法	201410168861.0			
--	-----	----------------	--	--	--

3、土地使用权

公司共有一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证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昆国用（2010）第12010100297号	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东侧、五联路北侧	26,666.00	工业	出让	至 2060.09.12

（1）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8 日与浦发银行昆山支行签订《土地使用权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ZD8907201100000037），约定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为 2011 年 4 月 18 日至 2014 年 4 月 18 日期间的一系列合同，抵押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600.00 万元整，抵押物为昆国用（2010）第 12010100297 号土地使用权。

（2）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8 日与宁波银行昆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07509DY20148009），约定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与该行 2014 年 5 月 8 日至 2017 年 5 月 8 日期间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 36,886,960.00 元整，抵押物为昆国用（2010）第 12010100297 号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证号昆房权证玉山字第 101151883 号、昆房权证玉山字第 101151884 号、昆房权证玉山字第 101151885 号、昆房权证玉山字第 101151886 号、昆房权证玉山字第 101151887 号、昆房权证玉山字第 101151888 号、昆房权证玉山字第 101151889 号七处房产。

4、域名

序号	域名名称	类型	开始时间	到期时间
1	ksmbet.com	英文国际域名	2014-9-21 21:29:50	2019-9-21 21:29:50
2	meibang	普通域名	2011-6-23 10:34:24	2018-6-23 00:00:00
3	美邦搪瓷	普通域名	2010-5-12 14:53:32	2017-5-12 00:00:00
4	昆山美邦	普通域名	2014-7-30 14:25:26	2016-7-30 14:25:26
5	中国美邦	精品域名	2011-6-23 10:34:17	2016-6-23 10:34:17

（三）业务许可与资质

1、业务许可与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如下认证或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到期日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332000236	江苏省科技厅、	2013.08.05	2016.08.04

	业证书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4100112187	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15.07.19	2017.05.08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2415E2010526R1M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5.08.13	2018.08.1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23962358	昆山海关	2014.10.14	-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55457	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机关	2014.10.11	-
6	城市排水许可证	苏(EM)字第2011062403号	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1.06.24	2016.06.23
7	排污许可证	昆环字第55460997-7号	昆山环保局	2015. 11. 05	2018. 11. 05

2、公司所获主要荣誉

序号	获奖日期	奖项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2012.10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静电干湿法搪瓷传热元件)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5年
2	2013.01	《用于空气-烟气和烟气-烟气再生式热交换器的搪瓷换热元件》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	全国日用玻璃搪瓷标准化中心	长期
3	2013.05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建筑装饰用搪瓷铝蜂窝板)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5年
4	2013.08	团体会员证书	中国搪瓷工业协会	长期
5	2013.12	昆山市企业技术中心	昆山市“三自”创新办公室	长期
6	2013.12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长期
7	2014.01	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贯标证书	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长期
8	2015.01	苏州名牌产品证书	苏州市名牌产品认定委员会	3年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7处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权利人	使用期限
1	昆房权证玉山字第 101151884 号	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 2599 号 7 号房	265.10	门卫配电	公司	至 2060.09.12
2	昆房权证玉山字第 101151886 号	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 2599 号 5 号房	2,174.04	办公楼	公司	至 2060.09.12
3	昆房权证玉山字第 101151887 号	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 2599 号 4 号房	281.64	设备机房	公司	至 2060.09.12
4	昆房权证玉山字第 101151888 号	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 2599 号 3 号房	2,805.14	厂房	公司	至 2060.09.12
5	昆房权证玉山字第 101151889 号	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 2599 号 2 号房	4,026.01	厂房	公司	至 2060.09.12
6	昆房权证玉山字第 101151883 号	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 2599 号 1 号房	3,689.69	厂房	公司	至 2060.09.12
7	昆房权证玉山字第 101151885 号	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 2599 号 6 号房	3,957.78	厂房	公司	至 2060.09.12

(1)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3 日与浦发银行昆山支行签订《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ZD8907201100000053), 约定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为 2011 年 8 月 3 日至 2014 年 8 月 3 日期间的一系列合同, 抵押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1,700.00 万元整, 抵押物为上表所列七处房产。

(2)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8 日与宁波银行昆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07509DY20148009), 约定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与该行 2014 年 5 月 8 日至 2017 年 5 月 8 日期间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 36,886,960.00 元整, 抵押物为昆国用(2010)第 12010100297 号土地使用权及上表所列七处房产。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不存在房屋租赁情况。

3、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净值 (元)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1,898,373.50	4,022,698.47	17,875,675.03	81.63
机器设备	17,668,780.74	4,155,557.96	13,513,222.78	76.48
运输工具	5,290,004.20	939,560.30	4,350,443.90	82.24
电子设备	770,847.01	547,279.91	223,567.10	29.00
其他设备	5,913,272.75	2,019,373.70	3,893,899.05	65.85

合计	51,541,278.20	11,684,470.34	39,856,807.86	77.33
----	---------------	---------------	---------------	-------

公司无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业务运营需求。

（六）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 100 人，其详细构成情况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指经理级以上的高层管理人员）	7	7.00
销售人员	10	10.00
生产人员	45	45.00
研发人员	16	16.00
行政办公人员	22	22.00
合计	100	100.00

2、按学历结构划分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本科及以上	17	17.00
大专	23	23.00
大专以下	60	60.00
合计	100	100.00

3、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30 岁（含）以下	36	36.00
31 岁-40 岁	46	46.00
41 岁-50 岁	17	17.00
51 岁（含）以上	1	1.00
合计	100	100.00

4、按工龄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人）	比例（%）
3 年以上	27	27.00
1-3 年	49	49.00
1 年以下	24	24.00
合计	100	100.00

5、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情况

目前，公司的研发部门共有研发人员 16 人，占公司人员总数的 16%，公司在注重储备技术骨干的同时，积极吸纳新生力量，未来将逐渐形成一支实力雄厚的技术团队，以此使企业始终保持旺盛的技术创新生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稳固基础。

（1）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①张虎：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②王宏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③杨可，男，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322198103xxxx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6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无锡巴克杜尔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工艺、质量经理职务；2010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质量经理、工厂经理，现任总经理助理。

（2）核心业务人员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变动，核心业务团队稳定。

（3）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张虎	副总经理	30.00	0.354
王宏伟	副总经理	30.00	0.354
杨可	总经理助理	-	-

（七）规范运营情况

1、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

（1）劳动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非法用工形式，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的劳动权利。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100 名在册员工。

截至 2015 年 6 月，公司还存在采取劳务派遣方式进行劳动用工的情况，与有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解决公司业务量繁忙时的临时、短期用工问题。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峰值人数分别为 149 人、133 人及 5 人，岗位主要为打包、挂板及补漆等

临时性、辅助性及可替代性的岗位。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较多系公司上述年度业务量大，临时性、辅助性用工需求较高，而上述临时、辅助性的用工岗位人员具有流动性大、岗位技术含量低、替代性强的特点，招聘该类人员的操作难度较大，故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解决公司业务量繁忙时的临时、短期用工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4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用工单位在该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该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2014 年度，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比例超过了用工总量的 10%，不符合上述规定要求的比例。公司于《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试行之日起逐步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最多占全部员工数的 4.76%，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用工，公司制定了调整方案，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的实际需要，逐步增大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数量，将具有持续性的工作岗位逐步由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担任；业务量繁忙时需要的临时、辅助性劳务将向有资质的劳务外包公司进行采购，以此合理规划公司用工成本。

(2) 社保、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人数	公积金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社保	公积金
2013.12.31	144	143	106	1	38
2014.12.31	129	124	112	5	17
2015.06.30	100	100	86	0	14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执行情况良好。2013 年末存在未缴纳人员的原因：1 人在其他单位参保，公司无需为其重复缴纳社保；1 人为外籍人士，公司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部分人员均为新入职员工，公司尚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2014 年末存在未缴纳原因为：4 人在其他单位参保，公司无需为其重复缴纳社保公积金；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不予缴纳社保公积金；1 人为外籍人士，公司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部分人员均为新入职员工，公司尚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为

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保，共为 86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14 人中，12 人尚在试用期，1 人为外籍，1 人正在申报中。

报告期内，公司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2015 年 9 月 8 日，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8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

(1)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主营业务为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下属的“C33 金属制品业”。而参照《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司的生产建设项目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书）的审批情况如下：

①2010 年 3 月 24 日，公司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项目总投资额为 30,000.00 万元，从事搪瓷钢板、传热件及其他搪瓷产品的生产和安装，搪瓷的加工；年产搪瓷钢板 20 万平方米、搪瓷传热件 8 万平方米、厨房电器及其他搪瓷产品 2 万平方米。2010 年 4 月 7 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昆山美邦搪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0）1101 号）同意上述建设项目的实施。2012 年 9 月 17 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同意美邦搪瓷有限投资 30,000 万元，年产搪瓷钢板 20 万平方米、搪瓷传热件 8 万平方米、厨房电器及其他搪瓷产品 2 万平方米的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②201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委托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就公司增加一条静电干法搪瓷生产线的扩建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试行）》。

2013年11月13日,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昆山美邦搪瓷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3)3347号), 同意公司上述新增生产建设项目实施。2015年10月13日,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昆山美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修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的审核意见》(昆环验[2015]0282号), 同意公司扩建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3) 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情况

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昆山市环保局相关审批意见执行。公司目前持有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1年6月24日核发的编号为“苏(EM)字第2011062403号”的《城市排水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1年6月24日至2016年6月23日)以及**昆山市环保局于2015年11月5日核发的编号为“昆环字第55460997-7号”《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5年11月5日至2018年11月5日)**。公司厂区生活废水以及部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行统一处理排放; 生产过程中更换的废清洗水、废脱脂槽液以及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手套、废油漆桶等危险物均委托给苏州时钻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等单位进行统一处理, 上述单位均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 相关废气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进行排放, 相关噪声污染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 白天不高于65分贝, 夜间不高于55分贝。

(4) 日常检测情况

根据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 公司需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具有重大环境影响的运行的关键特性进行例行检测和测量。报告期内, 公司自行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环境影响情况进行了定期检测, 根据检测报告, 公司不存在对外排放污水、固体废弃物及废气超标的情况。

(5) 职业病申报

根据《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8号)的规定: 用人单位(煤矿除外)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 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 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公司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了职业病申报。

3、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

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新型搪瓷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生产经营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制度，设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公司安全事务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定期对新员工及特殊作业员工等生产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每日对岗位操作等生产环节进行安全检查和监督，定期召开安全生产相关会议。除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外，公司还为全体员工购买了商业保险，确保公司员工利益得到切实保障。

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搪瓷工业安全技术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严格执行生产安全、安全施工防护及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诉讼等情形，也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4、质量标准

我国现行的搪瓷制品制造业目前不存在直接的主管部门及监管单位，主要由工信部进行行业宏观引导，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及其成员单位中国搪瓷工业协会承担行业自律管理职能，而下游行业的指导部门与监管单位对该行业存在间接影响。行业产品质量标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业行业标准：建筑装饰用搪瓷钢板（JG/T 234-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非接触食物搪瓷制品（QB/T 1855-1993）》等。

公司已建立了全面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获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内容覆盖了搪瓷传热元件、搪瓷制品、建筑装饰用搪瓷钢板的设计、制造及安装服务。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国际标准，提高产品质量。

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对整个业务流程实施严格管理。在产品研发阶段，公司对新型的釉料进行粗细度、比重、流动性等检测，对搪瓷钢板进行耐酸耐腐、耐冲击、瓷层附着力等性能测试，及时发现研发中的技术难点和不稳定因素，以确保新研发产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在原材料采购阶段，公司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资质审查和产品质量检查，由质量部对采购的原材料作入库前质量检测，合格后方可验收；在生产阶段，质量部对生产过程的关键节点产品和产成品进行检测，确保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及客户需求；在产品安装及售后阶段，公司派专人协

助并监督相应工程安装公司的安装过程，确保安装好的设备能正常使用。

公司最近两年所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两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八) 公司研发情况

公司坚持科技创新发展道路，自成立之初就在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方面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组建了专业的研发团队，截至目前已开展了 20 多个研究项目，并成功申请了 24 项专利，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公司项目研发围绕搪瓷釉料性能优化、生产工艺改进和新产品研发展开，不断完善公司核心技术并提高公司竞争力。

2015 年 1-6 月公司发生研发费用合计 3,340,204.4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89%；2014 年度公司发生研发费用合计 7,665,729.31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47%；2013 年度公司发生研发费用合计 7,919,606.74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44%。公司各年度研发费用占比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各年度拟研发项目数量不同及项目规模不同。

期间	研发费用（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率
2015 年 1-6 月	3,340,204.47	5.89%
2014 年度	7,665,729.31	4.47%
2013 年度	7,919,606.74	6.44%

2015 年 1-6 月研发费用分项目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计时间	用途	项目进程	金额
MBRD15023 新型搪瓷蓄热元件空预器	2015.01-2015.12	全新空预器的设计与研发制作，关键改进使用搪瓷蓄热元件/弹性密封等	进行中	3,340,204.47
合计				3,340,204.47

2014 年度研发费用分项目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计时间	用途	项目进程	金额
MBRD14018 无前处理搪瓷传热元件生产工艺	2014.01-2014.12	研究一种不需要对钢板工件进行前处理除油除锈的搪瓷工艺，节约成本并环保。	完成	3,033,778.09
MBRD14019 搪瓷幕墙以及搪瓷	2014.01-2014.12	利用最新的国际国内搪瓷表面图案处理成果，研究喷	完成	3,883,419.30

喷墨打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墨打印招技术制作大型搪瓷壁画及幕墙等		
MBRD14022 大型搪瓷烧烤炉的研发及试产	2014.07-2014.12	特定用于特大尺寸的搪瓷烧烤炉,研究其大尺寸的搪瓷部件的搪瓷方法及设计组装	完成	748,531.92
合计				7,665,729.31

2013 年度研发费用分项目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预计时间	用途	项目进程	金额
RD007-轻型建筑装饰板	2012.06-2013.06	研究一种减轻一般搪瓷装饰板重量的结构及工艺	完成	427,889.10
RD011-湿/干法两涂一烧搪瓷工艺制造搪瓷换热元件	2012.01-2013.12	研究开发新的搪瓷工艺,使用湿法与干法相结合的方法。	完成	443,173.45
MBRD017-厨房搪瓷用具	2013.04-2013.12	厨房用具的搪瓷工艺,比如高质量的烧烤炉\烤架等。	完成	998,810.74
MBRD015-城市街道家具设计及试样	2013.01-2013.12	研发设计城市宣传栏\公告栏/阅报栏等公共家具,其主要部件使用搪瓷表面处理,使之更适合于人流量大的环境下依然可以保持清洁及更长的耐久性	完成	2,057,202.57
MBRD012-传热元件的湿法浸搪工艺	2013.01-2013.12	研发高效率的湿法涂搪工艺,主要是调节釉浆配方,使用具有更优良的流动性能与停留性能,可以使用非常简单的浸入式操作即可以将工件涂搪均匀	完成	2,911,448.62
MBRD013-BBQ 工件的搪瓷工艺	2013.01-2013.12	研究开发适合于 BBQ 部件的搪瓷工艺。	完成	1,081,082.26
合计				7,919,606.74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

报告期内, 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搪瓷传热元件	直接加工	2,783,873.49	4.88	17,596,717.59	10.25	43,824,968.02	35.46
	采购加工	22,823,559.54	40.04	13,009,860.82	7.58	6,442,222.22	5.21
技术改造服务		26,346,152.74	46.22	132,710,364.39	77.32	68,788,035.46	55.66
其他应用类搪瓷材料		4,735,547.54	8.31	8,133,384.71	4.74	4,012,833.25	3.25
其他业务收入		310,048.99	0.54	177,623.93	0.10	528,134.61	0.43
营业收入合计		56,999,182.30	100.00	171,627,951.44	100.00	123,596,193.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搪瓷传热元件（包括直接加工和采购加工）、技术改造服务和其他应用类搪瓷材料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 2014 年的营业收入为 171,627,951.44 元，较 2013 年的营业收入 123,596,193.56 元增长 48,031,757.88 元，增长比率为 38.86%，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为搪瓷传热元件及其他应用类搪瓷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对空预器、烟气换热器等节能环保设备的技术改造服务。公司客户分布在全国各地，主要为大型发电厂及锅炉厂。其中向发电厂提供技术改造服务，向锅炉厂提供搪瓷传热元件，此外，公司还向其他客户提供候车亭、烧烤炉等所需其他应用类搪瓷材料产品。

对于不同产品，公司根据客户具体要求进行产品设计、生产和安装，以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国电电力大同第二发电厂的第 1/4/5/6 号锅炉的空预器改造、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的邹县第 7 号锅炉的空预器改造等多个大型空预器改造项目，且承接了哈尔滨锅炉厂预热器有限责任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近百个搪瓷传热元件加工项目，极大丰富了公司的项目经验，提高了公司竞争力。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累计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分别为 91.90%、78.86%、79.04%，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金额超过当期销售总额 50%以上的情况，不存在对于单一客户的严重依赖。

2015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

表所示: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2,511,593.74	39.49
2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陕西华电蒲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589,743.59	23.84
		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	3,367,548.40	5.91
3	北京兴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6,145,641.03	10.78
4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982,905.98	6.99
5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2,783,873.50	4.88
合计			52,381,306.25	91.90

2014 年度,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	58,641,760.68	34.17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包头发电分公司	8,275,213.68	4.82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068,376.07	3.54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邹县发电厂	160,683.76	0.09
2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第二发电厂	12,803,418.80	7.46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0,940,170.94	6.37
3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13,009,860.85	7.58
4	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2,777,777.78	7.45
5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12,669,688.89	7.38
合计			135,346,951.45	78.86

2013 年度,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45,479,324.79	36.80
2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984,615.38	9.70
		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	11,529,914.53	9.33
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059,829.06	5.71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4,491,452.99	3.63
4	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		9,803,418.80	7.93
5	哈尔滨锅炉厂预热器有限责任公司		7,341,500.88	5.94

合计	97,690,056.44	79.04
----	---------------	-------

注：上述客户中，对同属集团的各客户进行了合并披露，但公司在实际销售中对各个客户均独立进行分别投标。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主要由于公司业务的转型及行业特性所决定。①公司的业务转型：公司在成立之初，主要以为国内三大电气集团做传热元件加工配套的模式运营，并在发展过程中逐步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在 2013 年开始往直接接触电厂等最终用户的技术改造服务业务转型，2014 年度，公司技术改造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3 年度的 55.66%上升到 77.32%；②行业特性：就客户而言，电厂的技术改造需求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客户就技术改造服务进行连续年度招标可能性较低，因此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搪瓷传热元件生产所需的钢板、釉料等原材料以及技术改造服务中所需的空预器密封系统设备、清洗系统设备等外购件和项目现场安装劳务等，上述产品均为市场化产品，市场供应充足，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向国内外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的供应商主要涉及金属制品公司、釉料制品公司、设备制造公司及工程安装公司等，公司与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累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9.14%、65.63%、60.01%。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超当期采购总额 50%以上的情况，不存在对于单一供应商的依赖，采购较为分散。

2015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启奔钢铁物资有限公司	7,043,082.20	28.27

2	北京华能达电力技术应用有限责任公司	1,495,726.50	6.00
3	沈阳正合釉业制造有限公司	1,412,991.45	5.67
4	上海剑伟实业有限公司	1,321,049.20	5.30
5	上海展志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968,248.34	3.89
合计		12,241,097.69	49.14

2014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启奔钢铁物资有限公司	31,221,696.23	33.19
2	无锡市中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1,191,623.93	11.90
3	上海剑伟实业有限公司	8,833,629.37	9.39
4	沈阳正合釉业制造有限公司	8,581,413.25	9.12
5	无锡市锡辉电力工程设备厂	3,038,119.66	3.23
合计		62,866,482.43	66.83

2013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启奔钢铁物资有限公司	20,385,870.00	29.89
2	无锡市中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7,800,000.00	11.44
3	湖南立发釉彩科技有限公司	6,116,256.41	8.97
4	上海嘉禹贸易有限公司	4,072,562.96	5.97
5	多玛得（厦门）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685,056.41	5.40
合计		42,059,745.78	61.67

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持股 9% 股东薛宝弟持有无锡市中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92% 股份以外，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在人民币 50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借款合同编号	债权人	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年利率
1	2014.05.13	07509LK20148011	宁波银行 昆山支行	500	2014.05.13-2 015.05.13	7.20%
2	2014.05.19	07509LK20148012	宁波银行 昆山支行	500	2014.05.19-2 015.05.19	7.20%
3	2014.05.20	07509LK20148014	宁波银行 昆山支行	500	2014.05.20-2 015.05.20	7.20%
4	2014.05.23	07509LK20148016	宁波银行 昆山支行	500	2014.05.23-2 015.05.23	7.20%
5	2012.09.17	89072012280736	浦发银行 昆山支行	890	2012.09.17-2 013.09.17	7.20%

注：以上合同中，第 2、3 笔合同于 2014 年 6 月 3 日进行了提前还款。

(2) 保理融资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债权人	金额(万元)	年利率	合同期限
1	2014.05.27	宁波银行昆山支行	900	6.60%	2014.05.29-2014.11.27
2	2014.06.20	宁波银行昆山支行	500	6.60%	2014.06.24-2014.12.19
3	2014.09.12	宁波银行昆山支行	568	6.60%	2014.09.16-2015.03.10
4	2014.11.28	宁波银行昆山支行	500	6.60%	2014.12.01-2015.05.27
5	2014.12.12	宁波银行昆山支行	500	6.60%	2014.12.17-2015.06.15
			500	7.40%	2015.01.07-2015.07.03
			500	6.40%	2015.03.18-2015.09.15
			500	6.40%	2015.03.23-2015.09.18
			568	6.40%	2015.03.12-2015.09.08
			500	5.80%	2015.05.29-2015.11.24
			500	5.70%	2015.06.18-2015.12.14

注：第 5 笔合同系公司与银行签订总金额额度为不超过 3,500 万元的保理融资总合同，报告期内，该合同项下共产生 7 笔借款。

2、重大商务合同

(1) 产品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在人民币 800 万元以上的重大产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客户名称	履行 情况
----	------	-----------	--------------	------	----------

1	2015.03.01	#14、#15（2*220MW）炉空预器改造	2,059.00	国电吉林龙华吉林热电厂	正在履行
2	2014.04.16	国电安顺发电有限公司一期锅炉脱硝工程空预器改造	1,545.00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3	2014.03.12	1、2号炉空预器（脱硝）改造	1,538.00	陕西华电蒲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履行完毕
4	2014.02.20	#1、#4、#5、#6 锅炉机组空预器改造	1,498.00	国电电力大同第二发电厂	履行完毕
5	2014.01.21	国电阳宗海发电有限公司三期2*300MW 机组空预器改造	1,460.00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6	2013.05.29	华电国际莱城发电厂 1、4 号锅炉 SCR 脱硝空预器改造	1,443.00	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7	2014.08.28	华电国际邹县发电厂#7 炉空预器改造	1,379.00	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8	2013.07.12	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厂有限责任公司 3、4 号机组脱硝改造工程	1,350.00	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9	2014.07.18	冷端搪瓷元件、栏框	1,267.46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10	2015.03.27	3、4 号锅炉空预器供货及安装	1,197.00	宁夏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正在履行
11	2014.01.13	华电国际邹县发电厂#8 锅炉空预器改造	1,144.00	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12	2014.09.01	国电丰城发电有限公司#3、#4 炉空预器改造项目	1,099.00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13	2013.10.11	新疆玛纳斯脱硝项目空预器采购	1,070.00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14	2013.11.04	冷端搪瓷元件、栏框	972.94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15	2014.05.01	#1 机组脱硝配套改造--空预器改造	969.20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包头发电分公司	正在履行
16	2014.06.10	华电国际邹县发电厂#5 锅炉空预器改造	954.00	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17	2014.07.18	冷端搪瓷元件、栏框	891.40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18	2014.11.26	冷端搪瓷元件、栏框	882.92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19	2013.09.17	一期工程 2*600MW 超临界机组#2 机组锅炉空预器改造	826.00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履行完毕
20	2014.06.10	华电灵武发电有限公司#2 锅炉空预器改造	814.00	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产品包括钢板、釉料等原材料、技术改造服务相关外购件及安装劳务等，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供货单位名称	履行情况
1	2014.03.28	冷轧钢卷	619.91	上海启奔钢铁物资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2	2013.03.19	冷轧卷板	495.38	上海启奔钢铁物资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3	2014.06.23	冷轧板/冷轧钢卷	433.88	上海启奔钢铁物资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4	2014.02.20	冷轧钢卷	390.96	上海启奔钢铁物资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5	2015.02.12	转子、梁、轴承、过渡通道、外壳、扇形板等	359.60	东方电气河南电站辅机制造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6	2015.03.02	安装劳务（吉林热电 15#辅机改造修理）	196.29	无锡市中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7	2013.03.20	安装劳务（首阳山 3#机组空预器改造项目）	128.66	无锡市锡辉电力工程设备厂	履行完毕
8	2013.03.28	釉料	127.80	多玛得（厦门）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9	2013.08.06	模数仓格、围带、T 型钢、固定销等	119.86	东方电气河南电站辅机制造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10	2013.08.19	安装劳务（首阳山 4#机组烟气脱硝空预器改造项目）	118.00	无锡市锡辉电力工程设备厂	履行完毕
11	2013.04.20	安装劳务（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5 锅炉空预器传热元件改造项目）	108.00	无锡市中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12	2013.10.10	釉料	106.50	多玛得（厦门）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13	2014.01.02	T 型钢/模数仓格/围带	98.00	东方电气河南电站辅机制造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14	2014.05.12	减速机	90.00	陕西昊天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致力于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下属的“C337

搪瓷制品制造”行业中的“C3379 搪瓷日用品及其他搪瓷制品制造”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下属的“C33 金属制品业”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下属的“C337 搪瓷制品制造”行业中的“C3379 搪瓷日用品及其他搪瓷制品制造”行业。

2、行业管理体制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为轻工业中的搪瓷工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目前不存在直接的主管部门与监管单位。工信部承担行业宏观引导职能，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及其成员单位中国搪瓷工业协会承担行业自律管理职能。

中国搪瓷工业协会是 1984 年经国家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国家一级协会，是由全国搪瓷行业的生产企业、有关配套企业、科研、设计、教学单位自愿组织的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的职能主要是参与行业发展规划、计划和具体方针的制订，对行业产品结构调整、投资及科技发展方向提出建议；协助制订行业、国家标准，并具体组织实施，参与行业主要产品质量监督、检测、认证工作；建立行业数据统计网络和统计报表制度；组织行业技术交流、人才培养，推广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开展国际间的经济技术交流，协助企业引进技术、对外出口等。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较广，下游行业的指导部门与监管单位也对发行人存在间接影响。立面装饰搪瓷材料、工业保护搪瓷材料分别应用于建筑装饰工程和燃煤电厂脱硫工程、空气预热器，因此发行人在业务上也接受住建部、国家电监会、中电联的监督和指导。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从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看，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属于新材料范畴，可在城市地下空间、地上建筑设施、工业、城市服务设施等多个领域中应用，鼓励前述领域发展的政策均对公司的发展存在推动作用。近年来，影响公司经营的主要法规和政策如下表所示。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和单位	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非接触食物搪瓷制品（QB/T 1855-1993）》	1993 年 1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业部	非接触食物搪瓷制品行业标准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2006 年 2 月 国务院	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
		重点研究开发轨道交通、跨海湾通道、大型航空港、隧道、综合立体交通枢纽、深海油气管线等高难度运输基础设施建设
		重点研究开发城市综合交通、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技术
		新材料技术将向材料的结构功能复合化、使用过程绿色化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业行业标准:建筑装饰用搪瓷钢板(JG/T 234-2008)》	2008 年 8 月 住建部	建筑装饰用搪瓷钢板行业标准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2011 年 6 月 发改委等五部委	四、新材料: 45.新型建筑节能材料中功能墙体材料;
		48.复合材料中金属基复合材料;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	2013 年 2 月 发改委	鼓励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的开发和生产
		鼓励城市公共交通建设
		鼓励现役发电机组脱硫、脱硝改造
《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	2013 年 9 月 国务院	推进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建设,发挥地铁等作为公共交通的骨干作用,带动城市公共交通和相关产业发展。到 2015 年,全国轨道交通新增运营里程 1000 公里
《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	2014 年 9 月 发改委等三部委	对煤电行业全面落实“节约、清洁、安全”的能源战略方针、加快升级与改造、提升高效清洁发展水平

3、行业发展概况

(1) 行业概况

搪瓷行业是我国的一个传统行业,搪瓷产品曾经是老百姓家居生活中不可缺少的日用品。进入 21 世纪以后,搪瓷行业经历了跨越式发展,产品结构从单一的传统日用品向注重搪瓷特性的功能性材料发展,应用延伸到包括建筑立面装饰、工业保护、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等多个领域。

根据《2013 年度搪瓷制品行业经济运行报告》的统计,2013 年我国搪瓷制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169 家,累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235.04 亿元,同比增长 8%。其中生产专用搪瓷制品营收 54.48 万元,同比增长 28.44%,建筑装饰搪瓷制品完成累计主营业务收入 16.29 亿元,实现了 10.9%的同比增幅,新型功能性搪瓷的营收增长速度显著高于传统的搪瓷制品。随着国家经济实力的增长、城市化的推进以及政府对新材料的支持,用途多样、高附加值的功能性搪瓷材料将获得较快

的发展。

基于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具有的抗蚀耐久、不燃无毒、无辐射、色彩丰富、长效保真不褪色、易清洁、抗划刻等优良属性，公司自主研发推出立面装饰、工业保护等搪瓷系列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地铁、城市隧道、地下人行通道等地下空间内饰景观、地上建筑内外立面装饰，电厂脱硫脱硝环保节能设施、化工管道防腐保护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空间。主要应用如下表所示：

新型 功能 性 搪 瓷 材 料	立面装饰搪瓷材料	地下空间立面	地铁、城市隧道、地下人行道
			地下商业街、商场
		地上空间立面	飞机场、高铁站等交通枢纽
			会议中心、酒店、商务楼宇等高端物业
			体育馆、展览馆、医院等公共设施
	工业保护搪瓷材料	电厂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节能设施	
		化工防腐管道	
		污水处理池围壁系统	
粮仓存储系统			

(2) 行业前景

①工业保护搪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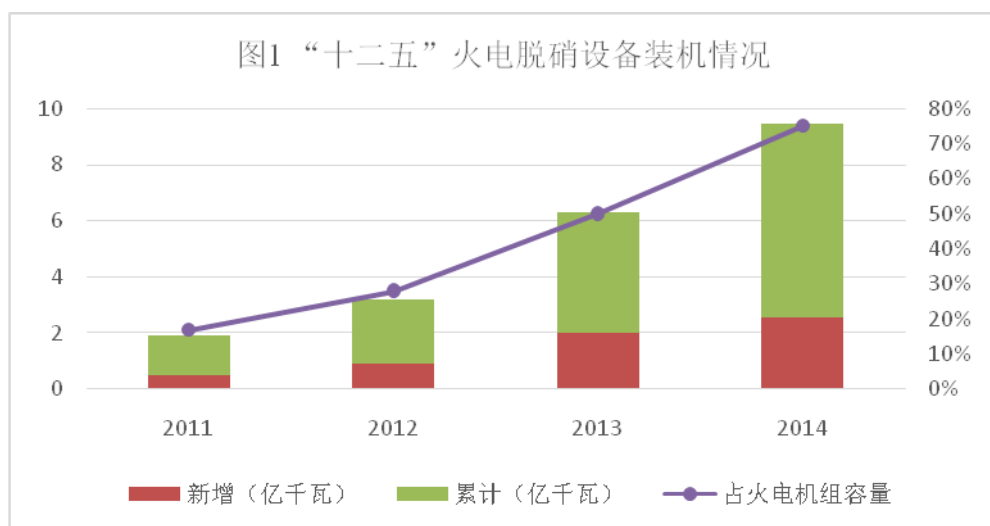
搪瓷材料具有耐酸碱、耐腐蚀、耐磨等优良特性，对恶劣物理化学环境下工作的工业设备、管道能够起到良好的保护作用，在工业领域拥有广泛的应用空间。搪瓷波纹板传热元件是工业保护搪瓷材料的代表性产品之一，它是金属与无机非金属材料的结合体，既有搪瓷的耐腐蚀性能，又有金属的传热性能，在电厂脱硫脱硝环保节能设施中广泛使用，是燃煤发电厂脱硫设备烟气加热器、脱硝装置和空气预热器中的关键配件。

火电节能环保改造相关政策		
时间	部门	政策
2011 年 9 月	环保部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
2011 年 8 月	国务院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要求新建燃煤机组全部安装脱硝设施，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全部加装脱硝设施要求新建燃煤机组全部安装脱硝设施，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全部加装脱硝设施
2011 年 11 月	发改委	燃煤机组试行脱硝电价政策：对北京、浙江、山西等 14 个省（市）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燃煤机组，上网电价在现行基础上每千瓦时加价 8 厘钱，用于补偿企业脱硝成本
2013 年 1 月	发改委	《关于扩大脱硝电价政策试点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将脱硝电价试点范围扩大为全国所有燃煤发电机组，脱硝电价标准为每千瓦时 8 厘钱

2013 年 9 月	发改委、能源局、环保部	燃煤发电企业脱硝电价补偿标准由每千瓦时 0.8 分钱提高到 1 分钱
2014 年 7 月	环保部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正式施行
2014 年 9 月	发改委	《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

信息来源：各政府网站

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以搪瓷传热元件为代表的工业保护搪瓷材料有着巨大的市场需求。以脱硝设备为例，在政策的积极推动下，2011-2014 年全国新增脱硝设备装机容量从约 0.50 亿千瓦快速增长到 2.57 亿千瓦，复合增速达到 73%，实现了爆发式的增长。根据中电联发布的火电烟气脱硫、脱硝产业统计信息，截至 2013 年底，全国已投运火电厂烟气脱硫机组容量已占全国现役机组容量的 91.6%，基本完成改造。另根据公开的数据，截至 2014 年底已投运的脱硝机组容量占到现役火电机组容量的 75%（如图 1）。按照“十二五”规划提出的脱硝装机占比 100%的目标，火电脱硝市场未来还存在一定的空间。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从目前时点往后看，火电厂脱硝改造爆发期已近尾声。但是，搪瓷波纹板传热元件属于损耗件，平均使用寿命约为 3-5 年。未来电厂脱硫脱硝领域的需求主要来自配件的更换及部分机组的重建。考虑到脱硝改造自 2012 年启动，预计搪瓷波纹板更换需求有望自 2016 年启动。假设火电装机容量约 9.6 亿千瓦，100%脱硝，传热元件 5 年更换一次，平均来看每年更换 1.92 亿千瓦¹。按照 60 万千瓦一台机组，每台机组两台空气预热器，对应更换台数为 640 台，每台空气预热器使用约 2,000 万元传热元件，对应潜在市场空间约 100 亿元。另外，在海外市场（如

¹由于安装时间的差异，每年时间更换的量与 1.92 亿千瓦有所差异，此处为简单估算。

印尼、马来西亚、越南、印度、巴基斯坦等东南亚国家),中国已经出口的装机容量约为 6,000 万千瓦。在这些市场的换热元件备件上有 6 万吨的潜在需求,如果这些国家或地区启动环保改造,则改造的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10 亿元。

“超净排放”市场也将是工业保护搪瓷材料的一个增长点。2014 年伊始,为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保部与全国 31 个省市签署了《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明确了煤炭消减、落后产能淘汰、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扬尘治理、能力建设等各项工作的量化目标。同年 9 月,国家发改委、环保部以及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以下简称“《计划》”)的通知,要求全面落实“节能、清洁、安全”的能源战略方针,推行更严格的能效环保标准,设立能效准入门槛,加快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实现高能耗行业的改造与升级,以加快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进一步提升煤电高效清洁发展水平。《计划》提出,东部地区新建燃煤发电机组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即在基准氧含量 6%的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在实施综合节能改造方面,《计划》力争 2015 年完成综合节能改造机组容量 1.5 亿千瓦,“十三五”期间完成 3.5 亿千瓦。在安装高效脱硫、脱硝和除尘设施方面,2014 年已启动了 800 万千瓦机组改造示范项目;到 2020 年,全国至少有 1.5 亿千瓦的燃煤机组将进行超低排放改造,全国四分之一以上的火电机组将实现“超净排放”。仅此一项,每年带动的环保市场需求接近 1,000 亿元,未来的市场空间非常可观。

②内立面装饰搪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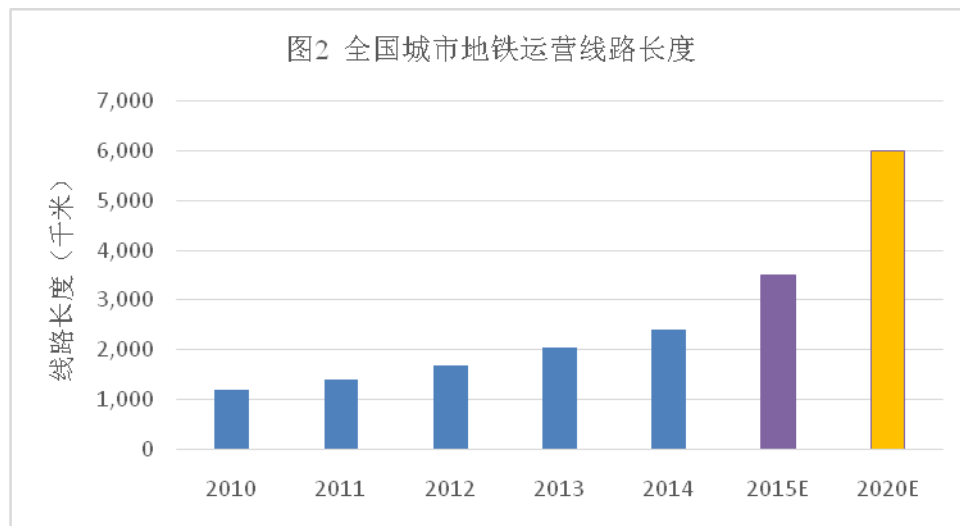
立面装饰搪瓷材料是近年来发展最快的新型功能性搪瓷产品。它具有抗蚀耐久、不燃无毒、无辐射、瓷玉质感、色彩靓丽、易清洁、抗刻划、30 年免维修、结构模块化、装卸简便等优点,可被应用于地铁、城市隧道、地下人行道等地下空间。

地下建筑相对密闭、空气潮湿、人群也比较密集,这些特点使得应用于地下建筑的装饰材料需要满足一些特殊的要求:高度的不燃性;无挥发性,不释放有毒有害气体;防潮、防酸碱;表面硬度高、抗冲击能力强、坚韧性好;安装时无需现场涂装、切割,内部管线检修时易于拆卸,不破坏整体立面装饰效果;经久耐用,长期维护成本低;装饰效果好,色彩绚丽丰富无色差,长效保真不褪色。

内立面装饰搪瓷钢板(下表中简称“搪瓷钢板”)与其他可选材料(如涂料、瓷砖、复合材料铝板、水泥纤维增强板等)相比,在地下建筑装饰所要求的特殊性能方面均占有一定优势。具体比较如下表所示:

项目	搪瓷钢板	涂料	瓷砖	复合材料铝板	水泥纤维增强板
表面效果	光滑细腻	粗糙	光滑	光滑	光滑
防火性	不燃，燃烧不产生有害气体	不燃	不燃	高温下变软熔化，产生烟雾	不燃，燃烧不产生有害气体
抗腐性	性能优异	差	一般	一般	性能优异
抗冲击	性能优异	一般	差	较差，易变形	一般
维护保养	不易污染，易清洗	易污染，不易清洗	不易污染，易清洗	易污染，清洁时易变形	不易污染，易清洗
耐用性	30 年以上	20 年以上	5 年以上	10 年左右	20 年以上
装卸难易	悬挂结构，装卸简便	需重新涂刷	需重新粘贴	装卸简便	装卸简便
色彩选择	丰富	颜色单一	浅色为主	较丰富	较丰富
防潮防水	较好	一般	一般	不好	较好

随着国民经济水平提升，地铁、城市隧道、地下人行通道等公共交通设施的建设要求已不单纯停留于交通服务层面，具备装饰美化、时代气息、展示城市文化的内部景观设计要求逐年提升。不仅如此，城市隧道内饰景观还是改善隧道内行车环境、提升隧道景观效应的有力措施之一。在欧美发达国家，建筑装饰用搪瓷钢板作为理想的建筑装饰材料，大量被应用在隧道、地铁站等建筑中。在中国近年的城市地下交通设施建设中，搪瓷钢板也被广泛使用。



(数据来源: wind、国家发改委)

中央和各地政府正在积极推进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建设城市轨道交通不仅可以将地上交通有效分流，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开发（TOD）模式还可以更好地支撑和引领城市空间布局的扩展。根据国家发改委的数据，2015 年全国城市轨道交通总投资将超过 2014 年的 2,857 亿元，创下新高。城市轨道交通总里程预计将在今年底达到 3,500 公里。发改委已梳理提出了 68 个拟新开工建设的重大项目，

这些项目将在 2015 年到 2017 年开工。公开资料显示，目前国务院已经批准修建城市轨道交通的城市数字为 39 个，而这个数字将在 2020 年达到 50 个，届时我国城市轨道交通总里程将达到 6,000 公里以上（如图 2 所示）。立面装饰搪瓷材料在地铁站内饰景观中的应用位置主要是墙面（装饰板）、门柱（门套）、转角处（转角板）和圆柱（弧形板）、方柱（U 型板）。地铁站点数量与建筑装饰用搪瓷钢板需求面积呈正相关关系，未来市场容量巨大。

除了轨道交通之外，我国城市隧道、地下人行通道等地下交通设施也同样存在巨大建设需求。预计未来相当一段时期内，建筑装饰用搪瓷钢板的市场需求仍将保持迅速增长趋势。

③外立面建筑装饰搪瓷材料（搪瓷钢板幕墙）

建筑幕墙是由面板和支承结构（铝横梁立柱、钢结构、玻璃肋等）组成的完整的结构系统，在自身平面内可以承受较大的变形，是不分担主体结构所受荷载和作用的围护结构。目前，建筑幕墙已在高楼大厦中广泛应用，对提升建筑功能和建筑艺术具有重要作用，我国行业标准《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3-2002）明确指出，“150 米以上的高层建筑外墙宜采用各类建筑幕墙”。

搪瓷钢板幕墙除了具有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固有特性外，与墙体材料和现有建筑幕墙选用的主要材料相比，搪瓷钢板幕墙还具有自重轻的优势。

项目	实心砖墙	空心砖墙	玻璃幕墙	铝板幕墙	搪瓷钢板幕墙
每平米自重（千克）	760	250	35-40	20-25	15-25

注：实行砖墙为 370mm 标准，空心砖墙为 200mm 标准。

如上表所示，在主要幕墙材料中，搪瓷钢板幕墙自重较轻，减轻建筑自重效果明显，能够显著减少主体结构的材料用量，减轻基础载荷，节约建筑造价。以一座 150 米高，外墙面积为 20,000 平方米的高层建筑为例，若使用搪瓷钢板幕墙，相较玻璃幕墙可以进一步减轻墙体自重约达 400 吨。搪瓷钢板幕墙作为高档外墙装饰材料在装饰美化和基本物理性能方面具有传统材料所无法媲美的优势，因此，自问世以来一直被许多国际著名设计大师采用，成为经典工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搪瓷钢板幕墙作为一种高档外墙装饰材料，其应用和发展与国家、地区所处的经济发展阶段存在直接联系。经济发展领先的欧美国家、韩国、我国台湾地区已自上世纪 80 年代起开始使用搪瓷钢板幕墙，目前已广泛应用于商务楼宇、政府机构、居民住宅等建筑装饰中。

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促进了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也推动了城市化的

进程。根据中国统计局的数据,2015年中国的城市化率预计将达58%。随着城市化的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业实现了快速的发展,并形成对建筑幕墙的需求。另外,中国经济实力的提升也让建筑装饰的理念和消费实力有了飞跃发展,高档外墙材料(如各种类的玻璃幕墙、铝板/铝复合板幕墙和石材幕墙等)已在国内建筑中得到普遍应用。建筑幕墙逐渐成为现代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据统计,到2015年我国幕墙行业总产值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20%,全国幕墙行业总产值将达到4,000亿元。虽然搪瓷钢板幕墙在我国尚处于导入阶段,但未来的建筑将对幕墙装饰的质量和档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潜在需求值得期待。

4、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本行业的上游主要包括低碳冷轧钢板、搪瓷釉料、背衬材料等制造行业,下游行业主要是以地铁、城市隧道、地下人行通道为代表的市政工程以及发电、建筑等行业。

(1) 关联性

本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较低,上游行业主要影响本行业的采购成本水平。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未来一段时期内,政府对于城市地下交通、电厂环保节能改造的政策,以及建筑的幕墙发展是影响本行业需求的重要因素。下游行业的需求变化将对本行业的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2) 上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有利与不利影响

上游行业基本属于竞争性行业,产能、需求变化对本行业自身发展的影响较小,本行业所需的大多数原材料都可以获得充足的供应。

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下游行业的投资增减会对本行业需求产生影响。下游行业涉及以地铁、城市隧道、地下人行通道为代表的市政工程以及电厂、建筑等多个行业。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城市地下交通设施建设以及电厂搪瓷传热元件的更新改造需求对本行业影响较大。下游行业对公共安全、内饰效果、绿色环保要求的提高,能够激励本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品创新,有利于优势企业的发展。

5、行业壁垒

(1) 市场准入壁垒

地铁、城市隧道工程类大型公共建设项目的内饰材料采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应当采取招标采购的范畴。出于公共安全和内饰效果考虑,

采购方对供应商实施严格的资质审查。正式投标开始前进行招标资格预审，只有在过往业绩、产品生产经验、制造能力、工艺技术、质量保证、服务体系、资本实力等方面符合预审条件的企业方能获得投标资格。采购方对入围企业在设计方案、技术实力、材料报价、质量指标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后选定供应商。技术、业绩、质量、人员、服务、规模等众多条件形成了较高的市场准入壁垒。

(2) 技术壁垒

建筑装饰用搪瓷钢板需符合行业标准《建筑装饰用搪瓷钢板》(JG/T 234-2008)，该标准对建筑装饰用搪瓷钢板的尺寸、外表面瓷层厚度、耐酸碱、光泽度、密着性、耐磨性、抗冲击性、防火性等多项理化性能指标均有严格要求，只有取得国家建筑材料检测中心、国家眼镜玻璃搪瓷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后方能获得市场准入资格。

建筑装饰用搪瓷钢板的工艺技术是集现场设计、产品设计、釉料调配、瓷釉喷涂工艺、纳米改性技术、物理结构改造于一体的多项技术集合，各项技术又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研发生产经验、配方储备等多个因素。因此，新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具备前述技术条件，面临较高的技术壁垒。

(3) 人才壁垒

目前，建筑装饰用搪瓷钢板的主要应用领域是地铁、城市隧道工程类大型公共建设项目。供应商除及时供应合格产品外，还需在装饰工程实施期间成立临时的项目组，提供技术支持，并配合工程各方工作。这就要求企业需同时具备成熟的工艺技术实力和精细的现场协调水平，需要在工艺设计、产品方案、生产操作、现场协调方面拥有一支同时具备丰富的研发、设计、生产、项目管理经验的专业团队，以保证产品质量稳定、设计精确、项目执行顺利。

目前，建筑装饰用搪瓷钢板市场处于垄断竞争状态，人才培养周期较长，且集中在包括公司在内的少数几家企业。专业团队稀缺形成了较高的人才壁垒。

(4) 历史业绩及品牌形象壁垒

以地铁、城市隧道、地下人行通道为代表的地下交通空间属于人流、车流密集区域，公共安全是采购方的首要考虑因素。此外，这类重要公共设施是城市形象的代表，内饰景观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采购方对装饰材料的安全性、可靠性、美观度等有很高的要求。历史业绩是对产品质量、履约能力最好的佐证。采购方进行材料招标时，一般要求企业提供产品近3年在同类国内大型公共设施工程应

用业绩，并要求具有所投标产品 3 年以上的制造经验。新入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创立良好业绩、树立品牌形象，其市场拓展能力受到较大限制。

(5) 营销推广壁垒

建筑装饰用搪瓷钢板作为一种新材料，其优良属性为公众普遍认知是促进市场应用的重要因素。单个企业直接营销影响力有限、成本较高。因此，行业参与者需注重发展与知名建筑设计院的交流合作，保持良好的客户合作关系，以技术营销为主，使材料的特性、功能、应用效果获得广泛认知。新入企业尚未建立与知名建筑设计院的交流渠道和客户合作关系，面临较高的营销推广壁垒。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产业政策支持

公司所研发生产的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属于新材料的范畴，可在城市地下空间、地上建筑设施、工业保护等多个领域中应用，鼓励前述领域发展的政策均对公司的发展存在推动作用。近年来，政府对火电空气治理的决心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支持为公司的产品创造了大量的潜在需求。具体的支持政策可见本节 2(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以及本节 3(2)中“火电节能环保改造相关政策”相关内容。

②下游应用需求巨大

公司目前主营工业保护搪瓷材料和立面装饰搪瓷材料，下游行业主要是燃煤电厂、以地铁为代表的大型地下交通设施和建筑幕墙业，需求呈现强劲增长态势：

燃煤电厂：燃煤电厂是我国电力供应的主体，也是空气污染治理中比较关键的一环。公司研制的搪瓷传热元件在电厂锅炉空气预热器、脱硝脱硫工程等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火电的节能环保改造将为公司创造大量的下游需求。虽然目前火电厂脱硝改造爆发期已近尾声，但搪瓷波纹板传热元件属于损耗件，平均使用寿命约为 3-5 年。未来电厂脱硫脱硝领域的需求主要来自配件的更换及部分机组的重建，对应潜在市场空间约 100 亿元。此外，海外市场的环保改造在未来也将形成对公司产品的需求。

2014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环保部以及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的通知，要求全面落实“节能、清洁、安全”的能源战略方针，推行更严格的能效环保标准，设立能效准入门槛，加快推

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实现高能耗行业的改造与升级。《计划》提出，东部地区新建燃煤发电机组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在实施综合节能改造方面，《计划》力争 2015 年完成综合节能改造机组容量 1.5 亿千瓦，“十三五”期间完成 3.5 亿千瓦。在安装高效脱硫、脱硝和除尘设施方面，2014 年已启动了 800 万千瓦机组改造示范项目。到 2020 年，全国至少有 1.5 亿千瓦的燃煤机组将进行超低排放改造，全国四分之一以上的火电机组将实现“超净排放”。仅此一项，每年带动的环保市场需求接近 1,000 亿元。

大型地下交通设施：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不断加快。根据发改委的数据，2015 年全国城市轨道交通总投资将超过 2014 年的 2,857 亿元，创下新高。城市轨道交通总里程预计将在 2015 年底达到 3,500 公里。到 2020 年，全国将有 50 个城市被批准建设轨道交通，届时城市轨道交通总里程将达到 6,000 公里以上。立面装饰搪瓷材料在地铁站内饰景观中的应用位置主要是墙面(装饰板)、门柱(门套)、转角处(转角板)和圆柱(弧形板)、方柱(U 型板)。地铁站点数量与建筑装饰用搪瓷钢板需求面积呈正相关关系，未来市场容量巨大。

建筑幕墙业：搪瓷建筑幕墙已在发达国家重要市政设施设施和高端物业外墙装饰中普遍应用，目前已进入国内建筑幕墙市场。由于我国建筑幕墙市场存在持续增长的巨大市场空间，预计该领域将成为立面装饰搪瓷材料的重要增长点。

③原材料供应充足

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的主要生产原料是低碳冷轧钢板(基材)、搪瓷釉料和背衬材料。低碳冷轧钢板原为日本新日铁等海外钢铁企业所垄断，基于国内需求增长，宝钢、鞍钢等国内钢铁巨头先后研发推出该产品，丰富了供应来源，降低了采购成本。湿法釉料熔块国内供应充足；瓷釉静电粉末虽主要依靠进口，但美国 FERRO、比利时 PEMCO、意大利 COLOROBIA、日本 TOMATEC 等企业均能生产，市场供应充足。背衬材料主要是硅酸钙板和铝蜂窝，国内供应企业众多。

原材料供应充足为及时满足快速增长的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市场需求提供了基本保障。

(2) 不利因素

①企业规模偏小，市场供应能力有限

我国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起步较晚，虽发展迅速但企业整体规模仍然偏小，市场供应能力有限。继内立面装饰搪瓷钢板、搪瓷波纹板传热元件之后，搪瓷钢板幕墙、高耐腐耐磨搪瓷管道等一系列新型功能性搪瓷产品将相继进入成长期，

行业容量迅速扩大，企业规模难以符合行业增长需要。

②专业团队以自主培养为主，周期较长

市场集中度高、企业数量较少导致专业团队在优势企业集聚，未来业务发展所需人才主要依靠企业自身培育完成，周期较长，专业团队数量增长难以满足行业发展需求。

③产品技术标准有待进一步完善

我国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相关产品的技术标准制定滞后于产品市场发展，影响了产品的进一步推广和使用。如搪瓷波纹板传热元件是燃煤发电厂脱硫设备、空气预热器的关键配件之一，但迄今尚无国家标准发布，不利于产品技术要求及实验方法的规范。

(二) 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随着中国经济增速的放缓，下游行业的需求可能受到影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地铁、城市隧道、地下人行通道等市政工程项目以及电厂脱硫脱硝等节能环保设施，下游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政府投资力度、节能环保政策紧密相关。宏观经济的波动可能影响到包括轨道交通在内基础设施的建设，以及电厂环保改造的进度。这些方面投资力度的降低可能对公司的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2、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为地铁和城市隧道等城市市政工程建设、电厂脱硫脱硝和节能环保设施建设以及新型建筑幕墙工程建设，产品的市场需求与国家行业政策导向密切相关。国家行业政策的变化会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造成本质性的影响。

3、技术更新滞后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所处业务领域具有产品需求多样的特点，不同的产品需求具有不同的技术要求，客观上要求公司能够超前洞悉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把握客户需求变动方向，及时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如果公司的应用技术开发滞后，产品不能适时满足客户需求，存在着丧失技术领先优势的风险。

4、人才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坚持科技创新道路，从建厂初期就在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方面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公司目前拥有超过 1,000 平米的独立搪瓷研发室和质量检测实验室，并组建了专业的研发团队。关键技术人才的流失不仅影响到研发进度，还可能导致关键技术的泄漏，影响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人才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或将给企业带来巨大损失。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的主要参与者

（1）立面装饰搪瓷材料领域

建筑装饰用搪瓷钢板作为一种新型功能性装饰材料，首先面临的是与其他替代材料如瓷砖、涂料、复合材料铝板、水泥纤维增强板等的竞争。然而，基于自身的诸多优良属性，建筑装饰用搪瓷钢板已获得较大竞争优势，在地铁、城市隧道、地下人行通道内饰景观中获得日益广泛应用。公司在城市地下交通设施内饰景观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以下三家企业：

①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尔新材”）始创于 2003 年，总部设在浙江金华，注册资金 1.2 亿元，是一家在深交所上市的专业型股份制公司。公司致力于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的研发、设计、制造、推广和销售安装，是《建筑装饰用搪瓷钢板》行业标准第一起草单位、装饰搪瓷钢板及 GGH 搪瓷波纹板传热元件国家火炬计划实施基地，连续三年轻工搪瓷行业全国十强企业，荣获浙江省名牌产品称号。

开尔新材从公司成立至今已经成功承接国内多项重大地下交通公共项目，其立面装饰搪瓷材料应用于：北京奥林匹克公园地下隧道、上海长江隧道、上海外滩隧道、青岛胶州湾海底隧道；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重庆、南京、沈阳、杭州、武汉、昆明、郑州、长春、苏州、宁波等国内发达中心城市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地铁项目。截至 2014 年，开尔新材已经完成超过 100 万平米的供货数量，在行业中占据龙头地位。

②宁波江峰搪铝制品有限公司。

宁波江峰搪铝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公司注册资金 5,058 万元，主要从事建筑搪瓷钢板的制造与销售。宁波江峰是国内最早制造搪瓷制品的地铁装饰

搪瓷钢板生产厂家之一，公司拥有最先进的生产设备，有近 20 年的搪瓷制造经验与技术工艺积累。建设工程遍布北京、天津、杭州、苏州、宁波等全国各大城市。

③佛山市唯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佛山市唯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设部《建筑装饰用搪瓷钢板》标准的参编单位之一、中国搪瓷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唯艺公司拥有国内最大规格的搪瓷钢板生产线，业务范围包括：隧道防护搪瓷板、室内外装饰搪瓷面板、公共设施如候车亭、站务房等。凭借高性能的产品，唯艺公司先后成为北京地铁、深圳地铁、南京地铁、重庆轻轨、天津地铁、武汉地铁、沈阳地铁、张家港城市建设、衡阳城市建设等大型重点工程项目的供应商。

(2) 工业保护搪瓷材料领域

公司在工业保护搪瓷领域主要的竞争对手包括：

①英国豪顿集团。

英国豪顿集团创建于 1854 年，是国际著名的压缩机、风机、回转再生式空气预热器及烟气再热器制造厂商，在全球十余个国家设有子公司，被认为是气体与烟气处理设备领域的先驱。1994 年 10 月在中国设立中外合资企业豪顿华工程有限公司，生产基地设在山东省威海市，在北京、上海、广州、西安、成都及武汉等地设有办事处。

豪顿的产品都是根据客户需求量身定制，以高效节能的特点赢得客户的信赖。豪顿的风机可应用于电厂、冶金、钢铁等行业的锅炉配套，为锅炉燃烧提供充足的氧气，从而降低燃料消耗并减少因燃烧不充分而产生的气体排放，同时它也可用于诸如水泥生产等许多行业所需的大型灰尘控制系统，以及冷却塔、空冷冷凝器和空冷热交换器上。豪顿的回转式热交换器主要应用于电厂和钢铁、石化等重工业领域中的脱硫脱硝。活塞和螺杆压缩机主要应用于填埋气或其它生物气的收集和压缩，帮助实现能源的充分利用。豪顿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应用于市政污水处理及工业废水处理中的曝气系统和电力及重工业行业中的烟气脱硫。

②无锡巴克杜尔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巴克杜尔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是美国斯必克集团（SPX）属下的独资企业，专业为工业和家用领域的产品喷涂各种要求的搪瓷，公司采用的是湿法静电喷涂搪瓷工艺，产品具有抗强温差，抗腐蚀，优秀的热传导率，耐热绝缘，易清洁，较长的使用寿命等性能。

③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尔新材简介见上文。公司自涉足电厂节能环保行业以来，逐步实现了配件供应商——系统集成供应商——整机制造商的产业升级；业务类型由搪瓷波纹板传热元件备件供应扩展至烟气加热器改造、空气预热器改造及整机制造。技术领先，市场份额位居行业第一梯队。

④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锅炉于 1966 年建立，注册地位于四川省自贡市，是中国一流的火力发电设备、核电站设备、电站辅机、环保设备、化工容器、煤气化设备等的制造商和服务提供商。

东方锅炉研制的 350MW~1300MW 等级超临界、超超临界直流锅炉，600MW 等级及以下亚临界自然循环锅炉，25MW~600MW 等级亚临界、超临界循环流化床锅炉，300MW~600MW 等级亚临界、超临界“W”火焰锅炉，核电站设备，电站高压加热器、低压加热器、除氧器，电站烟气处理设备，化工容器，煤气化设备，太阳能光热发电设备等产品居世界先进水平，并拥有电站烟气脱硫、脱硝工程总承包资质。

⑤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是新中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兴建的国家重点大型骨干企业，是中央管理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哈尔滨电气集团的重要成员企业。公司以设计制造 50MW~1000MW 火力发电锅炉为主导产品，并设计制造锅炉和汽轮机辅机、石化容器、核能设备以及军工等产品，是国内生产能力最大、最具规模的发电设备制造企业。

哈锅自主研发的 UNF 传热元件组件可以广泛适用于火力发电厂脱硫脱硝烟气加热器、脱硝预热器及回转式空气预热器中。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人才和技术优势

公司坚持科技创新道路，从建厂初期开始就在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方面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公司拥有超过 1,000 平方的独立搪瓷研发室和质量检测实验室，并组建了专业的研发团队。公司所生产的装饰用搪瓷钢板的各项性能都处于业内领先水平。

公司先后通过了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成为了他们的合格供应商，并成功完成了国电新海电厂 100 万千瓦机组的空预器搪瓷传热元件、平顶山平东热电 GGH 搪瓷传热元件改造工程、国电石横电厂 4#锅炉和 6#锅炉搪瓷传热元件改造工程、国电九江一期新建 GGH 搪瓷传热元件工程等项目。公司从成立之日起，即从事有关搪瓷工艺及生产技术等开发，先后完成了多个科研和产业化项目，例如地铁隧道用搪瓷装饰板、搪瓷传热元件、轻型建筑装饰用搪瓷钢板等产品的工艺技术研究及其产业化，以及搪瓷传热的湿/干法结合两涂一烧生产工艺的研究及其产业化。

目前，公司共有 24 项专利，其中包括 2 项发明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3 项发明专利申请处于实审阶段。

（2）产能充足

公司目前拥有用于搪瓷装饰板生产的设备价值将近 5,000 万元，配备进口自德国瓦格纳公司的静电搪瓷粉末喷涂线、全自动大型搪瓷平板烧成炉、全自动钢板涂搪前处理线、全自动辊花成型机等。所生产的搪瓷装饰板已广泛应用于南京、重庆、昆山等大型公共设施如地下通道及地铁站台等。

公司已在一一般建筑装饰用搪瓷钢板的生产制作及研发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果，目前具有年产 40 万平方米常规装饰用搪瓷钢板的生产能力。

（3）供应商技术先进，合作稳定

公司与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原材料供应商美国 Ferro 公司、比利时 Pemco 公司、宝钢公司等建立了长期广泛的技术合作。优质先进的原材料为生产高品质的产品提供了有力保障。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金劣势

公司主要从事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等业务，所处业务领域具有产品需求多样的特点，不同的产品需求具有不同的技术要求，客观上要求公司能够超前洞悉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把握客户需求变动方向，及时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这要求公司在产品和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上投入大量资源，公司必须谨慎运用有限的资金。

（2）人才储备不足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目前，公司已经储备了一批技术、市场、管理、运维方面的人才，并组建了专业的研发团队。然而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

各方面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提升。另外，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所需人才主要依靠企业自身培育完成，周期较长，人才短缺或将影响公司成长的速度。

(3) 品牌口碑有待建立

以地铁、城市隧道、地下人行通道为代表的地下交通空间属于人流、车流密集区域，公共安全是采购方的首要考虑因素。此外，这类重要公共设施是城市形象的代表，内饰景观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采购方对装饰材料的安全性、可靠性、美观度等有很高的要求。历史业绩是对产品质量、履约能力最好的佐证。采购方进行材料招标时，一般要求企业提供产品近 3 年在同类国内大型公共设施工程应用业绩，并要求具有所投标产品 3 年以上的制造经验。新入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创立良好业绩、树立品牌形象。作为一个年轻的企业，公司的产品已经应用在南京、重庆、杭州、昆山等大型公共设施如地下通道及地铁站台等，但和行业龙头相比，品牌口碑仍然有待建立。

七、公司的发展规划

(一) 公司发展脉络

公司处于非金属与金属的复合材料行业，成立初期以为国内三大电气集团做传热元件加工配套的模式运营，在成本领先的思路指导下与外资企业、国有企业进行竞争，并取得了一定市场份额，得到迅速成长和壮大。进入 2012 年以后，加工配套市场上的竞争对手迅速增多，国内出现了数十条新建静电干法搪瓷生产线，单一的加工配套的模式由于不接触最终客户而逐渐走向衰弱，市场价格逐年降低，市场竞争加剧。

2013 年初，公司与华电集团所属的襄阳电厂签订首台 600MW 机组空预器脱硝改造工程合同，标志着公司在空预器改造领域取得突破，进入了具有很强技术壁垒和业绩壁垒的发电设备主要辅机改造市场，成功进行了商业模式的变革。公司积极响应客户需求，对项目进行合理报价，逐步占据了技术改造市场的一定份额，实现了公司业务转型和突破。2013 年公司销售额首次超亿，同比 2012 年增长超过 200%，并在 2014 年继续保持高增长的态势。

公司以“努力成为搪瓷新材料行业的开拓者和领先者”为目标，是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的副理事长单位、中国搪瓷工业协会的会员单位，在搪瓷新材料行业中具有一定的行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二) 未来规划及定位

1、公司现阶段行业地位

公司成立初期，以成为国内主要的电站辅机设备关键零部件的加工配套商为目标，采用成本领先战略，实现公司快速发展。经过多年有效运营，公司已成为行业中的佼佼者，在市场占有率及产量产值等方面都处于领先地位。

2、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 产品升级

产品升级，是指公司利用已掌握的搪瓷新材料技术，加快推进传热元件波形研发技术及空预器密封系统优化技术，尽快把“空预器改造”升级成为“空预器制造”，最终再谋求“空预器智造”。

2015年3月，公司通过详尽的前期技术方案策划和专业的商业招投标运作，成功中标国电吉林龙华吉林热电厂两台220MW机组的空预器整机制造订单，成为公司发展历史上的里程碑事件。公司将以承接这份整机订单为契机，在未来三到五年内，升级成为专业的电站辅机设备制造商。

国家能源局在2015年下发的《关于推进大型煤电基地科学开发建设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中提出，将在中西部煤炭资源富集地区，鼓励煤电一体化开发，建设若干大型坑口电站。按照规划，近期将稳步推进锡林郭勒、鄂尔多斯、呼伦贝尔、晋北、晋中、晋东、陕北、宁东、哈密、准东等大型煤电基地建设，到2020年逐步形成一批以外送电力为主的现代化千万千瓦级大型煤电基地。具体到空预器台数，如果全部以600MW机组为计算基准，则国内每年新建空预器整机约133-167台。这样的背景和机遇给公司转型空预器制造带来了契机，若产品升级成功，将占据大部分市场，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2) 领域转型

领域转型是指转变发展思路，不仅要生产制造，还要大力建设研发中心、提高工程项目执行力度。公司领域转型具体可概括为三个方面：往外转、往工程转、往贸易转。往外转是指不断拓展电站客户范围，目光逐渐从国内视角辐射到国际视角；往工程转是指不断更新升级已有的商业模式，把空预器这样一个辅机设备看做一个模块放到整个电站烟风系统工程中，由局部到整体去思考转型；往贸易转是指增加销售产品种类，拓宽公司业务范围和盈利渠道，提高销售收入。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监事，履行相应的职能。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变更等需要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例如：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相关会议文件未能完整保存；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能及时改选；有限公司时期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

2015年8月31日，公司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陈亚明、朱雯、缪志慧、徐传庞及张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姚维荣、王宏伟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沈志伟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时，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重大制度。

2015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重大制度，与创立大会通过的重要制度共同构建了适应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

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股东、董事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信息披露具体事项进行管理。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二)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解决。”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表决。

(四)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采购销售管理等经营过程各个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

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予以评估。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4 年 11 月 10 日，2014 年 11 月 11 日，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分别向公司出具达“苏昆公（消）行罚决字（2014）0621 号”、“苏昆公（消）行罚决字（2014）062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存在如下违法事实：2#包装车间和 3#搪瓷车间违章搭建，占用防火间距；1 号厂房的成品车间变更为成品仓库、2#厂房的包装车间部分变更为仓库、4#厂房一层变更为员工餐厅和厨房，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60 条第 1 款及第 58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公司处以两项合计 6,000 元罚款。201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了上述罚款。

鉴于公司本次行政处罚所涉罚款数额较小，情节轻微，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相应罚款，且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已进行及时整改，且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该次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除 2014 年 11 月被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行政处罚外，没有出现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二年亦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取得市场监督、税务、国土、人力、消防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罚的情况，公司

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书面声明。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搪瓷传热元件及其他应用类搪瓷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及对空预器、烟气换热器等节能环保设备的技术改造服务，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独立拥有全部资产的产权，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单独开户、独立核算。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亚明先生控制的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法律状态
1	美威管理咨询	持股平台、无实际其他业务	存续
2	友帮涂装厂	喷塑，五金、金属结构件、纺织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	存续
3	友邦涂装公司	钢板销售，及家电零配件静电粉末喷涂件生产、销售	存续
4	美骐投资	国际贸易	存续

美威管理咨询系于 2015 年 6 月 8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3000823815 的《营业执照》。美威管理咨询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由陈亚明、缪志慧、李洁等 21 名自然人合伙设立，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45 年 6 月 7 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美威管理咨询除持有公司 5.66%的股份外，未投资任何和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或经济实体，其本身亦未实际从事其他经营业务，不存在和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2、友帮涂装厂

友帮涂装厂前身系“锡山市安镇友帮涂装厂”，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21 日，系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亚明以个人财产 800 万元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现持有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05000019550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喷塑，五金、金属结构件、纺织机械配件（不含棉纺细纱机配件）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友帮涂装厂在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方面与公司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不存在和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3、友邦涂装公司

友邦涂装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亚明与樊徐清于 2010 年 2 月 24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滁州市南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1100000051842 的《营业执照》。友邦涂装公司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陈亚明与樊徐清分别持股 50%，陈亚明担任友邦涂装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系友邦涂装公司实际控制人。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钢板销售；家电零配件静电粉末喷涂件生产、销售。

友邦涂装公司在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方面与公司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不存在和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4、美骐投资

美骐投资系公司股东陈亚明实际控制，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在香港登记注册的企业。美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总额为 10,000 港元，其中陈亚明出资 3,500 港元、姚维荣出资 3,000 港元、朱雯出资 3,000 港元、缪志慧出资 500 港元。公司经营期限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

美骐投资主要从事国际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美骐投资向中国大陆境外销售公司其他应用类搪瓷材料烧烤炉的情况，2014 年度、2015 年度 1-6 月，公司向美骐投资销售烧烤炉的金额分别占同期公司销售总额比例 0.63%、3.48%。为减少与避免关联交易，自 2015 年 6 月起，公司除履行原有已和美骐投资签署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外，不再新增相应销售合同或订单。

此外，美骐投资承诺自 2015 年 10 月开始，除履行已有合同或订单外，将不再承接与公司产品一致的订单，原有合同或订单履行完毕后不再销售与公司产品一致或类似的产品；后续也将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美邦环境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有效的措施解决了报告期内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存在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和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亚明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目前未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经营业务，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今后亦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会以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二、本人目前或将来投资控股的企业也不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经营业务，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三、如有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此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本人目前没有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公司进行投资或任职，没有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今后也不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机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公司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作出了具体规定。其中《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三条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四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应按照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当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并就该侵害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

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亚明	董事长	2,766.400	32.623
2	朱雯	董事	1,908.000	22.500
3	缪志慧	董事兼总经理	400.000	4.717
4	徐传庞	董事兼副总经理	97.200	1.146
5	张虎	董事兼副总经理	30.000	0.354
6	姚维荣	监事会主席	1,908.000	22.500
7	王宏伟	监事	30.000	0.354
8	沈志伟	职工监事	-	-
9	钱祺凤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7,139.600	84.194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陈亚明、缪志慧、沈志伟及钱祺凤通过美威投资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0.00、120.00、5.00、10.00 万股。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

2、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等承诺。

上述有关合同、协议及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位
陈亚明	董事长	友帮涂装厂	厂长
		友邦涂装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宏讯机电	监事
		科讯机械	监事
		美骐投资	董事长
姚维荣	监事会主席	嘉年华科技	总经理
		泽蓉汽车涂料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书面声明，承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股东人数较少，未设立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2010年4月至2015年8月期间，朱雯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

2015年8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分别为陈亚明、朱雯、缪志慧、徐传庞以及张虎。

报告期内，公司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且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人员由1人增加至5人，董事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实际生产经常造成重大影响。

(二) 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股东人数较少，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2010年4月至2010年8月期间，缪志慧担任公司监事职务；2010年8月至2015年8月期间，姚维荣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2015年8月28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沈志伟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8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姚维荣、王宏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沈志伟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因股份公司设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0年4月至2015年8月期间，陈亚明一直为公司的总经理；2015年8月3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缪志慧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徐传庞、张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钱祺凤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兼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912,526.88	16,893,075.42	9,261,509.35
应收票据	2,159,160.00	2,846,100.00	13,423,324.00
应收账款	63,935,136.92	79,462,029.24	49,337,009.60
预付款项	2,659,750.04	973,469.74	1,533,709.86
其他应收款	5,112,444.86	5,182,799.18	6,812,720.65
存货	47,788,976.50	62,836,423.62	43,419,554.93
其他流动资产	4,082,954.62	4,922,820.57	2,680,511.06
流动资产合计	150,650,949.82	173,116,717.77	126,468,339.4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9,856,807.86	40,086,686.34	40,306,367.19
在建工程	-	-	137,350.42
无形资产	8,321,093.30	8,413,378.99	8,597,950.38
长期待摊费用	675,651.39	889,785.13	172,78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7,892.03	749,137.78	460,951.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751,444.58	50,138,988.24	49,675,404.51
资产总计	200,402,394.40	223,255,706.01	176,143,743.96

(续)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021,132.05	25,680,000.00	22,100,000.00
应付票据	23,394,137.00	26,226,100.00	16,440,890.90
应付账款	24,592,963.61	46,082,280.14	23,766,287.47
预收款项	12,789,204.20	18,404,314.20	14,722,575.00
应付职工薪酬	683,614.08	1,553,384.64	1,120,975.66
应交税费	136,734.00	1,734,641.21	2,205,232.11
应付利息	512,572.49	175,589.33	-
其他应付款	1,234,691.68	2,701,423.46	16,990,677.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	1,372,524.28	1,244,130.75
流动负债合计	94,365,049.11	123,930,257.26	98,590,769.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1,372,524.28
递延收益	283,912.93	317,231.53	354,877.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3,912.93	317,231.53	1,727,401.88
负债合计	94,648,962.04	124,247,488.79	100,318,171.4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4,800,000.00	80,000,000.00	70,000,000.00
资本公积	3,360,000.00		
盈余公积	1,900,821.72	1,900,821.72	582,557.25
未分配利润	15,692,610.64	17,107,395.50	5,243,015.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753,432.36	99,008,217.22	75,825,572.5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00,402,394.40	223,255,706.01	176,143,743.96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999,182.30	171,627,951.44	123,596,193.56
减：营业成本	45,691,462.00	126,790,121.46	81,030,126.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5,177.32	1,050,845.88	650,697.44
销售费用	3,095,729.73	8,033,343.01	6,269,277.39
管理费用	7,363,462.21	15,973,287.86	13,445,689.82
财务费用	1,198,525.42	2,544,641.52	2,701,815.68
资产减值损失	991,694.97	1,921,241.76	2,176,373.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836,869.35	15,314,469.95	17,322,213.63
加：营业外收入	345,000.74	144,039.86	1,883,375.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9,670.50	170,151.58	2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45,254.25	-
三、利润总额	-1,551,539.11	15,288,358.23	19,180,588.99
减：所得税费用	-136,754.25	2,105,713.55	1,650,428.79
四、净利润	-1,414,784.86	13,182,644.68	17,530,160.20
五、综合收益总额	-1,414,784.86	13,182,644.68	17,530,160.20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220,087.21	162,612,581.46	107,304,738.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72,014.77	65,759,371.37	52,504,73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392,101.98	228,371,952.83	159,809,472.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120,118.78	105,986,614.29	85,385,825.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69,738.94	17,188,219.59	16,852,680.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08,354.44	13,328,545.80	6,042,650.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89,810.39	82,837,753.86	66,024,07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188,022.55	219,341,133.54	174,305,23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5,920.57	9,030,819.29	-14,495,757.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8,846.1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8,846.1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4,369.18	5,264,829.36	8,585,331.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4,369.18	5,264,829.36	8,585,331.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4,369.18	-5,205,983.21	8,585,331.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16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256,733.36	51,880,000.00	22,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8,327.62	23,244,707.58	32,530,579.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45,060.98	85,124,707.58	74,630,579.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915,601.31	48,300,000.00	22,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2,066.09	1,630,865.21	1,827,220.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9,049.62	36,886,853.23	22,184,956.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16,717.02	86,817,718.44	46,112,177.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8,343.96	-1,693,010.86	28,518,402.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674.87	-3,759.15	-99.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70.92	2,128,066.07	5,437,214.1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66,575.42	6,738,509.35	1,301,295.2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62,304.50	8,866,575.42	6,738,509.35

2015 年 1-6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900,821.72	17,107,395.50	99,008,217.22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2015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80,000,000.00		1,900,821.72	17,107,395.50	99,008,217.22
2015 年 1-6 月增减变动额	4,800,000.00	3,360,000.00		-1,414,784.86	6,745,215.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14,784.86	-1,414,784.8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00,000.00	3,360,000.00			8,16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800,000.00	3,360,000.00			8,16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六）其他					
2015年6月30日年末余额	84,800,000.00	3,360,000.00	1,900,821.72	15,692,610.64	105,753,432.36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3 年 1 月 1 日年末余额	70,000,000.00		582,557.25	5,243,015.29	75,825,572.54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初余额	70,000,000.00		582,557.25	5,243,015.29	75,825,572.54
2014 年度增减变动额	10,000,000.00		1,318,264.47	11,864,380.21	23,182,644.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182,644.68	13,182,644.6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18,264.47	-1,318,264.47	
1. 提取盈余公积			1,318,264.47	-1,318,264.4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六）其他					
2014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900,821.72	17,107,395.50	99,008,217.22

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1,704,587.66	38,295,412.34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2013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1,704,587.66	38,295,412.34
2013 年度增减变动额	20,000,000.00		582,557.25	16,947,602.95	37,530,160.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530,160.20	17,530,160.2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82,557.25	-582,557.25	
1. 提取盈余公积			582,557.25	-582,557.2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六）其他					
2013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70,000,000.00		582,557.25	5,243,015.29	75,825,572.54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66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以后的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至 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会计年度

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财务报表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四）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对应收款项按以下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2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以及金额不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进行减值测试。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

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九）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00	4.50
机器设备	10	10.00	9.00
运输设备	5	10.00	18.00
电子设备	3	10.00	30.00
其他设备	5	10.00	18.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

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2.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

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三）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

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七）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

予以转回。

（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没有影响。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0,040.24	22,325.57	17,614.3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575.34	9,900.82	7,582.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575.34	9,900.82	7,582.56
每股净资产（元）	1.25	1.24	1.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5	1.24	1.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23%	55.65%	56.95%
流动比率（倍）	1.60	1.40	1.28
速动比率（倍）	1.09	0.89	0.84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699.92	17,162.80	12,359.62
净利润（万元）	-141.48	1,318.26	1,753.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1.48	1,318.26	1,753.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4.84	1,320.86	1,595.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4.84	1,320.86	1,595.13
毛利率（%）	19.84	26.13	34.44
净资产收益率（%）	-1.44	14.66	33.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8	14.69	30.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7	0.1701	0.31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7	0.1701	0.318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59	2.67	3.82
存货周转率（次）	1.65	2.39	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79.59	903.08	-1,449.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12	-0.26

备注：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计算；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分别以80,000,000.00股、77,500,000.00股、55,000,000.00股作为基准计算)；

5、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9、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10、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11、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较 2013 年变动	
营业收入	56,999,182.30	171,627,951.44	123,596,193.56	48,031,757.88	38.86%
营业成本	45,691,462.00	126,790,121.46	81,030,126.42	45,759,995.04	56.47%
毛利率	19.84%	26.13%	34.44%	-0.08	-24.14%
营业利润	-1,836,869.35	15,314,469.95	17,322,213.63	-2,007,743.68	-11.59%
净利润	-1,414,784.86	13,182,644.68	17,530,160.20	-4,347,515.52	-24.80%

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增长态势，但毛利率、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有所减少。公司 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1,627,951.44 元，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3,596,193.56 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38.86%，但营业成本增长 56.47%。2013 年度的营业利润为 17,322,213.63 元，2014 年度下降为 15,314,469.95 元，净利润由 2013 年度的 17,530,160.20 元，下降到 2014 年度的 13,182,644.68 元。

公司 2015 年 1-6 月份的营业收入为 56,999,182.30 元，营业成本为 45,691,462.00 元，营业利润为-1,836,869.35 元，净利润为-1,414,784.86 元，出现亏损。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84%、26.13%、34.44%，公司盈利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波动的态势，毛利率出现较大的变动，毛利率水平在报告期内逐年下降，营业利润及净利润逐年减少。公司的盈利能力存在波动，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

（1）业务转型：公司 2013 年度的业务主要是为锅炉厂进行搪瓷传热元件的直接加工和为发电厂进行空预器的技术改造服务，2014 年度公司将业务重心转移到为发电厂进行空预器的技术改造服务，技术改造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3 年的 55.66%上升到 77.32%，搪瓷传热元件的直接加工收入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由 2013 年的 35.46% 下降到 10.25%。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技术改造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2.98%、25.63%、30.98%，搪瓷传热原件-直接加工的毛利率分别为 54.29%、48.50%、46.36%。由于公司将业务领域拓展到空预器技术改造服务，导致公司直接与部分搪瓷传热原件加工业务的客户——锅炉厂形成直接竞争，因此竞争对手减少了向公司采购的搪瓷传热原件，因此搪瓷传热原件的直接加工及采购加工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逐年减少。

对搪瓷传热元件的直接加工是公司为客户提供元件进行直接加工，按照客户提供的图纸和技术协议要求，对客户发出的钢板进行喷涂、烧成和包装，该项业务的毛利率较高，在报告期内，随着销售价格的逐年提升，毛利率水平在逐渐提高；技术改造服务是指对空预器、烟气换热器等节能及脱硫设备的更新和升级，主要是对设备中传热元件的置换，该项业务在报告期内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在报告期内逐年降低。

（2）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所处行业为轻工业中的搪瓷工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激烈。报告期内，公司空预器技术改造服务业务比重不断提高，该业务主要竞争对手包括英国豪顿集团、无锡巴克杜尔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及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由于该行业的竞争程度较高，且竞争对手多为集团公司、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因此公司在相关项目招投标时，报价相比竞争对手较低，以获取更多合同或订单。故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低，盈利能力较同行业竞争对手较低。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公司未来发展中，将进一步加大产品研发、市场营销，树立良好品牌形象，提高市场知名度，全方位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47.23%	55.65%	56.95%
流动比率（倍）	1.60	1.40	1.28
速动比率（倍）	1.09	0.89	0.84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23%、55.65% 和 56.95%，呈逐年下降趋势。从资产负债结构的角度看，资产负债率合理。公司的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

别为 1.60、1.40 和 1.28，速动比率分别为 1.09、0.89 和 0.8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较平稳，公司合理利用了财务杠杆。

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25 元、1.24 元与 1.08 元。若按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本总额 84,800,000.00 股计算，则 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与 2013 年末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25 元、1.17 元及 0.89 元。2015 年 6 月末公司的每股净资产相比 2014 年末较高，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6 月收到增资款 8,160,000.00 元。

从资产负债结构的角度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财务风险中等。公司具有运用财务杠杆来提高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的空间。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融资需求将逐步增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59	2.67	3.82
存货周转率（次）	1.65	2.39	3.18

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9、2.67 和 3.82，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226 天、135 天和 94 天，周转速度逐年下降。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类电厂及锅炉厂，公司由于业务的转型，2013 年主要的客户为锅炉厂，2014 年及 2015 年主要的客户为电厂，公司对电厂的信用期相比对锅炉厂的信用期较长，因此应收账款周转速度逐年下降。为保证回款的及时性和安全性，公司在业务扩张的同时，积极加强客户信用管理，优先满足长期合作及信誉良好的大客户，从而有效地控制了应收账款的期限和风险。

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的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5、2.39 和 3.18，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218 天、151 天和 113 天，公司的存货周转能力逐年降低。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存在较多尚未验收的项目，因此在期末的时点尚未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因此存货余额较高，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

（四）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4,270.92 元、2,128,066.07 元和 5,437,214.10 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220,087.21	162,612,581.46	107,304,738.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72,014.77	65,759,371.37	52,504,73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392,101.98	228,371,952.83	159,809,472.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120,118.78	105,986,614.29	85,385,825.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69,738.94	17,188,219.59	16,852,680.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08,354.44	13,328,545.80	6,042,650.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89,810.39	82,837,753.86	66,024,07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188,022.55	219,341,133.54	174,305,23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5,920.57	9,030,819.29	-14,495,757.64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95,920.57 元、9,030,819.29 元及-14,495,757.64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10 元、0.12 元和-0.26 元。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增加，但由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高，最终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414,784.86 元、13,182,644.68 元及 17,530,160.20 元，与每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所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与股东等之间的借款往来。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345,000.74	144,039.86	1,883,375.36
利息收入	76,388.48	217,376.12	17,253.68
银行保证金解冻	10,600,837.60	28,221,028.00	16,762,398.27
往来款项	20,149,787.95	37,176,927.39	33,841,707.22
合 计	31,172,014.77	65,759,371.37	52,504,734.5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营业外支出	3,728,104.10	9,999,894.59	12,429,936.39
财务手续费	20,457.98	127,568.06	112,119.13
银行保证金冻结	18,624,559.98	33,724,528.00	18,775,398.27
往来款项	20,416,688.33	38,985,763.21	34,706,619.49
合 计	42,789,810.39	82,837,753.86	66,024,073.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64,369.18 元、-5,205,983.21 元及-8,585,331.34 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16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256,733.36	51,880,000.00	22,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8,327.62	23,244,707.58	32,530,579.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45,060.98	85,124,707.58	74,630,579.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915,601.31	48,300,000.00	22,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2,066.09	1,630,865.21	1,827,220.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9,049.62	36,886,853.23	22,184,956.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16,717.02	86,817,718.44	46,112,177.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8,343.96	-1,693,010.86	28,518,402.08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28,343.96 元、-1,693,010.86 元及 28,518,402.08 元；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公司报告期内各次增资收到的款项；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公司短期借款发生的本金及利息款项；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融资租赁相关款项及关联方借款。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售后回租收到的现金	-	-	3,237,655.00
收到关联方借款	4,528,327.62	23,244,707.58	29,292,924.59
合 计	4,528,327.62	23,244,707.58	32,530,579.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还关联方借款	5,221,989.62	35,389,373.23	21,685,796.94
融资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1,747,060.00	1,497,480.00	499,160.00
合 计	6,969,049.62	36,886,853.23	22,184,956.94

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获取现金能力仍有很大提升空间。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逐步从单一的搪瓷材料直接加工商发展成为集加工、生产、技术改造于一体的综合产品提供商。公司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搪瓷传热元件、技术改造服务和其他应用类搪瓷材料。搪瓷传热元件是金属钢板与无机非金属材料的结合体，是空预器及烟气换热器中的关键配件；技术改造服务是指对空预器、烟气换热机等节能及脱硫设备的更新和升级；其他应用类搪瓷材料指应用于建筑立面装饰、公共服务设施、烧烤炉等的搪瓷材料。

针对产品销售收入，分为内销和外销，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内销产品收入确认方法：公司将产品按照合同规定发送至客户，经检验合格，收到对方确认的验收单后，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即确认内销销售收入的实现。若合同规定产品需要进行安装，则在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验收检验合格后确认收入。

（2）外销产品收入确认方法：公司将产品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货物，完成报关并装船后确认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即确认出口销售收入的实现。

1、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2015 年 1-6 月	
搪瓷传热元件-直接加工	2,783,873.49	4.88%
搪瓷传热元件-采购加工	22,823,559.54	40.04%
技术改造服务	26,346,152.74	46.22%
其他应用类搪瓷材料	4,735,547.54	8.31%
主营业务收入	56,689,133.31	99.46%
其他业务收入	310,048.99	0.54%
合计	56,999,182.30	100.00%
	2014 年度	
搪瓷传热元件-直接加工	17,596,717.59	10.25%
搪瓷传热元件-采购加工	13,009,860.82	7.58%
技术改造服务	132,710,364.39	77.32%

其他应用类搪瓷材料	8,133,384.71	4.74%
主营业务收入	171,450,327.51	99.90%
其他业务收入	177,623.93	0.10%
合计	171,627,951.44	100.00%
2013 年度		
搪瓷传热元件-直接加工	43,824,968.02	35.46%
搪瓷传热元件-采购加工	6,442,222.22	5.21%
技术改造服务	68,788,035.46	55.66%
其他应用类搪瓷材料	4,012,833.25	3.25%
主营业务收入	123,068,058.95	99.57%
其他业务收入	528,134.61	0.43%
合计	123,596,193.56	100.00%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6,689,133.31 元、171,450,327.51 元、123,068,058.95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46%、99.90%、99.5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71,627,951.44 元，相比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 123,596,193.56 元增长了 48,031,757.88 元，增长比率为 38.86%。其中，技术改造服务收入由 2013 年度的 68,788,035.46 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132,710,364.39 元，增长了 63,922,328.93 元，增长比率为 92.93%。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技术改造服务收入的增长。技术改造服务收入的增长主要因为：

①国家政策引导

2014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环保部以及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的通知，要求全面落实“节能、清洁、安全”的能源战略方针，推行更严格的能效环保标准，设立能效准入门槛，加快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实现高能耗行业的改造与升级。鉴于此，公司管理层近年来加大对空预器技术改造服务的投入力度，使得该业务的规模实现快速增长。

②市场需求增大

燃煤电厂是目前我国电力供应的主体，也是空气污染治理中比较关键的一环。公司研制的搪瓷传热元件在电厂锅炉空气预热器、脱硝脱硫工程等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火电的节能环保改造将为公司创造大量的下游需求。虽然目前火电厂脱硝改造爆发期已近尾声，但搪瓷波纹板传热元件属于损耗件，平均使用寿命约为 3-5 年。未来电厂脱硫脱硝领域的需求主要来自配件的更换及部分机组的重建，对应潜在市场空间约 100 亿元。

③公司优势

公司先后通过了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成为了他们的合格供应商，并成功承做了国电新海电厂 100 万千瓦机组的空预器搪瓷传热元件、平顶山平东热电 GGH 搪瓷传热元件改造工程、国电石横电厂 4#锅炉和 6#锅炉搪瓷传热元件改造工程、国电九江一期新建 GGH 搪瓷传热元件工程等项目，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

同时，公司与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原材料供应商美国 Ferro 公司、比利时 Pemco 公司、宝钢公司等建立了长期广泛的技术合作。优质先进的原材料为生产高品质的产品提供了有力保障。

综上，公司 2014 年度技术改造服务的收入较 2013 年度有显著增长，且技术改造服务收入增长速度明显大于搪瓷元件加工收入的增长速度，这一收入结构的转变与公司业务转型相契合，是公司由单一的加工配套模式向直接为电厂等终端客户提供空预器所需传热元件或进行技术改造服务模式转变的体现，该业务转型能够加强公司与电厂等客户的联系，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日后围绕电厂做业务线拓展打下基础，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5 年度 1-6 月				
搪瓷传热元件-直接加工	2,783,873.49	1,272,456.15	1,511,417.34	54.29%
搪瓷传热元件-采购加工	22,823,559.54	19,723,252.44	3,100,307.10	13.58%
技术改造服务	26,346,152.74	20,290,619.12	6,055,533.62	22.98%
其他应用类搪瓷材料	4,735,547.54	4,126,198.15	609,349.39	12.87%
其他业务	310,048.99	278,936.14	31,112.85	10.03%
合计	56,999,182.30	45,691,462.00	11,307,720.30	19.84%
2014 年度				
搪瓷传热元件-直接加工	17,596,717.59	9,061,889.30	8,534,828.29	48.50%
搪瓷传热元件-采购加工	13,009,860.82	11,342,216.02	1,667,644.80	12.82%
技术改造服务	132,710,364.39	98,698,247.98	34,012,116.41	25.63%
其他应用类搪瓷材料	8,133,384.71	7,584,536.62	548,848.09	6.75%
其他业务	177,623.93	103,231.54	74,392.39	41.88%
合计	171,627,951.44	126,790,121.46	44,837,829.98	26.13%
2013 年度				
搪瓷传热元件-直接加工	43,824,968.02	23,509,006.69	20,315,961.33	46.36%
搪瓷传热元件-采购加工	6,442,222.22	5,737,816.27	704,405.95	10.93%

技术改造服务	68,788,035.46	47,477,781.34	21,310,254.12	30.98%
其他应用类搪瓷材料	4,012,833.25	3,918,553.97	94,279.28	2.35%
其他业务	528,134.61	386,968.15	141,166.46	26.73%
合计	123,596,193.56	81,030,126.42	42,566,067.14	34.44%

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搪瓷传热元件-直接加工、搪瓷传热元件-采购加工、技术改造服务和其他应用类搪瓷材料。**各产品和服务的收入结构和变化因素如下：**

一、搪瓷传热元件是金属钢板与无机非金属材料的结合体，是空预器及烟气换热器中的关键配件；技术改造服务是指对空预器、烟气换热机等节能及脱硫设备的更新和升级；其他应用类搪瓷材料指应用于建筑立面装饰、公共服务设施、烧烤炉等的搪瓷材料。

搪瓷传热元件-直接加工业务是公司对客户提供的元件进行直接加工，按照客户提供的图纸和技术协议要求，对客户发出的钢板进行喷涂、烧成和包装；搪瓷传热元件-采购加工业务是指公司自行采购钢板后，按照客户提供的图纸和技术协议要求，对钢板进行喷涂、烧成和包装；因此搪瓷传热元件的直接加工业务的毛利率相比搪瓷传热元件-采购加工业务较高。

另外，一方面由于生产规模扩大降低了单位成本，另一方面传热元件加工的报价有所提升，因此两项业务的毛利率较为稳定，并有小幅提高的趋势。

二、技术改造服务是指对空预器、烟气换热器等节能及脱硫设备的更新和升级，主要是对设备中传热元件的置换。公司该项业务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逐年减少，主要原因有以下三点：

① 技术改造服务是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转型的主要方向，是在搪瓷传热元件的加工基础上进行的业务拓展，对于生产和整体技术环节的要求更高，包含了更多的采购原料和加工生产环节，随着公司承接的技术改造服务项目体量不断变大，公司需要采购更多的钢板、釉料、辅件和安装服务等以向电厂提供完整的技术改造服务，承包环节的加长和采购范围的扩大，导致该业务的毛利率比搪瓷传热元件加工业务低。

② 公司的空预器的技术改造服务，面临的竞争对手较多，包括英国豪顿集团、无锡巴克杜尔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及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该行业竞争对手多为集团公司、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作为行业的新进入者，前期项目承接的经验较少，因此公司在相关项目招投标时，采取了一定的低价策略以抢占市场份额，以获取

更多合同或订单，积累公司的业务经验，为后续承接规模较大的业务做储备，故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较同行业竞争对手较低。

③ 空预器技术改造服务行业的竞争对手不断进入市场，该行业竞争程度逐渐提高，使得空预器技术改造项目的报价呈现下滑趋势，行业整体的毛利率也出现下滑。

综上，报告期内，技术改造服务的毛利率水平呈现出下滑趋势，但在未来出现继续下滑的可能性较小，主要原因有：①未来电厂脱硫脱硝领域的需求主要来自配件的更换及部分机组的重建，每年潜在市场空间约 100 亿元，大量的需求将促进技术改造服务报价的平稳甚至有所上升；②各电厂正积极改善其招标及评标方式，降低了投标价格在评分中的占比或将以前的有效标书最低价最高分制改为有效标书均价最高分制，以防止投标公司恶性价格竞争，出现工程价格低但质量也低的情况；③公司业务转型逐步走向正轨，技术改造服务步入稳定增长阶段，将提高公司的议价能力。

三、其他应用类搪瓷材料是指应用于建筑立面装饰、公共服务设施、烧烤炉的搪瓷材料，主要利用了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具有的抗蚀耐久、不燃无毒、无辐射、色彩丰富、长效保真不褪色、易清洁、抗刻划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建筑幕墙、地铁及地下隧道内饰、公交候车亭等项目。由于公司接受的其他应用类搪瓷材料的订单较为零散且属于公司实验性业务，因此毛利率较为波动。

公司 201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6,999,182.30 元，主要为搪瓷传热元件加工及技术改造服务带来的销售收入，由于公司近期的业务合同以技改服务合同为主，收入确认是在客户完成验收之后，与项目周期有较大关联，从公司的签约项目和整体的转型升级策略来看，预计公司下半年经营情况要优于上半年。

公司从单一的加工配套模式，转型成为向电厂等终端客户提供空预器所需传热元件或进行技术改造的服务商，向电厂烟风系统及排水排热系统等模块纵向发展；在横向扩展方面，公司从装饰材料、新型材料应用方面进行业务拓展。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来看，通过较低价格进入新市场的策略已经获得一定订单和市场份额，后续订单签约情况良好，有望顺利完成转型升级，预计未来毛利率将保持稳定并有小幅回升，收入结构将持续往技改服务方向发展，并逐步拓展新领域业务的占比。

(3) 营业收入按客户分类

单位：元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	----	----	-----

2015 年度 1-6 月				
锅炉厂	25,607,433.03	20,995,708.59	4,611,724.44	18.01%
电厂	26,346,152.74	20,290,619.12	6,055,533.62	22.98%
其他	5,045,596.53	4,405,134.29	640,462.24	12.69%
合计	56,999,182.30	45,691,462.00	11,307,720.30	19.84%
2014 年度				
锅炉厂	30,606,578.41	20,404,105.32	10,202,473.09	33.33%
电厂	132,710,364.39	98,698,247.98	34,012,116.41	25.63%
其他	8,311,008.64	7,687,768.16	623,240.48	7.50%
合计	171,627,951.44	126,790,121.46	44,837,829.98	26.13%
2013 年度				
锅炉厂	50,267,190.24	29,246,822.96	21,020,367.28	41.82%
电厂	68,788,035.46	47,477,781.34	21,310,254.12	30.98%
其他	4,540,967.86	4,305,522.12	235,445.74	5.18%
合计	123,596,193.56	81,030,126.42	42,566,067.14	34.44%

公司主要客户为锅炉厂、电厂和其他客户，公司对锅炉厂主要提供搪瓷传热元件的直接加工或采购加工，对电厂主要提供空预器技术改造服务，对其他客户主要提供如烧烤炉、候车亭等所需其他应用类搪瓷材料。

公司业务正向技术改造服务方向转型，未来仍将保持和电厂的合作，同时计划在规模逐渐扩大之后，转型为空预器整机提供商角色，尽快由“空预器改造”升级为“空预器制造”，最终成为“空预器智造”。因此，公司未来的主要客户仍为锅炉厂和电厂，公司将通过扩展渠道，力争在盈利能力稳定的前提下，扩大业务规模。

2、按地域特征计算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化分析

单位：元

期间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内销						
四川	22,511,593.74	39.49%	13,009,860.85	7.58%	6,442,222.22	5.21%
陕西	13,589,743.59	23.84%	-	0.00%	-	0.00%
北京	6,145,641.03	10.78%	17,008,547.01	9.91%	16,476,068.38	13.33%
山东	3,367,548.40	5.91%	58,802,444.44	34.26%	11,534,188.03	9.33%
上海	3,095,839.32	5.43%	25,447,466.67	14.83%	48,832,755.64	39.51%
湖北	-	0.00%	18,630,495.73	10.86%	9,803,418.80	7.93%
其他	6,307,820.50	11.07%	37,364,614.16	21.77%	30,507,540.48	24.68%
外销	1,980,995.72	3.48%	1,364,522.58	0.80%	-	0.00%
合计	56,999,182.30	100.00%	171,627,951.44	100.00%	123,596,193.56	100.00%

公司的客户主要分布在四川、陕西、北京、山东、上海、湖北等地。2013年度上海、北京及其他区域销售收入较大，主要是因为在 2013 年时，公司完成了北京区域客户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华电大通发电有限公司 1 号机组脱硝改造工程项目、上海区域客户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的南通项目 1 号 2 号机组及清水川换热元件等项目、哈尔滨区域客户哈尔滨锅炉厂预热器有限责任公司的霍林河 2 号机组项目、辽宁区域客户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大连应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一期工程 2×600MW 超临界机组 2 号机组锅炉空预器改造项目、内蒙古区域客户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锡林热电厂的锡林热电厂 2*300MW 燃煤机组脱硫系统 GGH 改造项目。2014 年度山东、湖北及其他区域销售收入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在 2014 年时，公司完成了山东区域客户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的邹县发电厂 7 号 8 号锅炉空预器改造项目、湖北区域客户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的玛纳斯脱硝空预器项目、山西区域客户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第二发电厂的 1 号 4 号 5 号 6 号锅炉机组空预器改造项目。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8%、0.80%，主要为销售烧烤炉形成的收入。

从长远看，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在市场上的影响力将进一步扩大，加之公司与现有客户形成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未来公司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将有进一步的提高。

3、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的营业成本结构以搪瓷传热元件成本、技术改造服务成本为主，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该两项业务成本合计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0.36%、93.94%、94.69%，相对而言，其他应用类搪瓷材料及其他业务的成本则较小，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也较低。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的营业成本也相应增加。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营业成本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2,221,013.08	70.52%	93,014,631.41	73.36%	54,410,240.81	67.15%
直接人工	2,106,044.75	4.61%	8,088,519.61	6.38%	7,082,007.08	8.74%
制造费用	11,364,404.17	24.87%	25,686,970.44	20.26%	19,537,878.53	24.11%
合计	45,691,462.00	100.00%	126,790,121.46	100.00%	81,030,126.42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其中材料成本的比重较大，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0.52%、73.36%、67.1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料、工、费占比较为稳定，与同行业公司相类似。

4、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变动
营业收入	56,999,182.30	171,627,951.44	123,596,193.56	38.86%
营业成本	45,691,462.00	126,790,121.46	81,030,126.42	56.47%
营业利润	-1,836,869.35	15,314,469.95	17,322,213.63	-11.59%
利润总额	-1,551,539.11	15,288,358.23	19,180,588.99	-20.29%
净利润	-1,414,784.86	13,182,644.68	17,530,160.20	-24.80%

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增长态势，但毛利率、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有所减少。公司 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1,627,951.44 元，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3,596,193.56 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38.86%，但营业成本增长 56.47%。2013 年度的营业利润为 17,322,213.63 元，2014 年度下降为 15,314,469.95 元，净利润由 2013 年度的 17,530,160.20 元，下降到 2014 年度的 13,182,644.68 元。

公司 2015 年 1-6 月份的营业收入为 56,999,182.30 元，营业成本为 45,691,462.00 元，营业利润为-1,836,869.35 元，净利润为-1,414,784.86 元，出现亏损。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84%、26.13%、34.44%，公司盈利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主要因为：

（1）业务转型：公司 2013 年度的业务主要是为锅炉厂进行搪瓷传热元件的直接加工和为发电厂进行空预器的技术改造服务，2014 年度公司将业务重心转移到为发电厂进行空预器的技术改造服务，技术改造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3 年的 55.66%上升到 77.32%，搪瓷传热元件的直接加工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3 年的 35.46%下降到 10.25%。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技术改造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2.98%、25.63%、30.98%，搪瓷传热原件-直接加工的毛利率分别为 54.29%、48.50%、46.36%。由于公司将业务领域拓展到空预器技术改造服务，导致公司直接与部分搪瓷传热原件加工业务的客户——锅炉厂形

成直接竞争，因此竞争对手减少了向公司采购的搪瓷传热原件，因此搪瓷传热原件的直接加工及采购加工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逐年减少。

对搪瓷传热元件的直接加工是公司为客户提供元件进行直接加工，按照客户提供的图纸和技术协议要求，对客户发出的钢板进行喷涂、烧成和包装，该项业务的毛利率较高，在报告期内，随着销售价格的逐年提升，毛利率水平在逐渐提高；技术改造服务是指对空预器、烟气换热器等节能及脱硫设备的更新和升级，主要是对设备中传热元件的置换，该项业务在报告期内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在报告期内逐年降低。

（2）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所处行业为轻工业中的搪瓷工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激烈。报告期内，公司空预器技术改造服务业务比重不断提高，该业务主要竞争对手包括英国豪顿集团、无锡巴克杜尔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及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由于该行业的竞争程度较高，且竞争对手多为集团公司、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因此公司在相关项目招投标时，报价相比竞争对手较低，以获取更多合同或订单。故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低，盈利能力较同行业竞争对手较低。

同时，公司期间费用较稳定，公司期间费用增长与收入呈正相关性。2015年1-6月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为11,657,717.36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20.45%；2014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为26,551,272.39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5.47%；2013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为22,416,782.89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8.14%。

公司2014年度销售费用较2013年度增长28.14%，具体原因如下：①公司2014年的技术改造服务收入较2013年增长约92.93%，技术改造服务需要由公司承担相应产品的运费，因此2014年销售费用中的运费较2013年增长1,490,069.43元，增长比率为51.74%；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业务在其他区域的扩张，2014年销售人员的差旅费用较2013年有所增长；③随着公司业绩的提升，公司为了激励员工，提升了相应的工资及奖金，导致2014年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较2013年有所增长。

公司2014年度管理费用较2013年度增长18.80%，具体原因如下：①随着公司业绩的提升，公司为了激励员工，提升了相应的工资及奖金，导致2014年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较2013年有所增长；②随着公司业绩的增长，公司相应的招待费、差旅费较上年有所增长。

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及银行手续费，金额较小，变动不大。

期间费用的增长主要来源于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运费和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等的增长，这些费用的增长为公司未来长足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收入较为稳定。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公司未来发展中，将进一步加大产品研发、市场营销，树立良好品牌形象，提高市场知名度，全方位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输费	1,305,092.91	4,370,196.58	2,880,127.15
差旅费	651,439.43	1,482,402.69	1,221,397.61
工资	487,946.89	1,062,711.27	614,090.47
招待费	197,170.00	424,954.00	834,704.94
折旧费	154,384.68	44,282.25	19,689.16
办公费	133,228.24	174,303.35	246,440.83
养老保险	33,480.00	56,890.00	32,190.00
保险费	33,279.48	-	-
会务费	20,808.00	8,291.00	60,000.00
医疗保险	13,392.00	22,756.00	12,876.00
通讯费	12,945.46	21,625.76	30,113.14
邮电费	11,760.79	30,365.73	713.00
住宅基金	10,992.00	19,921.00	11,548.20
修理费	10,792.02	52,806.16	11,812.00
房租	9,500.03	31,000.00	93,193.00
工伤生育保险	5,908.80	8,007.44	3,930.68
失业保险	1,959.00	2,859.80	2,329.40
其他	1,650.00	33,800.00	2,239.00
福利费	-	10,076.00	124,082.81
广告费	-	175,533.98	-
培训费	-	560.00	67,800.00
合计	3,095,729.73	8,033,343.01	6,269,277.39

2、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3,340,204.47	7,665,729.31	7,919,606.74
工资	1,161,640.39	2,564,619.56	1,211,630.36
招待费	739,984.51	1,232,307.30	812,746.20
差旅费	586,977.17	1,148,945.36	607,424.62

折旧费	359,007.53	538,577.03	384,597.19
办公费	147,648.04	327,937.31	197,748.25
房产税	129,959.58	259,919.23	259,919.23
劳务费(保安费)	113,400.00	222,647.00	208,800.00
无形资产摊销	92,285.69	184,571.39	184,562.39
修理费	74,320.54	31,968.47	30,766.74
咨询费	66,666.66	559,329.14	200,000.00
福利费	66,479.55	208,348.11	775,643.21
物耗	64,038.06	33,590.15	52,184.15
顾问费	62,169.81	17,500.00	12,500.00
养老保险	54,680.00	88,746.00	90,183.60
土地使用税	53,331.99	106,664.05	106,664.00
保险费	40,018.53	49,391.59	34,462.08
审计费	33,980.58	33,641.51	16,981.13
通讯费	33,132.10	62,782.86	71,717.23
评估费	28,301.89	3,200.00	-
其他	24,323.88	224,868.72	86,890.90
医疗保险	21,872.00	35,498.40	36,057.00
住宅基金	20,448.00	34,209.00	31,893.80
印花税	12,951.01	50,718.50	29,412.40
绿化费	12,055.00	221,916.00	1,339.00
工伤生育保险	9,641.80	12,424.44	10,463.88
汽车费用	5,460.68	39,345.27	20,470.47
会务费	4,096.00	4,518.00	27,867.75
失业保险	3,208.00	4,452.60	7,200.50
邮电费	1,178.75	4,921.56	15,957.00
合计	7,363,462.21	15,973,287.86	13,445,689.82

3、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032,066.07	1,630,865.21	1,827,220.57
减：利息收入	76,388.48	217,376.12	17,253.68
承兑汇票贴息	190,291.90	746,475.97	725,418.54
汇兑损失	4,416.55	3,759.15	99.00
减：汇兑收益	32,091.42	-	-
融资租赁费	59,772.82	253,349.25	54,212.12
手续费	20,457.98	127,568.06	112,119.13
合计	1,198,525.42	2,544,641.52	2,701,815.68

4、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较 2013 增长率
销售费用	3,095,729.73	8,033,343.01	6,269,277.39	28.14%
管理费用	7,363,462.21	15,973,287.86	13,445,689.82	18.80%
财务费用	1,198,525.42	2,544,641.52	2,701,815.68	-5.82%
期间费用合计	11,657,717.36	26,551,272.39	22,416,782.89	18.4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43%	4.68%	5.0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92%	9.31%	10.8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10%	1.48%	2.19%	
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45%	15.47%	18.14%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随营业收入的变化呈现波动态势。2015 年 1-6 月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为 11,657,717.36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0.45%；2014 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为 26,551,272.39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5.47%；2013 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为 22,416,782.8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8.14%，费用的波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呈现正相关性。

公司 201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增长 28.14%，具体原因如下：①公司 2014 年的技术改造服务收入较 2013 年增长约 92.93%，技术改造服务需要由公司承担相应产品的运费，因此 2014 年销售费用中的运费较 2013 年增长 1,490,069.43 元，增长比率为 51.74%；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业务在其他区域的扩张，2014 年销售人员的差旅费用较 2013 年有所增长；③随着公司业绩的提升，公司为了激励员工，提升了相应的工资及奖金，导致 2014 年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较 2013 年有所增长。

公司 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长 18.80%，具体原因如下：① 随着公司业绩的提升，公司为了激励员工，提升了相应的工资及奖金，导致 2014 年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较 2013 年有所增长；② 随着公司业绩的增长，公司相应的招待费、差旅费较上年有所增长。

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及银行手续费，金额较小，变动不大。

（三）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和税收政策

1、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145,254.2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3,300.00	135,800.00	1,873,4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969.76	-16,657.47	-15,024.6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85,330.24	-26,111.72	1,858,375.36
所得税影响额	51,750.11	-182.16	279,506.3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3,580.13	-25,929.56	1,578,869.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33,580.13	-25,929.56	1,578,869.0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8.39%	-0.17%	9.6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6.51%	-0.20%	9.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648,364.99	13,208,574.24	15,951,291.14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及其他营业外收支项目等，均为偶发性和阶段性发生的事项，除政府补助金额影响较大，其余项目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政府补助相关明细：

2015 年 1-6 月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高新区分局经济专项资金	323,3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23,300.00	

2014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党群工作部党建经费	1,8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高新区分局财政拨款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高新区分局专利专项资助资金	4,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5,800.00	

2013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玉山分局财政拨款	262,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玉山分局专利补助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高新区分局财政拨款	88,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高新区分局科技奖励资金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非公企业党委党建经费	2,9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高新区分局专利申请和授权专项资金资助	5,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73,4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在收到相关补助款项后，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	3%	3%
城建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2%	2%
所得税	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注：（1）增值税出口退税是指公司出口适用率为零的货物，向海关办理出口手续后，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按月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该项出口货物的退税。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7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库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规定：生产企业自营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其免税是指对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免征本企业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抵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所耗用的原材料、零部件、燃料、动力等所含应予退还的进项税额，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退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在当月内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的部分予以退税。出口货物应退增值税的适用税率依据具体出口的产品使用的退税率，目前公司适用退税率为 15.00%和 9.00%。

（2）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号。

（3）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高新证书编号为GR201332000236；有效期：三年，自2013年08月05日至2016年08月05日。

（四）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单位：元

资 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912,526.88	16,893,075.42	9,261,509.35
应收票据	2,159,160.00	2,846,100.00	13,423,324.00
应收账款	63,935,136.92	79,462,029.24	49,337,009.60
预付款项	2,659,750.04	973,469.74	1,533,709.86
其他应收款	5,112,444.86	5,182,799.18	6,812,720.65
存货	47,788,976.50	62,836,423.62	43,419,554.93
其他流动资产	4,082,954.62	4,922,820.57	2,680,511.06
流动资产合计	150,650,949.82	173,116,717.77	126,468,339.4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9,856,807.86	40,086,686.34	40,306,367.19
在建工程	-	-	137,350.42
无形资产	8,321,093.30	8,413,378.99	8,597,950.38
长期待摊费用	675,651.39	889,785.13	172,78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7,892.03	749,137.78	460,951.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751,444.58	50,138,988.24	49,675,404.51
资产总计	200,402,394.40	223,255,706.01	176,143,743.96

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200,402,394.40元、223,255,706.01元、176,143,743.96元，其中流动资产比重较大，流动资产分别为150,650,949.82元、173,116,717.77元、126,468,339.45元，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5.17%、77.54%、71.80%。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主要资产构成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为主。

以下为具体的资产明细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库存现金	8,075.26	6,722.03	7,694.42
银行存款	8,854,229.24	8,859,853.39	6,730,814.93
其他货币资金	16,050,222.38	8,026,500.00	2,523,000.00
合计	24,912,526.88	16,893,075.42	9,261,509.35

公司 2015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金额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到增资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信用保证金等，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保证金	15,989,137.00	6,746,000.00	900,000.00
保函保证金	-	1,280,500.00	1,623,000.00
信用保证金	61,085.38	-	-
合计	16,050,222.38	8,026,500.00	2,523,000.00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明细：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59,160.00	2,846,100.00	13,423,324.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2,159,160.00	2,846,100.00	13,423,324.00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收取客户开具或背书转让的承兑汇票，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票据前五名余额：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承兑人	销售内容	金额	占比（%）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分行营业部	空预热器改造	1,059,160.00	49.05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支行	传热元件加工	800,000.00	37.05
上海东方海事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曲阜支行营业室	换热元件	300,000.00	13.90
合计			2,159,160.00	100.00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前五名余额：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承兑人	销售内容	金额	占比（%）
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果湖支行	空预热器改造	2,846,100.00	100.00
合计			2,846,100.00	100.00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前五名余额：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承兑人	销售内容	金额	占比（%）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区支行	传热元件加工	7,853,324.00	58.51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昆山支行	空预热器改造	1,070,000.00	7.97
江苏德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换热元件	1,000,000.00	7.45
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锡林热电厂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分行营业部	空预热器改造	1,000,000.00	7.45
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平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	空预热器改造	1,000,000.00	7.45

	业部			
合计			11,923,324.00	88.83

（5）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859,160.00
合计	-	1,859,160.00

（6）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背书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背书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26,186.72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
合计	3,326,186.72

（7）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背书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票据性质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国电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5 年 3 月 30 日	2015 年 9 月 25 日	1,057,040.00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5 年 6 月 11 日	2015 年 12 月 11 日	800,000.00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2015 年 4 月 21 日	2015 年 8 月 21 日	500,000.00
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5 年 1 月 27 日	2015 年 7 月 27 日	500,000.00
中化宁波（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5 年 1 月 29 日	2015 年 7 月 29 日	269,146.72
合计				3,126,186.72

（8）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票据性质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哈尔滨锅炉厂预热器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4 年 11 月 28 日	2015 年 5 月 28 日	1,000,000.00
中卫市茂烨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4 年 10 月 11 日	2015 年 4 月 11 日	2,000,000.00
江阴市宏茂锻造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2014 年 10 月 10 日	2015 年 4 月 10 日	1,000,000.00

江苏德美科化工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4 年 9 月 12 日	2015 年 3 月 6 日	100,000.00
江苏南方涂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4 年 9 月 12 日	2015 年 3 月 12 日	100,000.00
合计				4,200,000.00

（9）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票据性质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3 年 9 月 26 日	2014 年 3 月 25 日	2,000,000.00
浙江瑞洋实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3 年 8 月 30 日	2014 年 2 月 28 日	1,000,000.00
江苏龙源催化剂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2013 年 11 月 21 日	2014 年 5 月 21 日	544,410.00
银川金茂物资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3 年 8 月 12 日	2014 年 1 月 21 日	500,000.00
无锡市华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3 年 12 月 24 日	2014 年 6 月 24 日	500,000.00
合计				4,544,410.00

（10）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贴现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00,000.00
合计	2,500,000.00

（11）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票据性质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5 年 4 月 3 日	2015 年 10 月 3 日	1,000,000.00
无锡华东可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5 年 2 月 5 日	2015 年 8 月 5 日	1,000,000.00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包头发电分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2015 年 5 月 29 日	2015 年 11 月 28 日	500,000.00
合计				2,500,000.00

（1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票据性质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4 年 7 月 22 日	2015 年 1 月 22 日	3,000,000.00
国电丰城发电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4 年 10 月 29 日	2015 年 4 月 29 日	3,000,000.00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3 月 28 日	1,000,000.00
福建省尤溪县正泉布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4 年 10 月 30 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	1,000,000.00
武汉昱升光器件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2014 年 9 月 5 日	2015 年 3 月 5 日	800,000.00
合计				8,800,000.00

（1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票据性质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3 年 11 月 27 日	2014 年 5 月 26 日	3,500,000.00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3 年 7 月 30 日	2014 年 1 月 30 日	2,000,000.00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3 年 8 月 26 日	2014 年 2 月 25 日	1,500,000.00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3 年 9 月 26 日	2014 年 3 月 25 日	1,500,000.00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2013 年 10 月 29 日	2014 年 4 月 28 日	1,5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9,482,576.23	100.00	5,547,439.31	7.98	63,935,136.92
其中：账龄组合	69,482,576.23	100.00	5,547,439.31	7.98	63,935,136.92
无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 计	69,482,576.23	100.00	5,547,439.31	7.98	63,935,136.92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4,114,675.19	100.00	4,652,645.95	5.53	79,462,029.24
其中：账龄组合	84,114,675.19	100.00	4,652,645.95	5.53	79,462,029.24
无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 计	84,114,675.19	100.00	4,652,645.95	5.53	79,462,029.24

单位：元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039,262.42	100.00	2,702,252.82	5.19	49,337,009.60
其中：账龄组合	52,039,262.42	100.00	2,702,252.82	5.19	49,337,009.60
无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52,039,262.42	100.00	2,702,252.82	5.19	49,337,009.60

(2)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明细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33,883,781.88	48.77	1,694,189.09	32,189,592.79
1-2 年	33,624,468.96	48.39	3,362,446.90	30,262,022.06
2-3 年	1,654,531.26	2.38	330,906.25	1,323,625.01
3 年以上	319,794.13	0.46	159,897.07	159,897.06
合计	69,482,576.23	100.00	5,547,439.31	63,935,136.92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77,984,019.80	92.71	3,899,200.99	74,084,818.81
1-2 年	4,726,861.26	5.62	472,686.13	4,254,175.13
2-3 年	1,403,794.13	1.67	280,758.83	1,123,035.30
合计	84,114,675.19	100.00	4,652,645.95	79,462,029.24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50,033,468.29	96.15	2,501,673.41	47,531,794.88
1-2 年	2,005,794.13	3.85	200,579.41	1,805,214.72
合计	52,039,262.42	100.00	2,702,252.82	49,337,009.60

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 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均超过 90%，应收账款期限结构合理，质量较高。2015 年 6 月末一年以上两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 33,624,468.96 元，占 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达到 48.39%，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4 年度的技术改造服务收入较多达到 63,922,328.93 元，相比 2013 年增长 92.93%，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所致。为保证回款的及时性和安全性，公司业务扩张的同时，积极加强客户信用管理，优先满足长期合作及信誉良好的大客户，从而有效地控制了应收账款的期限和风险。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 14,502,155.09 元，占期末余额的 20.87%。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华电集团、中国国电集团下属的各地电厂，以及东方锅炉、上海锅炉、哈尔滨锅炉等各地锅炉厂，均为信誉较高的企业。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主要是因为公司由于业务的转型，2013 年主要的客户为锅炉厂，2014 年及 2015 年主要的客户为电厂，公司对电厂的信用期相比对锅炉厂的信用期较长，因此应收账款周转速度逐年下降。由于上述客户财务状况良好，信誉水平和偿债能力均较高，从而降低了相关账目变成坏账的可能性，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公司自成立以来，应收账款管理情况相对较好，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更

加强了对应收款项的管理，财务部对款项的收回进行严格监督。

公司制定了以下措施，应对应收账款出现坏账的风险：1、制定合理的信用政策，预防经营风险。合理的信用政策是降低应收账款风险根本保障。通过建立客户信息档案，对客户的信用状况、偿债能力进行分析，在充分了解客户资信状况的前提下，制定合理的信用政策，有效控制应收账款；2、加强业务合同管理，降低经营风险。严格合同审批程序，加强合同管理，对业务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防止坏账损失的发生；3、严格赊销审批程序，控制经营风险；4、建立应收账款管理台账，及时催收款项。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已按会计准则要求及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3）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占比(%)	账龄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4,807,501.88	35.70	1 年以内
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	6,642,507.31	9.56	1 年以内、1-2 年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包头发电分公司	5,006,615.28	7.21	1-2 年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634,400.00	6.67	1-2 年
陕西华电蒲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90,000.00	2.29	1 年以内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邹县发电厂	18,800.00	0.03	1-2 年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6,409,924.40	9.23	1 年以内、1-2 年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10,000.00	4.33	1 年以内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第二发电厂	1,515,700.00	2.18	1 年以内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26,000.00	1.19	2-3 年
北京兴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876,160.00	4.14	1 年以内
合计	57,337,608.87	82.52	

其中，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包头发电分公司、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华电蒲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邹县发电厂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的下属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及下属各企业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7,892,322.59 元。

其中，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第二发电厂、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的下属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下属各企业的应收

账款余额合计 5,351,700.00 元。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账龄
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	17,178,000.00	20.42	1 年以内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184,400.00	10.92	1 年以内、1-2 年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包头发电分公司	8,472,000.00	10.07	1 年以内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邹县发电厂	188,000.00	0.22	1 年以内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0,028,500.00	11.92	1 年以内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第二发电厂	8,245,000.00	9.80	1 年以内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26,000.00	0.98	1-2 年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0.71	1 年以内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10,218,825.00	12.15	1 年以内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6,408,937.20	7.62	1 年以内
哈尔滨锅炉厂预热器有限责任公司	2,638,838.60	3.14	1 年以内
合计	73,988,500.80	87.96	

其中，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包头发电分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邹县发电厂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的下属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及下属各企业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35,022,400.00 元。

其中，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第二发电厂、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的下属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下属各企业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9,699,500.00 元。

（5）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账龄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434,000.00	14.29	1 年以内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5,255,000.00	10.10	1 年以内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574,800.00	24.16	1 年以内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9,095,289.00	17.48	1 年以内
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锡林热电厂	3,757,000.00	7.22	1 年以内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3,137,400.00	6.03	1 年以内
合计	36,210,284.55	79.27	

其中，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系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的下属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下属各企业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2,689,000.00 元。

(6) 应收账款保理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保理余额	20,195,854.40	17,558,000.00	-
合计	20,195,854.40	17,558,000.00	-

上述应收账款保理，为公司与宁波银行昆山支行签订的附有追索权的暗保理业务，该业务本质为应收账款质押借款，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之“（五）主要负债情况”之“1、短期借款”。

(7)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8)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3、预付款项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2,602,554.44	97.85	-	2,602,554.44
1-2 年	57,195.60	2.15	-	57,195.60
合计	2,659,750.04	100.00	-	2,659,750.04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973,469.74	100.00	-	973,469.74
合计	973,469.74	100.00	-	973,469.74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1,004,249.08	98.01	-	1,004,249.08
1-2 年	2,000.00	0.13	-	2,000.00
2-3 年	28,584.00	1.86	-	28,584.00
合计	1,533,709.86	100.00	-	1,533,709.86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2,659,750.04 元，主要为预付

原材料采购款项，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潜在回收风险较小。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无锡市中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88,885.00	22.14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上海启奔钢铁物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18.80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PRINCE BELGIUM BVBA	261,605.79	9.84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江西省丰城市丰华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19,000.00	8.23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昆山石油分公司	201,095.60	7.56	预付油费	1 年以内
合计	1,770,586.39	66.57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上海启奔钢铁物资有限公司	522,134.03	53.64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江苏省电力公司昆山市供电公司	206,737.03	21.24	预付电费	1 年以内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昆山石油分公司	160,695.60	16.51	预付油费	1 年以内
江西中恒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8,450.00	2.92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佛山市禅城区永丰塑料五金电器厂	24,774.40	2.54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942,791.06	96.85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Gizem Frit Pazarlama Ve Dis Tic.Ltd.Sti	499,848.00	32.59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上海启奔钢铁物资有限公司	313,467.24	20.44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江苏省电力公司昆山市供电公司	128,698.22	8.39	预付电费	1 年以内
上海合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6,000.00	7.56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昆山石油分公司	110,120.60	7.18	预付油费	1 年以内
合计	1,168,134.06	76.16		

（5）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预付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占比（%）	账龄
无锡市中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88,885.00	22.14	1 年以内
合计	588,885.00	22.14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0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50,952.40	100.00	438,507.54	7.90	5,112,444.86
其中：账龄组合	5,550,952.40	100.00	438,507.54	7.90	5,112,444.86
无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5,550,952.40	100.00	438,507.54	7.90	5,112,444.86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24,405.11	100.00	341,605.93	6.18	5,182,799.18
其中：账龄组合	5,524,405.11	100.00	341,605.93	6.18	5,182,799.18
无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5,524,405.11	100.00	341,605.93	6.18	5,182,799.18

单位：元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	-	-	-	-	-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83,477.95	100.00	370,757.30	5.16	6,812,720.65
其中：账龄组合	7,183,477.95	100.00	370,757.30	5.16	6,812,720.65
无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7,183,477.95	100.00	370,757.30	5.16	6,812,720.65

（2）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明细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4,598,392.00	82.84	229,919.60	4,368,472.40
1-2 年	232,857.40	4.19	23,285.74	209,571.66
2-3 年	650,667.00	11.72	130,133.40	520,533.60
3-4 年	200.00	0.00	100.00	100.00
4 年以上	68,836.00	1.24	55,068.80	13,767.20
合计	5,550,952.40	100.00	438,507.54	5,112,444.86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4,778,539.73	86.50	238,926.99	4,539,612.74
1-2 年	673,009.38	12.18	67,300.94	605,708.44
2-3 年	3,500.00	0.06	700.00	2,800.00
3-4 年	69,356.00	1.26	34,678.00	34,678.00
合计	5,524,405.11	100.00	341,605.93	5,182,799.18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7,103,921.95	98.89	355,196.10	6,748,725.85
1-2 年	3,500.00	0.05	350.00	3,150.00
2-3 年	76,056.00	1.06	15,211.20	60,844.80
合计	7,183,477.95	100.00	370,757.30	6,812,720.6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550,952.40 元，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员工借款、押金及定金等，潜在回收风险较小。

（3）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占比 (%)	性质	账龄
国电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2,330,000.00	41.97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10,000.00	5.58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国电安顺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	0.36	投标保证金	1-2 年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1,170,067.00	21.08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7.21	投标保证金	2-3 年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100,000.00	1.80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华能招标有限公司	300,000.00	5.40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赵彦侠	200,000.00	3.60	员工借款	1 年以内
合计	4,830,067.00	87.01		

其中，国电诚信招标有限公司、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国电安顺发电有限公司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的下属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下属各企业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2,660,000.00 元。

其中，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华电招标有限公司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的下属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及下属各企业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500,000.00 元。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性质	账龄
国电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1,770,000.00	32.04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	6.34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国电安顺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	0.36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800,000.00	14.48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7.24	投标保证金	1-2 年
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3.62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120,000.00	2.17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邹县发电厂	5,000.00	0.09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560,000.00	10.14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450,000.00	8.15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合计	4,675,000.00	84.62		

其中，国电诚信招标有限公司、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国电安顺发电有限公司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的下属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下属各企业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2,140,000.00 元。

其中，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华电招标有限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邹县发电厂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的下属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及下属各企业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725,000.00 元。

（5）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性质	账龄
国电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2,780,000.00	38.70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6.96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0.28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	1,330,000.00	18.51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6.96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100,000.00	1.39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670,000.00	9.33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大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400,000.00	5.57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中电投河南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195,000.00	2.71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合计	6,495,000.00	90.42		

其中，国电诚信招标有限公司、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的下属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下属各企业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3,300,000.00 元。

其中，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华电招标有限公司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的下属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及下属各企业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1,930,000.00 元。

（6）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7）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5、存货

（1）存货明细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5,033,067.24	10.53	-	5,033,067.24
在产品	3,003,525.44	6.28	-	3,003,525.44
库存商品	293,999.55	0.62	-	293,999.55
在途物资	46,153.84	0.10	-	46,153.84
委托加工物资	30,629.08	0.06	-	30,629.08
发出商品	39,381,601.35	82.41	-	39,381,601.35
合计	47,788,976.50	100.00	-	47,788,976.50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8,003,240.85	12.74	-	8,003,240.85
在产品	6,687,805.07	10.64	-	6,687,805.07
库存商品	927,140.55	1.48	-	927,140.55
在途物资	963,272.78	1.53	-	963,272.78
委托加工物资	50,232.92	0.08	-	50,232.92
发出商品	46,204,731.45	73.53	-	46,204,731.45
合计	62,836,423.62	100.00	-	62,836,423.62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7,117,632.30	16.39	-	7,117,632.30
在产品	4,943,741.73	11.39	-	4,943,741.73
库存商品	8,217,505.33	18.93	-	8,217,505.33
在途物资	542,752.16	1.25	-	542,752.16
低值易耗品	193,076.88	0.44	-	193,076.88
委托加工物资	47,523.58	0.11	-	47,523.58
发出商品	22,357,322.95	51.49	-	22,357,322.95
合计	43,419,554.93	100.00	-	43,419,554.93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发出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2015年6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1.72%、36.30%、34.33%，比重稳定；公司存货的状况良好、流动性强，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重为82.41%，相比2014年末及2013年末的占比有较高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于2014年起发生业务转型，导致向电厂客户提供的技术改造服务的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相较2013年度增长92.93%，同时对于需要安装多套机组的技术改造项目，各电厂通常会在所有机组均安装完成后才进行联合试车，使得相关项目的验收周期较长，因此导致截至2015年6月末及2014年末公司存在较多已发货尚未验收的情形，期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大。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缴增值税款	3,875,398.91	4,741,036.02	2,637,906.01
保险费	135,624.94	131,092.21	27,105.05
绿化费	33,750.00	-	-
房租	29,462.47	24,537.50	13,000.00
服务费	8,718.30	26,154.84	-
顾问费	-	-	2,500.00
合计	4,082,954.62	4,922,820.57	2,680,511.06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预缴增值税，以及其他待摊费用。

7、固定资产

（1）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折旧按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0
机器设备	10	10	9.00
运输设备	5	10	18.00
电子设备	3	10	30.00
其他设备	5	10	18.00

（2）2015年1-6月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9,610,464.53	1,930,813.67	-	51,541,278.20
房屋建筑物	21,898,373.50	-	-	21,898,373.50
机器设备	17,668,780.74	-	-	17,668,780.74
运输工具	3,395,002.49	1,895,001.71	-	5,290,004.20
电子设备	735,035.05	35,811.96	-	770,847.01
其他设备	5,913,272.75	-	-	5,913,272.75
二、累计折旧小计	9,523,778.19	2,160,692.15	-	11,684,470.34
房屋建筑物	3,525,792.58	496,905.89	-	4,022,698.47
机器设备	3,299,993.75	855,564.21	-	4,155,557.96
运输工具	548,734.91	390,825.39	-	939,560.30
电子设备	503,639.45	43,640.46	-	547,279.91
其他设备	1,645,617.50	373,756.20	-	2,019,373.70
三、减值准备小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40,086,686.34			39,856,807.86
房屋建筑物	18,372,580.92			17,875,675.03
机器设备	14,368,786.99			13,513,222.78
运输工具	2,846,267.58			4,350,443.90
电子设备	231,395.60			223,567.10
其他设备	4,267,655.25			3,893,899.05

(3) 2014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117,258.94	3,742,108.59	248,903.00	49,610,464.53
房屋建筑物	21,898,373.50	-	-	21,898,373.50
机器设备	17,190,148.26	478,632.48	-	17,668,780.74
运输工具	1,489,038.51	2,154,866.98	248,903.00	3,395,002.49
电子设备	602,917.35	132,117.70	-	735,035.05
其他设备	4,936,781.32	976,491.43	-	5,913,272.75
二、累计折旧小计	5,810,891.75	3,757,689.04	44,802.60	9,523,778.19
房屋建筑物	2,531,980.81	993,811.77	-	3,525,792.58
机器设备	1,672,141.09	1,627,852.66	-	3,299,993.75
运输工具	298,389.27	295,148.24	44,802.60	548,734.91
电子设备	332,328.52	171,310.93	-	503,639.45
其他设备	976,052.06	669,565.44	-	1,645,617.50

三、减值准备小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40,306,367.19			40,086,686.34
房屋建筑物	19,366,392.69			18,372,580.92
机器设备	15,518,007.17			14,368,786.99
运输工具	1,190,649.24			2,846,267.58
电子设备	270,588.83			231,395.60
其他设备	3,960,729.26			4,267,655.25

(3) 2013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634,541.80	16,205,322.27	5,722,605.13	46,117,258.94
房屋建筑物	21,898,373.50	-	-	21,898,373.50
机器设备	8,547,681.37	14,365,072.02	5,722,605.13	17,190,148.26
运输工具	577,746.11	911,292.40	-	1,489,038.51
电子设备	490,799.39	112,117.96	-	602,917.35
其他设备	4,119,941.43	816,839.89	-	4,936,781.32
二、累计折旧小计	2,892,588.79	2,970,679.38	52,376.42	5,810,891.75
房屋建筑物	1,538,169.04	993,811.77		2,531,980.81
机器设备	578,497.55	1,146,019.96	52,376.42	1,672,141.09
运输工具	147,043.86	151,345.41		298,389.27
电子设备	172,202.31	160,126.21		332,328.52
其他设备	456,676.03	519,376.03		976,052.06
三、减值准备小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2,741,953.01			40,306,367.19
房屋建筑物	20,360,204.46			19,366,392.69
机器设备	7,969,183.82			15,518,007.17
运输工具	430,702.25			1,190,649.24
电子设备	318,597.08			270,588.83
其他设备	3,663,265.40			3,960,729.26

(4) 截至2015年6月30日, 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 不存在淘

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5) 2013年9月，公司与中华开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租赁”）签订《转让协议》和《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将账面净值合计5,670,228.71元的半自动搪瓷波纹板燃气辐射管炉等四台机器设备的所有权转让给开发租赁，协议价款6,037,655.00元，二者之间差额367,426.29元作为递延收益，并按照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公司以租赁形式保留该批机器设备的使用权，租赁开始日首付租金2,800,000.00元，另外剩余租金按30期支付，期限从2013年9月至2016年2月，每期租金124,790.00元，合计应付租金为6,543,700.00元。在租赁开始日，按照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赁资产的入账价值的原则，确认融资租赁的机器设备价值为6,037,655.00元，相应的未确认融资费用为506,045.00元（含税金）。公司于2015年4月提前付清剩余租金。

(6) 截至2015年6月30日，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	-	53,675.21
设施配套	-	-	83,675.21
合计	-	-	137,350.42

(2) 2015年1-6月无在建工程变动。

(3) 2014年1-12月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53,675.21	393,162.39	446,837.60	-
设施配套	83,675.21	358,974.36	442,649.57	-
合计	137,350.42	752,136.75	889,487.17	-

本年减少额中转入固定资产金额805,811.96元，转入长期待摊费用83,675.21元。

(4) 2013年1-12月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2,621,452.91	5,193,827.35	7,761,605.05	53,675.21
设施配套	59,295.00	83,675.21	59,295.00	83,675.21
合计	2,680,747.91	5,277,502.56	7,820,900.05	137,350.42

本年减少额中转入固定资产金额7,761,605.05元，转入长期待摊费用59,295.00元。

9、无形资产

（1）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年摊销率情况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2.00

（2）2015年1-6月无形资产及摊销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228,569.28	-	-	9,228,569.28
土地使用权	9,228,569.28	-	-	9,228,569.28
二、累计摊销小计	815,190.29	92,285.69	-	907,475.98
土地使用权	815,190.29	92,285.69	-	907,475.98
三、减值准备小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8,413,378.99	-	-	8,321,093.30
土地使用权	8,413,378.99	-	-	8,321,093.30

（3）2014年度无形资产及摊销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228,569.28	-	-	9,228,569.28
土地使用权	9,228,569.28	-	-	9,228,569.28
二、累计摊销小计	630,618.90	184,571.39	-	815,190.29
土地使用权	630,618.90	184,571.39	-	815,190.29
三、减值准备小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8,597,950.38	-	-	8,413,378.99
土地使用权	8,597,950.38	-	-	8,413,378.99

（4）2013年度无形资产及摊销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228,569.28	-	-	9,228,569.28
土地使用权	9,228,569.28	-	-	9,228,569.28
二、累计摊销小计	446,056.51	184,562.39	-	630,618.90
土地使用权	446,056.51	184,562.39		630,618.90
三、减值准备小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8,782,512.77	-	-	8,597,950.38
土地使用权	8,782,512.77	-	-	8,597,950.38

10、长期待摊费用

(1) 2015 年 1-6 月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 年 6 月 30 日
烤炉模具费	368,008.01	-	76,139.58	291,868.43
律师顾问费	344,444.44	-	66,666.66	277,777.78
装修费	177,332.68	-	71,327.50	106,005.18
合计	889,785.13	-	214,133.74	675,651.39

(2) 2014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烤炉模具费	-	456,837.52	88,829.51	368,008.01
律师顾问费	-	400,000.00	55,555.56	344,444.44
装修费	172,785.00	128,675.21	124,127.53	177,332.68
合计	172,785.00	985,512.73	268,512.60	889,785.13

(3) 2013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213,333.33	59,295.00	99,843.33	172,785.00
合计	213,333.33	59,295.00	99,843.33	172,785.00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	可抵扣	递延所得	可抵扣	递延所得	可抵扣

	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897,892.03	5,985,946.85	749,137.78	4,994,251.88	460,951.52	3,073,010.12
合计	897,892.03	5,985,946.85	749,137.78	4,994,251.88	460,951.52	3,073,010.12

1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2015 年 1-6 月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转回	核销	2015 年 6 月 30 日
坏账准备	4,994,251.88	991,694.97	-	5,985,946.85
合计	4,994,251.88	991,694.97	-	5,985,946.85

（2）201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转回	核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3,073,010.12	1,921,241.76	-	4,994,251.88
合计	3,073,010.12	1,921,241.76	-	4,994,251.88

（五）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021,132.05	25,680,000.00	22,100,000.00
应付票据	23,394,137.00	26,226,100.00	16,440,890.90
应付账款	24,592,963.61	46,082,280.14	23,766,287.47
预收款项	12,789,204.20	18,404,314.20	14,722,575.00
应付职工薪酬	683,614.08	1,553,384.64	1,120,975.66
应交税费	136,734.00	1,734,641.21	2,205,232.11
应付利息	512,572.49	175,589.33	-
其他应付款	1,234,691.68	2,701,423.46	16,990,677.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372,524.28	1,244,130.75
流动负债合计	94,365,049.11	123,930,257.26	98,590,769.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1,372,524.28
递延收益	283,912.93	317,231.53	354,877.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3,912.93	317,231.53	1,727,401.88
负债合计	94,648,962.04	124,247,488.79	100,318,171.42

公司的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长期应付款；短期借款主要为银行抵押兼保证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款项，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货款，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及所得税，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各类保证金、劳务费等，递延收益为与固定资产售后回租相关的租入资产入账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异，长期应付款为与固定资产售后回租相关的应付租赁费。

具体明细及重大变化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	22,100,000.00
抵押兼保证借款	31,021,132.05	25,680,000.00	-
合计	31,021,132.05	25,680,000.00	22,100,000.00

上述抵押借款的相关抵押情况如下：

2011年4月18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山支行签署《土地使用权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D8907201100000037），合同约定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为2011年4月18日至2014年4月18日期间的一系列合同，抵押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00元整，抵押物为昆国用（2010）第12010100297号土地使用权。

2011年8月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山支行签署《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D8907201100000053），约定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为2011年8月3日至2014年8月3日期间的一系列合同，抵押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7,000,000.00元整，抵押物为昆房权证玉山字第101151883号、昆房权证玉山字第101151884号、昆房权证玉山字第101151885号、昆房权证玉山字第101151886号、昆房权证玉山字第101151887号、昆房权证玉山字第101151888号及昆房权证玉山字第101151889号等七处房产。

上述抵押兼保证借款的相关抵押情况如下：

2014年5月8日，公司与宁波银行昆山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7509DY20148009），约定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与该行2014年5月

8 日至 2017 年 5 月 8 日期间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36,886,960.00 元整，抵押物为昆国用(2010)第 12010100297 号土地使用权及昆房权证玉山字第 101151883 号、昆房权证玉山字第 101151884 号、昆房权证玉山字第 101151885 号、昆房权证玉山字第 101151886 号、昆房权证玉山字第 101151887 号、昆房权证玉山字第 101151888 号及昆房权证玉山字第 101151889 号等七处房产。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亚明及其配偶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昆山支行”）出具最高额担保函，确认陈亚明及其配偶为公司与该银行在 2014 年 5 月 8 日至 2017 年 5 月 8 日期间发生的各项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最高额保证，上述各项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保函、账户透支、出口打包放款、进口开证、提货担保、进口代付、进口押汇、出口押汇（包括出口商业发票融资）、福费廷、出口保理、贷款承诺、拆借和回购、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等。保证最高额为 50,000,000.00 元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报告期内，在上述《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D8907201100000053）、《土地使用权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D89072011000000037）与《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7509DY20148009）项下对应的借款，同时存在应收账款质押情况，相关应收账款的质押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之“（四）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之“3、应收账款”。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性质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年利率
宁波银行 昆山支行	抵押兼 保证借款	流动资金周转	5,000,000.00	2015.01.07-2015.07.03	7.40%
宁波银行 昆山支行	抵押兼 保证借款	流动资金周转	5,000,000.00	2015.03.18-2015.09.15	6.40%
宁波银行 昆山支行	抵押兼 保证借款	流动资金周转	5,000,000.00	2015.03.23-2015.09.18	6.40%
宁波银行 昆山支行	抵押兼 保证借款	流动资金周转	5,680,000.00	2015.03.12-2015.09.08	6.40%
宁波银行 昆山支行	抵押兼 保证借款	流动资金周转	5,000,000.00	2015.05.29-2015.11.24	5.80%
宁波银行 昆山支行	抵押兼 保证借款	流动资金周转	5,000,000.00	2015.06.18-2015.12.14	5.70%
宁波银行	抵押兼	流动资金周转	79,526.26	2015.04.10-2015.07.13	3.47%

昆山支行	保证借款				
宁波银行 昆山支行	抵押兼 保证借款	流动资金周转	261,605.79	2015.05.06-2015.08.04	3.21%
合计			31,021,132.05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 元

借款银行	借款性质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年利率
宁波银行 昆山支行	抵押兼 保证借款	流动资金周转	5,000,000.00	2014.05.13-2015.05.13	7.20%
宁波银行 昆山支行	抵押兼 保证借款	流动资金周转	5,000,000.00	2014.05.23-2015.05.23	7.20%
宁波银行 昆山支行	抵押兼 保证借款	流动资金周转	5,680,000.00	2014.09.16-2015.03.10	6.60%
宁波银行 昆山支行	抵押兼 保证借款	流动资金周转	5,000,000.00	2014.12.01-2015.05.27	6.60%
宁波银行 昆山支行	抵押兼 保证借款	流动资金周转	5,000,000.00	2014.12.17-2015.06.15	6.60%
合计			25,680,000.00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 元

借款银行	借款性质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年利率
浦发银行 昆山支行	抵押借款	流动资金周转	2,200,000.00	2013.01.21-2014.01.21	7.20%
浦发银行 昆山支行	抵押借款	流动资金周转	2,500,000.00	2013.04.19-2014.04.19	7.20%
浦发银行 昆山支行	抵押借款	流动资金周转	3,500,000.00	2013.05.08-2014.05.08	7.20%
浦发银行 昆山支行	抵押借款	流动资金周转	2,000,000.00	2013.08.08-2014.08.08	7.20%
浦发银行 昆山支行	抵押借款	流动资金周转	3,000,000.00	2013.09.09-2014.09.09	7.20%
浦发银行 昆山支行	抵押借款	流动资金周转	3,000,000.00	2013.09.03-2014.09.03	7.20%
浦发银行 昆山支行	抵押借款	流动资金周转	3,000,000.00	2013.09.11-2014.09.11	7.20%
浦发银行 昆山支行	抵押借款	流动资金周转	2,900,000.00	2013.09.13-2014.09.13	7.20%
合计			22,100,000.00		

2、应付票据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票据明细表：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394,137.00	26,226,100.00	16,440,890.9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23,394,137.00	26,226,100.00	16,440,890.90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票据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承兑人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上海启奔钢铁物资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昆山支行、 宁波银行昆山支行	钢材	6,144,137.00	26.26
沈阳正合釉业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昆山支行、 宁波银行昆山支行	釉料	3,300,000.00	14.11
上海剑伟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昆山支行、 宁波银行昆山支行	钢材	2,650,000.00	11.33
昆山申超物资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昆山支行、 宁波银行昆山支行	钢材	1,700,000.00	7.27
上海展志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昆山支行、 宁波银行昆山支行	钢材	1,100,000.00	4.70
合计			14,894,137.00	63.67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承兑人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上海启奔钢铁物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宁波银行昆山支行	钢材	15,806,100.00	60.27
上海剑伟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宁波银行昆山支行	钢材	2,970,000.00	11.32
沈阳正合釉业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釉料	2,000,000.00	7.63

	司昆山支行、宁波银行昆山支行			
上海嘉禹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宁波银行昆山支行	钢材	1,430,000.00	5.45
无锡市锡辉电力设备厂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宁波银行昆山支行	安装费	1,050,000.00	4.00
合计			23,256,100.00	88.68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承兑人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湖南立发釉彩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昆山支行、浦发银行昆山支行	釉料	3,687,249.80	22.43
多玛得（厦门）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昆山支行、浦发银行昆山支行、江苏银行昆山支行	釉料	3,177,770.31	19.33
沈阳正合釉业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昆山支行、浦发银行昆山支行	釉料	2,998,251.25	18.24
上海嘉禹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昆山支行、江苏银行昆山支行	钢材	1,477,772.90	8.99
上海财昕工贸公司	宁波银行昆山支行、浦发银行昆山支行、江苏银行昆山支行	钢材	1,150,000.00	6.99
合计			12,491,044.26	75.98

3、应付账款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579,788.17	71.48	45,265,767.44	98.23	23,394,418.42	98.44
1-2 年	6,496,157.44	26.41	774,663.65	1.68	287,000.05	1.21
2-3 年	512,169.00	2.08	37,000.05	0.08	84,869.00	0.36

3 年以上	4,849.00	0.02	4,849.00	0.01	-	-
合计	24,592,963.61	100.00	46,082,280.14	100.00	23,766,287.47	100.00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无锡市中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297,800.00	9.34	安装劳务、 材料采购款	1 年以内 1-2 年
无锡市锡辉电力工程设备厂	2,054,100.00	8.35	材料采购款	1-2 年
上海启奔钢铁物资有限公司	1,817,431.80	7.39	材料采购款	1 年以内
北京华能达电力技术应用有限 责任公司	1,750,000.00	7.12	材料采购款	1 年以内
沈阳正合釉业制造有限公司	1,679,200.00	6.83	材料采购款	1 年以内 1-2 年
合计	9,598,531.80	39.03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上海启奔钢铁物资有限公司	16,194,467.09	35.14	材料采购款	1 年以内
无锡市中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6,378,400.00	13.84	安装劳务、 材料采购款	1 年以内
沈阳正合釉业制造有限公司	3,348,303.50	7.27	材料采购款	1 年以内
上海剑伟实业有限公司	2,447,992.00	5.31	材料采购款	1 年以内
无锡市锡辉电力工程设备厂	2,054,100.00	4.46	材料采购款	1 年以内
合计	30,423,262.59	66.02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无锡市中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318,000.00	18.17	安装劳务 材料采购款	1 年以内
无锡英煌科技有限公司	2,480,000.00	10.43	材料采购款	1 年以内
湖北京山华维斯博机电工程 有限公司	2,249,420.00	9.46	材料采购款	1 年以内
湖南立发釉彩科技有限公司	1,252,230.20	5.27	材料采购款	1 年以内
上海合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95,400.00	3.77	材料采购款	1 年以内
合计	11,195,050.20	47.10		

（5）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6）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应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占比（%）	账龄
无锡市中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297,800.00	9.34	1 年以内 1-2 年
合计	2,297,800.00	9.34	

4、预收账款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预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789,204.20	100.00	18,304,314.20	99.46	14,722,575.00	100.00
1-2 年	-	-	100,000.00	0.54	-	-
合计	12,789,204.20	100.00	18,404,314.20	100.00	14,722,575.00	100.00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6,260,830.00	48.95	货款	1 年以内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112,074.20	32.15	货款	1 年以内
国电吉林龙华吉林热电厂	1,680,000.00	13.14	货款	1 年以内
宁夏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98,500.00	4.68	货款	1 年以内
南京高彩创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0.78	货款	1-2 年
合计	12,751,404.20	99.70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陕西华电蒲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228,000.00	50.14	货款	1 年以内
北京兴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4,314,240.00	23.44	货款	1 年以内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012,074.20	16.37	货款	1 年以内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50,000.00	9.51	货款	1 年以内
南京高彩创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0.54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8,404,314.20	100.00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	7,738,500.00	52.56	货款	1 年以内
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3,787,500.00	25.73	货款	1 年以内
苏州国贸嘉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64,000.00	8.59	货款	1 年以内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1,070,000.00	7.27	货款	1 年以内
德州市公共汽车公司	360,720.00	2.45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4,220,720.00	96.59		

（5）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初 余额	2015 年 1-6 月 增加	2015 年 1-6 月 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短期薪酬	1,496,558.64	3,738,752.18	4,601,813.24	633,497.5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826.00	305,058.00	311,767.50	50,116.50
辞退福利	-	-	-	-
合 计	1,553,384.64	4,043,810.18	4,913,580.74	683,614.08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初 余额	2014 年度 增加	2014 年度 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短期薪酬	1,066,174.06	10,141,145.10	9,710,760.52	1,496,558.6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801.60	681,339.90	679,315.50	56,826.00
辞退福利	-	-	-	-
合 计	1,120,975.66	10,822,485.00	10,390,076.02	1,553,384.64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初 余额	2014 年度 增加	2014 年度 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短期薪酬	1,022,173.33	7,813,396.90	7,769,396.17	1,066,174.0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689.74	596,942.00	579,830.14	54,801.60
辞退福利	-	-	-	-
合 计	1,059,863.07	8,410,338.90	8,349,226.31	1,120,975.66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初 余额	2015 年 1-6 月 增加	2015 年 1-6 月 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	---------------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61,963.04	3,459,559.98	4,319,503.44	602,019.58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29,224.80	166,345.20	169,462.80	26,107.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648.00	115,328.00	118,328.00	18,648.00
工伤保险费	3,788.40	25,508.60	25,567.40	3,729.60
生育保险费	3,788.40	25,508.60	25,567.40	3,729.60
四、住房公积金	5,370.80	102,912.00	102,912.00	5,370.8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935.00	9,935.00	-
合计	1,496,558.64	3,738,752.18	4,601,813.24	633,497.58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初 余额	2014 年度 增加	2014 年度 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1,887.38	9,540,110.82	9,100,035.16	1,461,963.04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28,183.68	350,430.48	349,389.36	29,224.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876.80	259,546.40	258,775.20	21,648.00
工伤保险费	3,653.44	45,442.04	45,307.08	3,788.40
生育保险费	3,653.44	45,442.04	45,307.08	3,788.40
四、住房公积金	16,103.00	228,273.80	239,006.00	5,370.8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2,330.00	22,330.00	-
合计	1,066,174.06	10,141,145.10	9,710,760.52	1,496,558.64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初 余额	2013 年度 增加	2013 年度 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5,343.63	7,276,549.22	7,250,005.47	1,021,887.38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17,131.70	287,238.68	276,186.70	28,183.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705.36	221,592.00	214,420.56	20,876.80
工伤保险费	1,713.17	32,823.34	30,883.07	3,653.44
生育保险费	1,713.17	32,823.34	30,883.07	3,653.44
四、住房公积金	9,698.00	172,049.00	165,644.00	16,10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7,560.00	77,560.00	-
合计	1,022,173.33	7,813,396.90	7,769,396.17	1,066,174.06

（3）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初 余额	2015 年 1-6 月 增加	2015 年 1-6 月 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54,120.00	288,320.00	295,820.00	46,620.00
失业保险费	2,706.00	16,738.00	15,947.50	3,496.50
合计	56,826.00	305,058.00	311,767.50	50,116.50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初 余额	2014 年度 增加	2014 年度 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52,192.00	648,866.00	646,938.00	54,120.00
失业保险费	2,609.60	32,473.90	32,377.50	2,706.00
合计	54,801.60	681,339.90	679,315.50	56,826.00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初 余额	2013 年度 增加	2013 年度 支付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34,263.40	554,286.00	536,357.40	52,192.00
失业保险费	3,426.34	42,656.00	43,472.74	2,609.60
合计	37,689.74	596,942.00	579,830.14	54,801.60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42,011.24	1,593,333.32	1,659,150.08
房产税	96,623.98	92,969.32	22,507.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198.78	108,503.83	81,388.02
教育附加	34,427.70	77,502.73	58,134.3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9,577.58	67,035.05	17,515.80
土地使用税	26,666.01	26,666.04	-
其他	2,232.11	6,276.40	-
营业税	-	18,000.00	-
企业所得税	-643,003.40	-255,645.48	366,536.42
合计	136,734.00	1,734,641.21	2,205,232.11

6、应付利息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利息明细表：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12,572.49	175,589.33	-
合计	512,572.49	175,589.33	-

7、其他应付款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付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34,691.68	100.00	2,701,423.46	100.00	16,990,677.65	100.00
合计	1,234,691.68	100.00	2,701,423.46	100.00	16,990,677.65	100.00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占比 (%)	性质	账龄
乌鲁木齐成翔基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20,000.00	25.92	劳务费	1 年以内
沈阳正合釉业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0	16.20	保证金	1 年以内
昆山盛方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8.10	保证金	1 年以内
江苏富邦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	8.10	保证金	1 年以内
昆山永发运输有限公司	100,000.00	8.10	保证金	1 年以内
合计	820,000.00	66.4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乌鲁木齐成翔基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劳务派遣费为 32.00 万元。2014 年 3 月，公司与乌鲁木齐成翔基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其为公司“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新疆玛纳斯项目”提供劳务，派遣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实施完毕，相应劳务派遣费用总额为 64.00 万元，公司已经支付 32.00 万元，剩余 32.00 万元尚未支付的原因系公司与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的项目款尚未结算完毕。公司已经与乌鲁木齐成翔基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同意公司在该工程项目款结算完毕后，再行支付剩余劳务派遣费用。公司上述劳务派遣事项不存在潜在纠纷。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性质	账龄
陈亚明	450,000.00	16.66	股东暂借款	1 年以内
乌鲁木齐成翔基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20,000.00	11.85	劳务费	1 年以内
沈阳正合釉业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0	7.40	保证金	1 年以内

无锡市友帮涂装厂	133,620.00	4.95	关联方暂借款	1年以内
缪军	100,000.00	3.70	股东暂借款	1年以内
合计	1,203,620.00	44.56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性质	账龄
陈亚明	8,200,000.00	48.26	股东暂借款	1年以内
莫畏	2,300,000.00	13.54	关联方暂借款	1年以内
无锡市宏讯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1,500,000.00	8.83	关联方暂借款	1年以内
无锡天驰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1,500,000.00	8.83	关联方暂借款	1年以内
缪志慧	1,205,601.00	7.10	股东暂借款	1年以内
合计	14,705,601.00	86.55		

（5）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283,912.93	317,231.53	354,877.6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递延收益项目 283,912.93 元，该项金额产生于公司 2013 年 9 月 24 日进行的售后租回交易。售后租回详细披露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之“（四）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之“7、固定资产”。

9、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租赁费	-	1,497,480.00	2,994,96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	124,955.72	378,304.9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1,372,524.28	1,244,130.75
合计	-	-	1,372,524.28

公司 2013 年因融资租赁形成长期应付款，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之“（四）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之“7、固定资产”。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84,800,000.00	80,000,000.00	70,000,000.00
资本公积	3,360,000.00	-	-
盈余公积	1,900,821.72	1,900,821.72	582,557.25
未分配利润	15,692,610.64	17,107,395.50	5,243,015.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753,432.36	99,008,217.22	75,825,572.54

2015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05,560,045.39元折合股本84,800,000.00元，其余20,953,432.36元计入资本公积。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陈亚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存在非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美威管理咨询	持股5%以上的非自然人股东
姚维荣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公司监事会主席
朱雯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
缪志慧	持股5%以下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总经理
薛宝弟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友帮涂装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亚明个人独资企业
友邦涂装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亚明实际控制的公司
美骐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亚明实际控制的公司
中茂电力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薛宝弟实际控制的公司
润居置业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朱雯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嘉年华科技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监事会主席姚维荣实际控制的公司
泽蓉汽车涂料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监事会主席姚维荣实际控制的公司
宏讯机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亚明以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朱雯近亲属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科讯机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亚明以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朱雯近亲属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天驰纸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亚明近亲属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高彩创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亚明近亲属实际控制的公司
乐达金属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监事会主席姚维荣近亲属实际控制的公司
徐传庞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虎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宏伟	公司监事
沈志伟	公司监事
钱祺凤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倪堰枫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亚明之子
莫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亚明之女之配偶

①友帮涂装厂

友帮涂装厂前身系“锡山市安镇友帮涂装厂”，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21 日，系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亚明以个人财产 800 万元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现持有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05000019550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喷塑，五金、金属结构件、纺织机械配件（不含棉纺细纱机配件）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友邦涂装公司

友邦涂装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亚明与樊徐清于 2010 年 2 月 24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滁州市南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1100000051842 的《营业执照》。友邦涂装公司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陈亚明与樊徐清分别持股 50%，陈亚明担任友邦涂装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系友邦涂装公司实际控制人。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钢板销售；家电零配件静电粉末喷涂件生产、销售。

③中茂电力

中茂电力系公司股东薛宝弟与陈晓芸于 2003 年 2 月 25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00000085920 的《营业执照》。中茂电力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薛宝弟持股 92%，陈晓芸持股 8%。经营范围为电力辅助设备、锅炉辅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及加工；保温材料、防火防磨材料、绝缘材料、水处理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的销售；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安装（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④润居置业

润居置业系公司股东朱雯、朱雯兄弟朱月军及孙国法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淮安市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8030000997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无。润居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雯	1,000.00	50.00
2	朱月军	600.00	30.00
3	孙国法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⑤嘉年华科技

嘉年华科技系公司股东姚维荣与姚云清于 2002 年 10 月 9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05000059586 的《营业执照》。嘉年华科技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姚维荣持股 90%，姚云清持股 10%。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软件技术的研制、开发；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不含道路机动车辆）、助力车及配件、机电产品及配件、摩托车配件、普通机械及配件的制造、加工；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油漆、涂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⑥泽蓉汽车涂料

泽蓉汽车涂料系公司股东姚维荣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由姚维荣与其兄弟姚维贤于 2002 年 6 月 18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05000058173 的《营业执照》。泽蓉汽车涂料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其中姚维荣持股 95%，姚维贤持股 5%。经营范围为丙烯酸烘漆、醇酸烘漆的制造；摩托车涂装加工；烤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⑦宏讯机电

宏讯机电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亚明之子倪塬枫、公司股东朱雯之子徐一藏与王履端、陆云萍于 2003 年 7 月 9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13000043114 的《营业执照》。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亚明之子倪塬枫持股 20%，公司股东朱雯之子徐一藏持股 30%。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普通机械配件、塑料制品、模具制造；金属切削加工、钣金加工；塑料造粒、挤出加工；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进行活动）。

宏讯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倪塬枫	400.00	20.00
2	徐一藏	600.00	30.00
3	王履端	400.00	20.00
4	陆云萍	600.00	30.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⑧科讯机械

科讯机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亚明之子倪塬枫、公司股东朱雯之子徐一藏与王履端、陆云萍于 2001 年 6 月 25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13000060504 的《营业执照》。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亚明之子倪塬枫持股 20%，公司股东朱雯之子徐一藏持股 30%。经营范围为普通机械配件、塑料制品、纺织机械的制造；金属切削、钣金加工；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进行活动）。科讯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倪塬枫	200.00	20.00
2	徐一藏	300.00	30.00
3	王履端	200.00	20.00
4	陆云萍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⑨天驰纸塑

天驰纸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亚明之子倪塬枫与陈国荣、蒋红良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205000186749 的《营业执照》。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亚明之子倪塬枫持股 33%。经营范围为纸塑制品、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驰纸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倪塬枫	99.00	33.00
2	陈国荣	102.00	34.00
3	蒋红良	99.00	33.00
合计		300.00	100.00

⑩高彩创意

高彩创意前身系南京双红广告有限公司，南京双红广告有限公司系周兴鑫、任文静于 2001 年 8 月 29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03000029104 的《营业执照》。高彩创意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亚明之子倪塬枫持股 51%，周冬鸣持股 49%。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室内装饰设计；展示、展览组织、设计；展架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⑪乐达金属

乐达金属系公司股东姚维荣的兄弟姚维贤、姚维荣的父亲姚金生二人于 2002 年 11 月 27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05000060416 的《营业执照》。乐达金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姚维贤持股 70%，姚金生持股 30%。。经营范围为金属制品、塑料制品、车辆附件的制造、加工；车辆配件的粉末喷涂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是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占同类交易比重%
无锡市中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安装劳务、材料采购	757,264.96	3.04
合计		757,264.96	3.0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占同类交易比重%
无锡市中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安装劳务、材料采购	11,191,623.93	11.90
合计		11,191,623.93	11.9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占同类交易比重%
无锡市中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安装劳务、材料采购	7,800,000.00	11.44

合计		7,800,000.00	11.44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茂电力存在的关联采购系公司向其采购密封片等原材料及安装劳务。在技术改造项目中，由于公司本身不具备相应的施工安装资质，故部分项目向中茂电力采购安装劳务。技改项目中，密封片系特定项目中具备特定规格、尺寸的必备配件，故在特定项目中，公司与中茂电力签订采购合同委托中茂电力进行现场测量并采购密封片。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和其他非关联方同类交易定价原则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015 年度，公司逐步减少上述关联交易。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占营业收入比重 %
美骐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980,995.72	3.48
合计		1,980,995.72	3.4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重 %
美骐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80,168.73	0.63
合计		1,080,168.73	0.63

美骐投资主要从事国际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美骐投资向中国大陆境外销售公司其他应用类搪瓷材料烧烤炉的情况，2014 年度、2015 年度 1-6 月，公司向美骐投资销售烧烤炉的金额分别占同期公司销售总额比例 0.63%、3.48%，公司向其销售定价遵循成本加一定利润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为减少与避免关联交易，自 2015 年 6 月起，公司除履行原有已和美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外，不再新增相应销售合同或订单。

（3）接受关联方担保

2014 年 5 月 8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亚明及其配偶向宁波银行昆山支行出具最高额担保函，确认陈亚明及其配偶为公司与该银行在 2014 年 5 月 8 日至 2017 年 5 月 8 日期间发生的各项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最高额保证；保证最高额为 5,0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 明
陈亚明	9,000,000.00	2013.10.21	2014.09.18	借款
	5,900,000.00	2014.03.19	2014.10.11	借款
	450,000.00	2014.04.21	2015.06.01	借款
	1,271,200.00	2015.05.26	2015.06.26	借款
缪志慧	900,000.00	2013.10.11	2014.05.09	借款
	10,042.00	2014.07.30	2015.06.03	借款
缪军	100,000.00	2014.11.30	2015.06.30	借款
莫畏	200,000.00	2013.06.18	2013.06.21	借款
	1,000,000.00	2013.07.31	2014.01.27	借款
	300,000.00	2013.08.16	2014.01.22	借款
	1,000,000.00	2013.08.26	2014.06.04	借款
无锡市宏讯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3.06.20	2014.03.28	借款
	3,000,000.00	2014.04.30	2014.05.14	借款
无锡天驰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3.09.11	2014.05.19	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大量资金拆借的情形，上述借款系公司向关联方取得的临时周转用无息借款。公司向关联方大量拆借资金，主要是因为公司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且 2014 年度公司中标了大量大额的订单，导致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营运资金需求较高。

报告期内，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除了向关联方进行大量拆借用于临时周转的无息借款外，公司还分别通过银行短期借款、应收票据质押、应收票据背书、应收票据贴现、应收账款贴现、固定资产售后回租等多种融资渠道积极补充营运资金。另外，公司与宁波银行昆山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最高抵押担保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36,886,960.00 元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亚明及其配偶向宁波银行昆山支行出具最高额担保函的最高保证限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整，抵押及担保期限均系 2014 年 5 月 8 日至 2017 年 5 月 8 日，合计授信额度达 86,886,960.00 元整。同时，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付讫关联方的拆借资金，且期后未再发生新的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借款方的资金依赖。

按银行同期利率，测算出利息费用及其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及分析如下：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测算利息金额	22,341.36	763,234.38	215,433.33
当期利润总额	-1,551,539.11	15,288,358.23	19,180,588.99
测算利息占当期利润的比例	-1.44%	4.99%	1.12%

按银行同期利率测算的归属于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费用金额分别为：215,433.33 元、763,234.38 元、22,341.36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2%、4.99%、-1.44%，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形成重大影响。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明细表

单位：元

期间	项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	所占余额比例%
2015 年 6 月 30 日	预付账款	无锡市中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88,885.00	22.14
	应付账款	无锡市中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297,800.00	9.3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无锡市中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6,378,400.00	13.84
	其他应付款	陈亚明	450,000.00	16.66
		无锡市友帮涂装厂	133,620.00	4.95
		缪军	100,000.00	3.70
		缪志慧	10,042.00	0.3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无锡市中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318,000.00	18.17
	其他应付款	陈亚明	8,200,000.00	48.26
		莫畏	2,300,000.00	13.54
		无锡天驰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1,500,000.00	8.83
		无锡市宏讯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1,500,000.00	8.83
		缪志慧	1,205,601.00	7.10
		无锡市友帮涂装厂	373,276.65	2.20
		徐传庞	35,900.00	0.21
		王宏伟	23,550.00	0.14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具体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亦未对相关关联交易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公司于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全体股东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董事回避表决机制和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以及管理制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已向公司出具《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土地抵押评估

2014 年 3 月 13 日，公司委托江苏姑苏名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3 月 10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允价值进行评估。2014 年 3 月 13 日，江苏姑苏名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出具了苏明（昆山）土地估字（2014）第 03001 号《土地估价报告》。估价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2014 年 3 月 13 日。

1、资产评估的方法

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2、资产评估的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评估前的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比例(%)
土地	854.73	895.98	41.25	4.83

公司评估国有土地使用权后延续原账面价值进行核算，未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账。

（二）房产抵押评估

2014年3月13日，公司委托江苏姑苏名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4年3月10日为基准日对公司的7处厂房工业房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2014年3月13日，江苏姑苏名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出具了苏明（昆山）房地估字（2014）第0313-01号《房产抵押估价报告》。估价日期为2014年3月10日至2014年3月13日。

1、资产评估的方法

采用成本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2、资产评估的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评估前的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比例(%)
房产	1,817.44	3,061.51	1,244.07	68.45

（三）股权转让用净资产评估

2015年6月25日，公司委托昆山众信资产评估事务所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2015年6月26日，昆山众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昆山众信评字（2015）第135号《昆山美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05月股权转让涉及的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一年。

1、资产评估的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2、资产评估的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评估前的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比例(%)
净资产	10,223.78	11,073.50	849.72	8.31

公司股权转让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未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账。

（四）股份制改革用净资产评估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委托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2015 年 8 月 12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5）第 1433 号《昆山美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其净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自报告日 2015 年 8 月 12 日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止有效。

1、资产评估的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2、资产评估的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评估前的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比例(%)
净资产	10,575.34	11,751.49	1,176.15	11.12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未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账。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章程未就股利分配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二）股票公开转让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自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后，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以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认可的方式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对股利进行分配。

十、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曾存在相关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能及时改选等不规范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9 月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仍需磨合，故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二）客户较为集中风险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累计销售量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分别为 91.90%、78.86%、79.04%，公司客户群主要为各大发电厂及锅炉厂。其中，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对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下属各公司合计的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9.75%、42.62%、19.03%，这与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为工业保护，产品销售市场较为集中的特点相一致。随着公司知名度的提高及市场份额的增加，下游客户量将会有所提升，但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仍可能较大且比重较高，公司存在客户较为集中风险

（三）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应用于工业保护及建筑立面装饰的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根

据《2013 年度搪瓷制品行业经济运行报告》的统计，2013 年我国搪瓷制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已有 169 家，且市场上出现了数十条静电干法搪瓷生产线，公司竞争者数量迅速增加。在工业保护领域，公司成立之初主要进行传热元件的加工工序，客户为各大锅炉厂，在公司开始进行空预器及烟气换热器等节能环保设备的技术改造后，原有的客户同时成为了公司的竞争者，使得在技术改造领域的市场价格逐渐下降，竞争情况不断加剧；在立面装饰材料领域，公司作为市场后进入者，占领市场份额需要持续投入，公司竞争力有待提高。

（四）核心技术失密或更新不及时风险

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核心技术将对公司的未来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技术，研发人员总数为 16 人，占公司总员工人数的 16.00%。若公司核心技术外泄，势必对公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与此同时，若公司竞争对手研发出与公司相近的技术，那么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随着科学的快速发展，搪瓷材料的涂搪工艺也在不断变革中，给行业发展带来了较大的提升空间。新的工艺能够提高产品质量并降低成本，给行业的发展与提升带来了机遇。如果公司对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不能及时调整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方向，或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不能被迅速推广应用，将会导致公司失去技术优势，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

（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3,935,136.92 元、79,462,029.24 元、49,337,009.60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2.44%、45.90%、39.01%；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所占比例为 48.77%、92.71%、96.15%。随着客户数量、应收账款总额的增加及应收账款账龄的延长，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客户延迟付款并导致公司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七）存货损失风险

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47,788,976.50 元、62,836,423.62 元、43,419,554.93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1.72%、36.30%、34.33%。由于公司部分产品为定制生产，若未来客户出现违约情形，导致合同变更或终止，将会形成公司资产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报告期内收入下降、毛利率波动及净利润下降带来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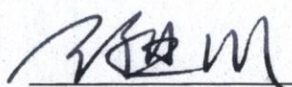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6,689,133.31 元、171,450,327.51 元、123,068,058.95 元，2015 年 1-6 月的收入年化后较 2014 年度的收入减少约 58,072,060.89 元，下降 33.87%；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89%，26.11%，34.47%；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414,784.86 元、13,182,644.68 元、17,530,160.20 元。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净利润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及净利润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且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①业务转型，公司自 2014 年度将业务重心转移到为发电厂进行空预器的技术改造服务，技术改造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3 年的 55.66%上升到 77.32%，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逐渐加大；②市场竞争加剧，由于空预器技术改造行业的竞争程度较高，且竞争对手多为集团公司、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因此公司在相关项目招投标时，报价相比竞争对手较低，以获取更多合同或订单。故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低，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技术改造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2.98%、25.63%、30.98%。该业务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下降，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也逐年下降。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有效的运营并承接足够的合同，则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可能会持续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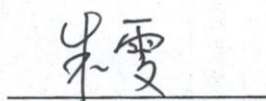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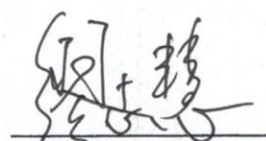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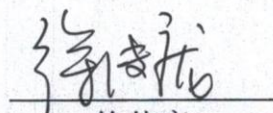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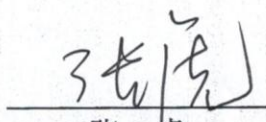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陈亚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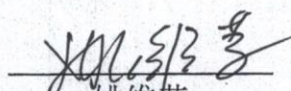

朱 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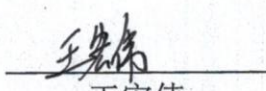

缪志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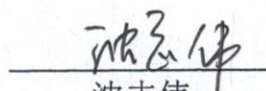

徐传庞


张 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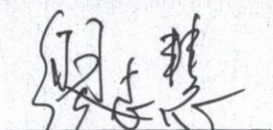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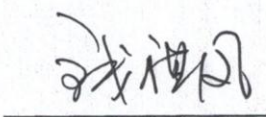

姚维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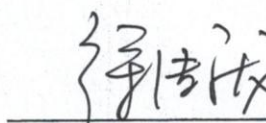

王宏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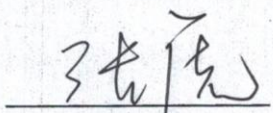

沈志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缪志慧


钱祺凤


徐传庞


张 虎


昆山美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3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兰 荣
兰 荣

项目负责人： 尹永志
尹永志

项目小组成员：

张仲斐
张仲斐

蒋代雯
蒋代雯

周旭
周 旭

彭圣杰
彭圣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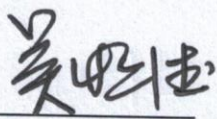


2015年 11月 23日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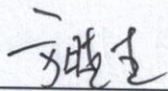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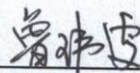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方晓杰



鲁玮雯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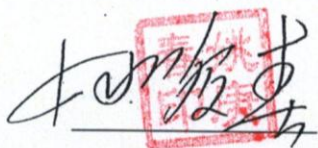


2015年11月23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国伟



许洪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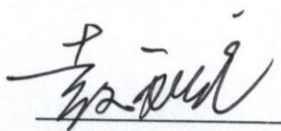


2015年11月23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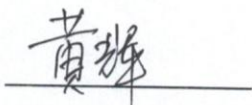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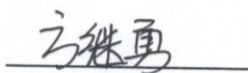


赵斌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黄辉



方继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3 日

第六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草案）》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公开转让股票申请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同意，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